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妙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妙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為草擬本，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並非有意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u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妙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編纂]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倘[編纂]的申請已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則即使下調[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有關申請亦不可於其後撤回。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議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並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提早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詳情。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尚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除非已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有關限制，否則一概不得進行上述行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musegroup Holdings.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目 錄

行業概覽	55
監管概覽	66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80
業務	98
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14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7
主要股東	163
股本	165
財務資料	16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11
[編纂]	215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28
如何申請[編纂]	23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概覽

我們於2010年成立，主要以「妙思」品牌於香港經營零售店，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尖沙咀及銅鑼灣黃金購物地段經營一間旗艦店及六間零售店。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主要可分為(i)服裝；(ii)鞋履；(iii)手袋；及(iv)配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超過80間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該等供應商主要來自意大利、瑞士、美國、日本及法國，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及品牌擁有人之授權分銷商。我們亦銷售240多個品牌的產品，包括國際奢華時裝公司及歐洲最頂級時裝品牌，售價介乎數百港元至數十萬港元不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是香港少數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獨立零售商之一，在競爭對手中擁有最多數量及種類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多元化，加上價格範圍廣泛，故能鎖定不同收入組別及年齡層的廣泛客戶群。

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個人消費者，包括香港普羅大眾及海外旅客，例如來自中國及東南亞的旅客。產品一經售予顧客，該等產品的產權亦轉移至該等顧客，而我們則無權亦無責任限制顧客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第三方轉售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屬零售業務的性質，我們的顧客並沒有向我們提供信息的義務，因此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信息表示任何該等顧客有否從事涉及轉售我們產品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旗艦店及其他零售店銷售產品，於2019年5月，我們亦開始由第三方營運的中國網購平台天貓及我們的自營網店(www.lamode.com.hk)銷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持續增長。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1,265.7百萬港元增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1,300.2百萬港元，並於2019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1,330.5百萬港元。於相同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49.2百萬港元、59.0百萬港元及50.9百萬港元。撇除我們計入2019年財政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非經常性[編纂][編纂]港元，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為58.0百萬港元。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顧客主要由個人消費者組成，包括香港的普羅大眾及海外旅客，例如來自中國及東南亞的旅客。

概 要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61.0百萬港元、64.3百萬港元及74.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8%、4.9%及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客戶為公司帶來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的少於1.5%。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本公司超過5.0%的股本）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政策

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銷售價格及經考慮向供應商採購存貨成本、任何外幣浮動及銷售渠道。我們設有各零售店通用的價格清單。對於我們的電商銷售平台，除參考按成本加成外，銷售價格亦參考其他第三方網店的銷售價格而進行調整。對於在第三方經營的中國網購平台天貓，銷售價格亦參考其服務費及進口稅而進行調整。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組合，並向超過80間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該等供應商主要來自意大利、瑞士、美國、日本及法國，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及品牌擁有人之授權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指定我們作為授權分銷商的兩間供應商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框架協議或分銷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652.7百萬港元、748.2百萬港元及714.2百萬港元，佔採購總額的57.5%、67.2%及58.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203.2百萬港元、224.0百萬港元及257.5百萬港元，佔採購總額的17.9%、20.1%及21.2%。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發展主要源自以下競爭優勢：

- 各種流行品牌及廣受歡迎的產品組合
- 我們的產品極具競爭力價格
- 於黃金購物地段建立銷售網絡及銷售渠道

概 要

- 能幹的採購及管理團隊協助我們成功掌握本地及國際潮流
- 強大的供應網絡及採購能力

詳情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透過以下策略強化我們在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的市場地位：

- 在尖沙咀、旺角、佐敦、沙田、香港仔及東涌開設六間零售店以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
- 透過(a)加強採購能力；(b)為實體零售店提升倉儲空間；(c)改善市場推廣策略及推廣活動；(d)翻新現有的零售店；(e)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f)加強員工培訓；(g)加強店舖展示及品牌管理持續提升銷售渠道；及(h)加強物流能力以提升銷售渠道
- 電商業務擴展

詳情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高度分散。於2018年，有超過1,300間實體零售店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包括獨立零售商營運的500多間零售店。大多數獨立零售商規模相對較小，營運一間專注於銷售若干品牌或產品類別的零售店，存貨水平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9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而言，本集團在整體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市場所佔市場佔有率為1.2%，佔獨立零售商於香港提供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額的2.9%。

有關我們經營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概 要

股東資料

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而控股股東（包括Eternal Elegance及葉先生）共同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有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編纂]

於2019年5月27日，Eternal Elegance及[編纂]已訂立[編纂]，據此，Eternal Elegance同意發售，而[編纂]同意購買本公司1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編纂]港元。於[編纂]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編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編纂]後，[編纂]持有計及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概要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265,713	1,300,236	1,330,520
除稅前溢利	59,658	72,986	62,886
年內溢利	49,165	58,979	50,907
經調整年內溢利 (扣除非經常性的[編纂]) ^(附註)	49,165	58,979	57,954

附註：經調整年內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而董事認為，此舉可剔除主要非經常性[編纂]的影響，並有助投資者比較我們的表現而毋須考慮並不影響我們持續經營表現或現金流量的項目。投資者不應將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視為替代或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1,265.7百萬港元增加34.5百萬港元或2.7%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1,300.2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於2017年8月開業的6號店於2018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21.7百萬港元；(ii)於2017年1月開業的2號店的全年營運貢獻，於2018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增加110.3百萬港元；(iii)來自5號店收入增加38.4百萬港元；及(iv)於2016年12月開業的7號店的全年營運貢獻收入增加11.3百萬港元。有關增長被(i)於2017年6月關閉的8號店收入減少57.9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顧客轉移至同一地區其他店舖而導致於2019年財政年度旗艦店及4號店收入分別下降48.1百萬港元及31.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1,300.2百萬港元增加30.3百萬港元或2.3%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1,330.5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旗艦店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增加33.7百萬港元；及(ii)於2017年8月開業的6號店的全年營運，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11.3百萬港元。有關增長被(i)於2018年9月關閉的7號店收入減少11.5百萬港元；以及(ii)於2017年6月停業的8號店於2019年財政年度銷售額減少6.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年內利潤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49.2百萬港元增加9.8百萬港元或19.9%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59.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3.9%輕微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4.5%，乃主要歸因於毛利率增加。年內溢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59.0百萬港元下降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50.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編纂]。因此，毛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4.5%下降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3.8%。撇除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編纂][編纂]，經調整年度溢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59.0百萬港元輕微下跌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5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撥備增加所致。因此，毛利率從2018年財政年度的4.5%稍微下降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4.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0,141	63,807	43,524
流動資產	205,272	194,230	301,121
流動負債	132,161	85,543	155,962
流動資產淨額	73,111	108,687	145,159
資產總額	275,413	258,037	344,645
權益總額	105,952	150,149	181,07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於2017年3月31日的73.1百萬港元增至於2018年3月31日的10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50.3百萬港元下降。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至於2019年3月31日的14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67.0百萬港元以促成業務策略及透過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選擇以吸引更多顧客，並就開展電子商務作出準備。流動資產淨額增加被銀行借款增加62.6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4.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824	93,175	7,5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42)	3,249	(22,73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323)	(98,280)	(7,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59	(1,856)	(7,6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64	57,323	55,4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23	55,467	47,781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¹⁾	3.9	4.5	3.8
股本回報率(%) ⁽²⁾	58.2	46.1	30.7
總資產回報率(%) ⁽³⁾	19.9	22.1	16.9
利息覆蓋率(倍) ⁽⁴⁾	29.0	38.4	35.5
流動比率(倍) ⁽⁵⁾	1.6	2.3	1.9
速動比率(倍) ⁽⁶⁾	0.8	1.1	0.9
資產負債比率(%) ⁽⁷⁾	53.8	31.6	49.4
資產淨負債比率 ⁽⁸⁾	淨現金	淨現金	18.5

附註：

1. 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初及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度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初及年末平均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覆蓋率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各年利息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各年末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各年末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各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資本淨負債比率按各年末淨負債除以各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負債包括租賃負債總額及計息銀行借款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店的數量及位置維持不變，仍於香港黃金購物地段尖沙咀及銅鑼灣經營一間旗艦店及六間零售店。

由於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滲透率不斷提升、社交媒體平台日漸流行，加上電子錢包與相應流動應用程式的應用日益普及，網絡營銷及零售隨之興起，自2019年5月起，我們已透過於第三方營運的中國大型網購平台天貓提供若干產品提升銷售能力。我們亦於2019年5月開始經營自營網店www.lamode.com.hk。我們相信，透過網上銷售平台，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客戶群及推廣、銷售及推銷產品。

概 要

自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編纂]對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影響形成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潛在投資者應知悉[編纂]對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除[編纂]外，董事經履行其認為合適的一切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後，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就董事深知，概無發生有關一般市場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已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總[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我們預期[編纂]港元將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餘下結餘[編纂]港元將於2020年財政年度[編纂]後作為權益中扣減入賬。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2020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不可比較。

[編纂]及[編纂]的[編纂]用途及理由

假設[編纂]概無獲行使，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編纂]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方式運用[編纂]的[編纂]：

[編纂]用途	[編纂]金額 (百萬港元)	[編纂] 總額百分比 (%)
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	[編纂]	[編纂]
繼續提升我們的銷售渠道	[編纂]	[編纂]
拓展我們的電商業務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概 要

董事認為，[編纂]將對本集團及董事整體有利，原因如下：(i)[編纂]可得的估計[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執行上文所述及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詳述的業務策略及計劃；(ii)本集團可透過[編纂]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拓展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而這將有助我們吸引更多客戶及策略合夥人；(iii)[編纂]可作為我們的集資平台；(iv)透過[編纂]，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將進一步加強；(v)[編纂]可增加股份的流動性；(vi)董事認為與股權融資相比，債務融資並非具吸引力選項，原因如下：(a)該規模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債務融資需抵押品（例如現金存款、物業抵押及／或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以取得借款，且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固定資產作抵押品；(b)本集團進行債務融資時將產生利息開支，這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c)債務融資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權益負債比率，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可信度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d)債務融資條款通常載有限制性契諾及交叉違約條款等條文。因此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計劃的實施；及(e)依賴涉及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品的債務融資並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原因為我們的策略是盡量減少關連交易及與關聯方交易，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的方式開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基於每股 [編纂]指示性 [編纂]最低價 [編纂]港元	基於每股 [編纂]指示性 [編纂]最高價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妙思時裝分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6.0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

於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不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審慎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資料。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依賴若干品牌的產品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應對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顧客偏好的變化；(ii)與供應商的關係有關的風險包括：(a)我們依賴與供應商的關係。倘我們與任何供應商終斷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b)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產品供應協議或安排。倘我們與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而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任何替代供應商，或根本未能物色任何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c)我們一般會就採購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倘供應商未能履行相應的義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可能面對與平行進口產品相關的侵犯知識產權指控及虛假商品說明所產生的潛在責任或索償；(iv)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依賴旗艦店及若干零售店的表現；(v)本集團未必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零售店空間，亦未必能重續現有零售店的租約。

概 要

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重大違反或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將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4.所有股東均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時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arles Enterprise」	指	Charles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妙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2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葉先生及Eternal Elegance
「Cyber Age」	指	Cyber A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證券」、「獨家保薦人」、 「〔編纂〕」 或「〔編纂〕」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Eternal Elegance」	指	Eternal Elegance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歐元」	指	歐元區官方貨幣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委聘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文件
「旗艦店」	指	我們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中心2樓203-214室、216-221室及251-62室的旗艦店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為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相關期間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IOMODA」 指 IOMODA S.R.L.，一間於2018年10月9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0月15日妥為註冊，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JNJ Global」	指	JNJ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8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aMode」	指	LaMod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謝英權先生，香港大律師及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接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何先生」	指	何壽南先生，為[編纂]的唯一股東、本公司的榮譽主席及獨立第三方
「葉先生」	指	葉俊傑先生，潘女士的配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
「高女士」	指	高靜女士，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於2018年7月辭任，借出用作設立本集團的初始基金的借款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我們的企業歷史－與高女士的關係－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潘女士」	指	潘暉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葉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
「妙思企業」	指	妙思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妙思時裝」	指	妙思時裝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use Group Global」	指	Muse Grou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妙思深圳」	指	妙思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4.購股權計劃」所述，本公司根據於〔●〕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號店」	指	我們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尖沙咀中心地下G72號舖的零售店
「2號店」	指	我們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彩星中心9樓902室、905室及908室的零售店
「3號店」	指	我們位於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恒隆中心1003室的零售店
「4號店」	指	我們位於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恒隆中心1006-8室的零售店
「5號店」	指	我們位於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恒隆中心2007-10室的零售店
「6號店」	指	我們位於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恒隆中心1005室的零售店
「7號店」	指	我們位於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恒隆中心14樓1411室的零售店，該店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並於2018年9月停業
「8號店」	指	我們位於香港中環德己立街1-13號世紀廣場LG層2號舖的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並於2017年6月停業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

釋 義

「精密工程」 指 精密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3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葉先生及其父親持有同等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編纂]文件所使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配飾」	指	眼鏡、太陽眼鏡、腰帶、手套、頸巾、帽、頭飾等產品以及其他小型皮製配飾，包括錢包、零錢包、卡片夾及隨身包
「服裝」	指	適合男女老幼的各類服裝，包括外套、長裙、襯衫、短裙、外衣及泳衣等各類成衣
「授權分銷商」	指	獲授權於若干地區分銷特定品牌產品的人士或實體
「品牌擁有人」	指	擁有品牌及／或商標的知識產權的組織或公司
「收支平衡」	指	就各零售店而言，指零售店開始營業一個月後，第一次錄得月度正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的時間點
「收支平衡期」	指	就各零售店而言，乃指該零售店開始業務當日起計，直至該零售店達致收支平衡當日止的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
「時裝產品」	指	促成穿戴者穿戴配搭服裝的物品，並基於消費者喜好和產品屬性變化而實現特定風格。一般而言，時裝產品主要類別包括服裝、鞋履、手袋和配飾
「鞋履」	指	遮蓋雙腳表面的物品，如鞋履、靴子、船型高跟鞋、涼鞋等

技術詞彙

「本地／國內生產總值」	指	本地／國內生產總值
「手袋」	指	各類袋子，包括單肩袋、手拿袋、便攜袋、背包、斜背包及其他不同用途的袋子
「高端品牌時裝產品」	指	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通常被認為昂貴及具有較好品質，並因此相比中端及大眾市場品牌具有較高價值。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或標籤價格通常如下：(i)售價超過600港元的T恤；(ii)售價超過2,500港元的毛衣及外套；(iii)售價超過5,000港元的大衣；(iv)售價超過800港元的鞋履；(v)售價超過2,000港元的手袋（如背袋）；及(vi)售價超過1,000港元的腰帶及售價超過2,000港元的錢包等配飾。
「獨立零售商」	指	一般從海外市場的品牌擁有人或其授權分銷商直接採購及入口商品的獨立零售商。在香港，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獨立零售店可包括專賣店、寄售店和其他個別時裝精品店。
「互聯網」	指	國際電腦網絡，綜合採用相同協定並以高速電話電路互相連接之電腦網絡，資訊供應商透過該網絡可向全球用戶／客戶傳送資訊
「投資回本」	指	就零售店而言，指零售店開始營業起投資成本悉數由經營活動所得累積現金流量淨額支付之時間點
「投資回本期」	指	就各零售店而言，乃指該零售店開始務業當日起計，直至該零售店達致投資回報當日止的期間

技術詞彙

「奢華品牌時裝產品」	指	通常具有以下特徵的奢華品牌時裝產品：(i)相應產品類別中最高價格水平、(ii)具有隨時間增值可能性的優質品質、(iii)兼具美學與時尚的產品及(iv)稀有性、獨特性及代表性。奢華品牌時裝產品的典型建議零售價格或標籤價格如下：(i)售價超過1,500港元的T恤、(ii)售價超過5,000港元的毛衣及外套、(iii)售價超過10,000港元的大衣、(iv)售價超過3,000港元的鞋履、(v)售價超過5,000港元的手袋（如背袋）及(vi)售價超過特定水平的配飾，如售價超過2,000港元的腰帶及售價超過4,000港元的錢包。
「銷售點系統」	指	銷售點系統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使用本文件時，「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可能」、「計劃」、「建議」、「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字眼、該等字眼的相反用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及擴充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未來事件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及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當中有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暗示或表達的資料大相逕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出現變動；
- 香港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香港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或會尋求的商機及業務擴充；
- 我們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前瞻性陳述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所規限下，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文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因此而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基於自己的具體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若干品牌的產品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應對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顧客偏好的變化

本集團取得成功有賴若干品牌的產品。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五大品牌產生的收入分別佔35.9%、40.1%及44.0%。

就我們銷售的流行品牌產品而言，其需求及供應或會因不同因素而不時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時裝潮流、客戶品味及偏好變動、品牌形象及經濟環境。我們的業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預測未來時裝潮流及目標顧客的消費者偏好的能力，以及我們隨後及時推銷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成功識別、預測或應對該等變動，並將流行品牌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數量維持在恰當水平。倘我們未能採購現時流行品牌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或未能識別、預測及應對與流行品牌相關的變動，可能會導致銷售下降、存貨過剩及大幅減價的情況，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預測消費者對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需求增加，可能會導致存貨短缺及失去銷售機會，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供應商關係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與供應商的關係。倘我們與任何供應商終斷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商品，該等供應商主要來自意大利、瑞士、美國、日本及法國，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及品牌擁有人之授權分銷商，再透過自身的銷售網絡，以自營方式向客戶銷售該等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出售存貨成本佔大部分銷售成本。因此，我們依賴供應商

風險因素

持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按時向我們供應優質及新推出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以此維持營運。供應商給予的產品價格或會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如行業需求增加、供應短缺或市場推廣策略改變。我們亦無法保證供應商不會合併業務，致使彼等與我們商談時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倘我們未能有效地與供應商維持關係，或會削弱我們獲得具競爭力採購條款的能力。倘已出售存貨成本顯著增加，或我們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要成功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某程度上取決於供應商的定價及市場推廣策略與品牌管理是否有效，以及向供應商採購之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質量控制及商業成功。倘媒體對供應商或其品牌作出負面報導，或出現供應商召回產品或供應劣質或次品的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產品供應協議或安排。倘我們與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而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任何替代供應商，或根本未能物色任何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維持我們業務中銷售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多樣性與靈活性，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供應或分銷協議。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於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的57.5%、67.2%及58.8%。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繼續與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供應商亦可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供應產品，此舉將加劇市場競爭。倘供應商因任何原因停止向我們供應產品，或會遭遇困難以致延遲或未能交付產品，概無保證我們能以具競爭力價格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或根本未能物色替代供應商。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或須調整產品組合及市場推廣策略，並可能面臨產品短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亦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以及我們履行客戶採購訂單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一般會就採購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倘供應商未能履行相應的義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就高端品牌時裝產品在交付前向供應商悉數繳清款項或在最終確定訂單時支付30%或50%的按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採購預付款項分別為25.1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及50.8百萬港元，佔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的12.2%、12.6%及16.9%。因此，倘供應商未能履行其相應的合約義務，我們或會面臨來自交易對手的風險。上述情況一旦落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與平行進口產品相關的侵犯知識產權指控及虛假商品說明所產生的潛在責任或索償

我們的產品主要來自品牌擁有人及品牌擁有人的授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的採購總額大部分均由海外供應商平行進口。

據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可能面對香港法律中有關平行交易所產生的各種潛在責任包括與平行進口產品相關的侵犯知識產權指控或虛假商品說明所產生的潛在責任或索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透過平行進口進行採購」。

概無保證就在香港銷售平行進口產品而言，我們的供應商甚至本集團不會面對侵犯知識產權指控或虛假商品說明之任何爭議及／或法律訴訟。此外，概無保證任何與平行進口安排合法性相關的香港法律或其詮釋的任何未來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依賴旗艦店及若干零售店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零售店的收入佔去大部分的總收入。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三大零售店分別合共佔總收入的81.7%、78.9%及80.0%。同年，旗艦店佔總收入的56.9%、51.7%及53.0%。倘該等零售店的營運遭到任何重大干擾，如火災、水損、天氣或其他天災，或未能重續該等零售店的租賃協議，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根據對2018年財政年度及之前財政年度的過往年度調整對妙思時裝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課稅年度進行重新報稅，並反映2017年財政年度重新報稅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稅務影響，故可能因妙思時裝的不正確報稅而受到稅務局處罰

因自妙思時裝成立直至2017年財政年度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就確認銷售成本出現無意的截止期錯誤，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應課稅年度呈報的應課稅溢利不正確。於就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進行重述時，作出的過往年度調整主要與糾正銷售成本確認的會計處理及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因此，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應課稅年度以及過往年度的整體淨影響應為退稅約396,000港元。於2019年7月3日，妙思時裝自願向稅務局呈交2017及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應課稅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連同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含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重述財務表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稅項－根據各財政年度作出的過往年度調整對妙思時裝2017及2018年財政年度應課稅年度的重新報稅」。

概無法保證稅務局不會因不正確報稅而對妙思時裝施加處罰。

本集團未必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零售店空間，亦未必能重續現有零售店的租約

我們在增設新零售店以擴大銷售網絡時，主要考慮零售空間的位置及相關條款是否理想。此外，我們亦投放大量投資於零售店的裝修與改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中的零售店共涉及七份租賃協議，全部均無載有續租選項。此外，零售店的租期從一年八個月至五年不等。在該等由我們訂立的七份租賃協議中，三份將於2020年財政年度屆滿，三份將於2021年財政年度屆滿，其餘將於2021年財政年度後屆滿。有關零售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零售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零售物業市場的特色為合宜地點稀少，租金持續上漲。概無保證我們可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合適的新零售店地點，而我們的擴充計劃及其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零售店位於尖沙咀及銅鑼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私人零售空間租金指數實現整體增長，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

風險因素

鑒於香港租金增加，我們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約，或可能須以更高昂的費用續約，導致經營成本增加。租金佔我們總成本的較大部分，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佔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2.2%、2.1%及2.0%。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我們的零售店的承保範圍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敏感度分析，當中說明租金開支假設性變動對純利的影響。倘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約，我們或須花費額外成本，將零售店遷往吸引力稍遜的地點，並裝修該零售店。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會遷入我們從前佔用的物業，導致我們流失該等零售店的客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擴充計劃及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有效地管理銷售網絡的增長

我們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銷售網絡增長的能力。多項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開設新零售店的能力，這些因素亦可影響新零售店達到與現有零售店相近的銷售量及盈利水平的能力，或無法獲利。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識別合適的位置作零售店；
- 商談可接受的零售店租賃條款；
- 維持經營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包括充分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招聘、培訓及挽留技巧嫻熟的人員；及
- 採購恰當的存貨水平，滿足客戶需求。

日後，我們管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持續且及時地實施及改良經營、金融及管理資訊系統的能力，以及擴大、培訓、激勵及管理職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有效管理日後將支援我們增長的人員、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新零售店未能達到計劃經營水平，我們的整體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計劃擴展銷售網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展銷售網絡」。開設新零售店需要先投入大量資本，包括租賃處所的租賃按金以及設立店舖、裝修、提高存貨水平的營運資金、聘請及培訓僱員的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零售店將會吸引足夠的客戶以帶來需求及銷售，或新零售店每平方呎平均店銷售額與現有零售店相近或更高。此外，各新零售店需時約兩個月以達到收支平衡期，及約五至九個月以達到投資回本期。倘新零售店延遲達到收支平衡、投資回本或理想中的盈利水平，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或會受影響。

我們面臨現有零售店與新增零售店之間相互競食的風險

現有零售店與新增零售店之間可能會存在市場競食。我們分別在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增設一、二及三間新零售店，其中一間將位於我們現有零售店所在地尖沙咀。

我們的目標地點的面積及增長以及目標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限，可能無法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由於過度擴充和競食效應，現有零售店與新增零售店之間可能存在覆蓋範圍重疊及意料之外的競爭。因此，新零售店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並可能對零售店的整體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受不利影響

我們將於[編纂]後實施不同的擴展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概無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擴展計劃，或該計劃可產生預期的盈利能力，或收益可在將來繼續按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率增長，甚至根本未能錄得增長。我們在發展業務及招聘、培訓與挽留認同我們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僱員時，或須付出龐大成本。倘我們的擴展計劃最終無法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大大增加對管理層的要求，以及產生龐大經營、金融及其他資源需求。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或須改良現有經營及管理系統、改

風險因素

善金融及管理監控措施、加強招聘、培訓及挽留額外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能力，並持續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以上所有舉措均需要管理層投放大量精力及時間，並會產生龐大額外支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高效地管理日後增長，倘我們未能管理日後增長，我們把握新業務機遇的能力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推廣及宣傳零售店及產品，本集團的銷量或會下降

我們不時推出及舉辦市場推廣與宣傳活動。我們未必能持續設計、開展及舉辦受客戶歡迎、有吸引力的宣傳活動。因此，競爭對手可舉辦類似活動，或開展更有吸引力的活動，與我們競爭。如是者，我們在推廣及宣傳活動方面付出的努力日後未必有效。特別是，斥資龐大但成效未如理想的大型推廣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倘發生以上任何一項事件，我們或須承受開支增加及／或毛利率下降的情況，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可使經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管理層在作出該商業決定時，需要根據過往經驗及市場觸覺作出某程度的判斷及估計。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7天、32天及42天。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為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便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查明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的條件及適售性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其後的銷售價格下跌或需成本以增加銷售，則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撥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99.9百萬港元、98.4百萬港元及165.4百萬港元（扣除為1.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的滯銷存貨撥備）。我們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而面臨存貨風險，包括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潮流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化、能否成功推出產品的未知之數以及季節性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準確預測此等潮流及事件，以避免存貨過少或過多。產品的市場需求突然下降，或產品銷售量出乎意料之外地下滑存貨可能因低於成本出售，以上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倘我們存貨過少，亦可能失去銷售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銷售產品的質量控制有限，任何該等產品的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銷售向供應商採購的各類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由於我們並無參與該等產品的生產過程，倘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或會牽涉因產品責任而引起的法律或其他訴訟程序。例如，產品終端用戶對產品產生不良反應，或產品被指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該等訴訟均涉及風險，結果難料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任何產品在我們無法控制的運輸過程中遭到損壞，無法保證我們不會牽涉任何有關我們銷售的任何單一產品質量的法律訴訟程序。

任何產品責任索賠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銷售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不會有任何質量問題，以及我們不會牽涉任何法律訴訟程序，包括涉及產品責任索賠、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等因經營而引起的訴訟程序。倘我們銷售的產品為次品，客戶或會對本集團及／或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導致我們聲譽嚴重受損，進一步令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進口採購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所有收入均以港元計值，而99.1%、98.5%及98.9%的採購產品以歐元計值，歐元兌港元的匯率從2016年底的8.07上升至2018年6月的9.15。因此，我們面臨匯率風險。從客戶的角度而言，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價格競爭力，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不會轉向更便宜的替代品或供應商。

我們目前並無就外幣風險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歐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風險因素

倘監管環境出現任何變動，以致我們須就發售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繳付進口關稅及銷售稅，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在香港發售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無須繳付進口關稅、銷售稅或其他稅項。倘香港就該等產品開徵或施加進口關稅、銷售稅及／或其他稅項，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相關毛利將會減少。開徵關稅或稅項亦可能導致該等產品的價格相應增加，最終使客戶對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業務也受到區域或全球政治、經濟或社會條件發展的影響。特別是，特定國家貿易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引發受影響國家的報復行為，可能導致貿易戰，或會造成商品成本增加，因此顧客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減少。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與產品運輸有關的風險

供應商通常要求我們安排前往其倉庫取貨。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前往供應商倉庫取貨，其後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旗艦店或我們位於銅鑼灣的5號店。我們委聘送貨貨車將產品由我們的旗艦店或位於銅鑼灣的5號店運送至位於不同地區其他零售店。倘發生任何火災等事故，導致我們的產品或倉庫出現損壞，我們及時向零售店及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亦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產品從供應商運送到我們手上，亦依賴彼等將產品從我們的旗艦店或位於銅鑼灣的5號店運送至位於不同地區的其他零售店，概無保證我們能按時交貨。我們的銷售網絡需要按時收到來自我們的旗艦店或銅鑼灣5號店的產品，方能有效率地運作。倘發生產品處理不當及損壞、運輸瓶頸及／或罷工等不能預料且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情況，該等物流服務可能會暫停，使產品供應中斷。倘我們未能及時交貨，或交付損壞產品，可能對我們的市場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倘交貨因任何該等第三方的僱員或包銷商停工而中斷，我們或會延遲收到產品。概無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停工或中斷的情況。任何該等問題單獨或同時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零售店及電商平台天貓上的網店分別以「妙思」及「LaMode」品牌自營。倘第三方侵犯我們的商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損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部零售店均以「妙思」品牌自營，而我們的網店以「La Mode」品牌經營。我們的形象及品牌獲得認可，乃因我們於市場推廣及廣告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能否有效利用此類投入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保護品牌的註冊商標。倘品牌被任何第三方利用，品牌的認受程度或會受到負面影響，並削弱至今已進行的廣告或其他市場推廣工作所帶來的正面效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表現受季節性影響。任何重大季節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表現受季節性影響。全年收入波動面對消費者季節性及節日購物模式的影響。銷量按季浮動不一，我們於雙十一、雙十二、農曆新年以及每季季尾等節日期間推出促銷活動時，通常會產生較高的銷售額。此外，我們的「秋／冬」系列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我們的「春／夏」系列。因此，與第二季及第三季相比，我們通常在第一季及第四季產生更高的收入。購買力、消費模式或市場潮流的任何轉變可能會使有關波動加劇，並影響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由於該等波動所致，比較同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相應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未必具有意義，故不能視作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日後呈報的任何季節性波動有可能與投資者的預期不符，此可能會導致股份成交價有所波動。

此外，我們的收入流及定期財務表現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品牌組合變動、存貨管理成效、與開設新零售店有關的開張前開支水平、市場推廣活動的時間及成效、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行動，以及僱員的積極性及效率。由於該等波動所致，比較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不應視作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營運相關風險

我們於香港持續投購保險，(其中包括)涵蓋零售店及辦公室存貨及現金之保險以及涵蓋有關零售店或僱員產生或與此相關之風險及責任之保險，當中包括財產實際損失或受損以及僱員賠償，我們亦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

風險因素

件「業務－保險」。然而，產品責任並不在我們的投保範圍之內，因此，倘我們的產品被指造成身體損傷或其他不良效果，我們須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再者，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令我們承受巨額損失或負債。任何不在投保範圍之內的損失或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處理會員的個人資料可能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損害商譽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為了提升顧客忠誠度及促進重複購物，我們於2018年5月推出了顧客會員計劃。在維護會員計劃的過程中，我們收集不時加入會員計劃的顧客的個人資料，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我們無法保證為保護會員的個人資料而採取的措施始終充分或有效。由於員工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外部因素導致的任何信息洩露（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會員數據庫）而導致會員的個人信息處理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商譽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對會員計劃的實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本集團依賴關鍵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的採購團隊。倘我們未能招聘及挽留營運所需的人才及合適員工，可能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招聘及挽留合適員工的能力。隨著我們擴大銷售網絡，我們可能需要聘請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彼等須具備識別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最新潮流方面的必要知識與經驗。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採購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可勝任者的數目非常有限。

倘關鍵管理人員未能順利合作，或一名或多名關鍵管理人員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可能無法以預期的速度或方式發展業務。我們可能無法挽留關鍵管理人員及採購人員，或日後無法吸引及挽留高素質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任職，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尋找替代人選，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經營業績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

風險因素

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業務，可能會使我們失去商業機密及專業知識。倘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此等關鍵人員，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或會受損。

商對客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零售店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自2019年5月起，亦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但經營時間尚淺。在商對客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下，客戶可能會改變消費模式及行為，而我們的競爭對手或供應商亦可能建立自家網店。因此，我們的銷量或會錄得虧損，亦可能囤積滯銷存貨或營運效率欠佳。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一切形式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這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聲譽受損

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接收並處理現金及信用卡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任何涉及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事件、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使我們蒙受經濟損失、聲譽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銷售點系統監控零售店的日常營運，並收集銷售及存貨數據。倘電腦系統出現任何損壞或故障，導致營運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接受信用卡付款時，我們亦會收到並保留客戶的某些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破壞，而此類資料被未經授權人員竊取或獲取或不當地使用，持卡人及發卡金融機構或會向我們提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此類法律程序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使其無法經營業務，並導致我們產生龐大意外損失及費用。這些事件亦會令消費者對本集團產生的負面觀感，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2020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出現不利變動，此乃由於與[編纂]有關的已產生[編纂]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編纂]港元的[編纂]，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我們預期，我們將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編纂]港元，而餘下結餘[編纂]港元將於2020年財政年度[編纂]後作為權益中扣減入賬。[編纂]金額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變數與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董事預期2020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出現不利變動，主要由於與[編纂]有關的已產生巨額非經常性[編纂]所致。

以往派付的股息未必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妙思時裝分別宣派股息6.0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宣派或分派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分派的股息。任何日後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未來計劃、營運、年度及保留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或然負債及董事視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董事的酌情權亦受我們的規章文件及公司法所限，以及（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過往表現未必可被視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溫和增長，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265.7百萬港元、1,300.2百萬港元及1,330.5百萬港元。於同年，我們的年度溢利為49.2百萬港元、59.0百萬港元及50.9百萬港元。撇除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非經常性[編纂][編纂]港元，我們本年度的溢利為58.0百萬港元。這並不代表本集團將於日後能再次達到類似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業務將繼續以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速度增長，或本集團能夠透過內部增長及實施業務策略一直維持增長。

風險因素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高度分散的市場中營運，且面對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

我們與眾多零售店競爭，當中包括品牌店、授權零售店及其他獨立零售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高度分散。於2018年，香港有超過1,300間實體零售店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其中包括由獨立零售商經營的500多間零售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預期未來行內競爭將日益激烈，帶來各種競爭挑戰，其中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立足市場，繼續採購具有吸引力的產品，以滿足急速轉變的潮流與消費者需求；
- 維持對各類銷售網絡的控制；
- 與可靠的供應商維持及建立互信業務關係；
- 與網上電子商務平台維持可靠穩定的關係；
- 維持高效供應鏈管理；
- 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盡職盡責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及
- 推廣品牌與維護品牌聲譽。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本投入、較高品牌知名度及／或更龐大的銷售網絡。為維持更高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採購新品牌及產品。概無保證我們將有足夠資源進行該等投入，或該等投入可使我們獲得較競爭對手更佳的市場地位。

此外，由於香港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行業的新入行者不斷增加，倘我們未能留住客戶，或我們在獲取（其中包括）產品種類等相關方面有利條件的競爭力不及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佔有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訪港旅客人數下降，可能對零售行業產生影響，因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4年至2016年，訪港旅客人數減少，主要由於於2015年4月，深圳永久性居民個人遊簽證政策由「一簽多行」簽注改為「一周一行」簽注，導致來自中國的旅客人數減少。任何對訪港旅客的限制、港元兌其他貨幣升值、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暴亂、動亂或不利天氣情況均可能令旅客卻步。倘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香港進行。任何香港經濟放緩的可能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零售店均位於香港，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入來自零售店銷售的產品。因此，我們極度倚重香港市場。我們預測將於不久的將來繼續從香港賺取大量收入。

此外，倘香港因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經歷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變動，如本港經濟下滑、天災、爆發傳染病，或政府採取限制我們或行業整體的規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亂或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損害、損失或干擾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亂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香港經濟、基建及客戶生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香港面對的颱風。倘該等自然災害於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或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亂、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會對我們、我們的員工及銷售網絡造成破壞或干擾，從而可能對銷量、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可能帶來不明朗因素，令業務遭受預期之外的損害。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提出申請。然而，即使獲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後股份將出現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其將繼續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於過往曾遭遇大幅的量價波動。股份的價格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波動。

股份的[編纂]是經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商議後協定，而[編纂]亦將會由此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在[編纂]後買賣市場出現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在[編纂]支付股份的價格轉售其股份。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其可能會對[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全球與本港經濟狀況、經營業績、盈利與現金流量變化、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公佈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因素亦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突然大幅升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上述因素。此外，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股份過往曾經出現股價大幅波動，而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未必與我們財務或業績表現直接有關的變化。因此，不論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如何，有意投資者均可能面對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倘我們將來增發股份，投資者可能面臨攤薄。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條文訂明於[編纂]後六個月內，概不得發行其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的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作為任何協議的主旨（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於有關六個月限期屆滿後，本集團可能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集資行動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提呈。因此，視乎發行新證券的條款，當時的股東的股權可能被削減或攤薄，而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於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提呈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東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未來於公開市場拋售股份或預期作出此類行動，可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攤薄 閣下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股份市價可因股份或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發售或發行、或預期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此外，未來出售或發行或預期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亦可對股份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有利的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就其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出售所持的股份受到若干限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現在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由於[編纂]後相隔數個營業日方進行買賣，且股份於[編纂]方可開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故股份的初步成交價可能低於[編纂]

股份[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將於[編纂]方可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或無法於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而倘於發售以後但未開始買賣的期間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不能假設或保證其可信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公證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相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的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

風險因素

或未必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乎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與本文件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刊物、第三方市場調查報告或新聞資料的行業及市場概覽及數據

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預測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多份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質量或可靠程度，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相關聯屬人士或顧問，或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編撰該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第三方市場調查報告的資料，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公開資料的差異、不同的市場慣例或其他問題，摘錄自第三方市場調查報告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預測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準確，亦未必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比較或一致，不應過分依賴。無論如何，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審慎衡量信賴或依賴該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預測數據及其他資料的程度或水平。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該」、「會」及「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於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依賴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因而導致以該等假設為基礎的前瞻性陳述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列明的因素。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將會達致計劃及目標，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

風險因素

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後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

媒體或作出有關[編纂]及我們營運的報導。我們對媒體所發佈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該等資訊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媒體資訊與本文件所載資訊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新聞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訊。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葉俊傑先生	香港 九龍 油塘 草園街8號 嘉賢居 38樓A室	中國
潘暉女士	香港 九龍 油塘 草園街8號 嘉賢居 38樓A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邱榮耀先生	香港 九龍 牛頭角 振華道50號 雅靜閣 B座6樓1室	中國
黎振宇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東北台 海壩村12號 地下	中國
廖健昇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12號 樂天峯 12樓A室	中國
李德剛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33號 賽西湖大廈 23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衛達仕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樓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香港法律
謝英權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403室

有關本集團若干租賃物業之香港法律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合資格律師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意大利法律
Withers Studio Legale
意大利合資格律師
Via Durini 18
Milan 20122
Italy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1706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2樓203室
公司秘書	陳星能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 6座48樓E室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葉俊傑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2樓203室 陳星能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 6座48樓E室
審核委員會	邱榮耀先生 (主席) 黎振宇先生 廖健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振宇先生 (主席) 廖健昇先生 葉俊傑先生 李德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健昇先生 (主席) 邱榮耀先生 葉俊傑先生 李德剛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公司網站

www.musegroup Holdings.com

(附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和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其他一般認為可靠的出版物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的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和複製該等資料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了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的任何事實。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和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且彼等概無就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和中國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410,000港元的費用，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和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香港和中國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因此在本文件中載入了該等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香港和中國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並已獲本文件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各種來源所獲得有關香港和中國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的初級和二級研究。初級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的深入訪談。二級研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研究數據庫對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數據進行審閱。預測數據則基於宏觀經濟數據和具體行業相關因素，通過歷史資料分析而得出。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的全部數據和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和其他出版物。

在彙編和編製本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很可能保持穩定，這將確保香港和中國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得以穩定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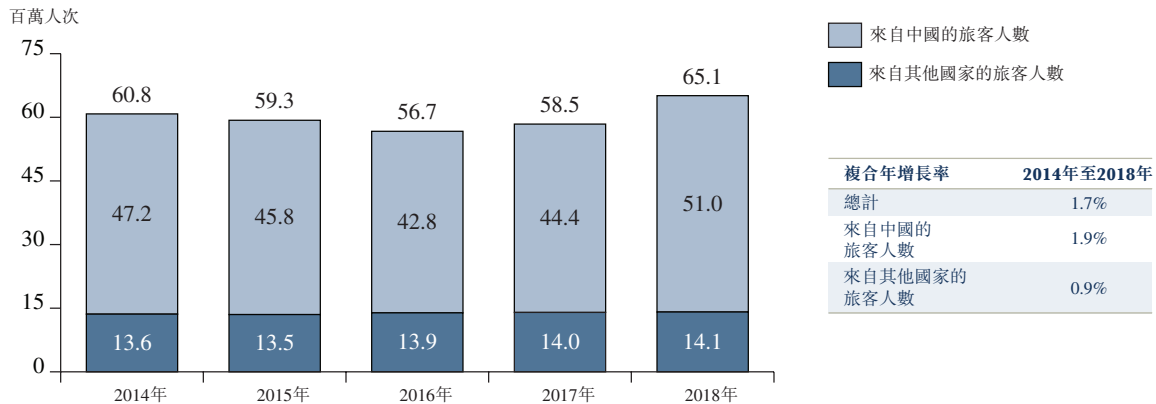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訪港旅客情況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訪港旅客總人數由2014年的60.8百萬人次增長至2018年的65.1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1.7%。2014年至2016年的旅客人數下降主要是由於有關深圳戶籍居民的個人訪港政策在2015年4月由「一簽多行」改為「一周一行」，導致來自中國的旅客人數減少。隨着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分別於2018年9月及2018年10月投入運作，2018年來自中國的旅客人數錄得強勁增長，按年增長14.9%。

按來源國劃分的旅客人數及明細（香港），2014年至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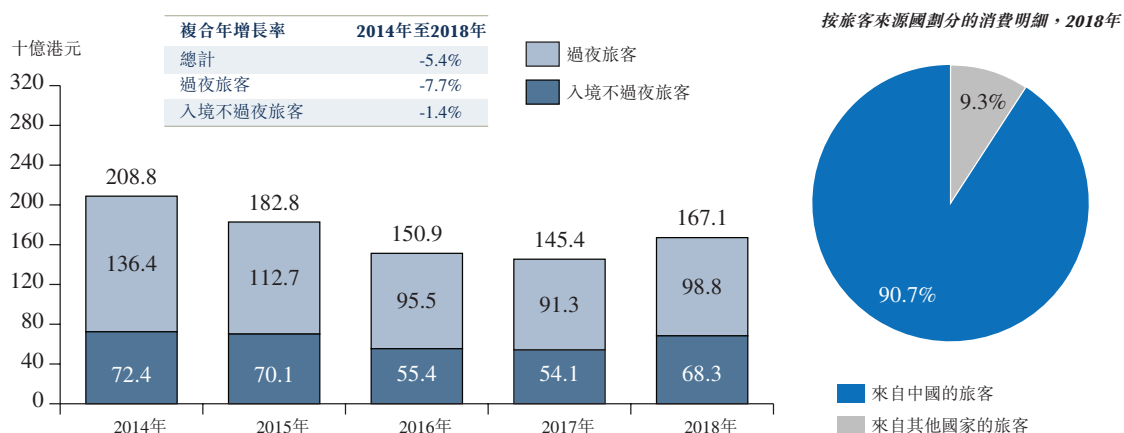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包括美國、韓國、日本及菲律賓等。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訪港旅客購物消費情況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整體訪港旅客購物消費金額由2014年的2,088億港元減少至2018年的1,67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過夜旅客購物消費金額由2014年的1,364億港元減少至2018年的98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2014年至2017年訪港旅客的購物消費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中國的旅客人數減少。中國不斷升級的反腐措施也導致旅客在香港消費減少。2018年訪港旅客人數回升後，訪港旅客的購物開支同年錄得14.9%的同比增幅。

旅客購物消費金額（香港），2014年至2018年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包括美國、韓國、日本及菲律賓等。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香港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時裝產品通常定義為促成穿戴者配搭服飾的物品，並基於消費者喜好和產品屬性變化而形成特定風格。一般而言，時裝產品主要類別包括服裝、鞋履、手袋和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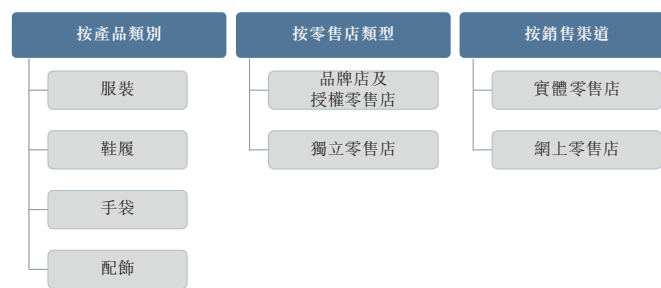
時裝產品品牌通常按建議零售價格或標籤價格分類，即大眾市場、中端、高端和奢華。奢華及高端品牌通常具有以下特徵：(i)相應產品類別中最高價格水平、(ii)具有隨時間增值可能性的優質品質、(iii)兼具美學與時尚的產品及(iv)稀有性、獨特性及代表性。高端品牌一般被認為昂貴及具有較好產品品質，並因此相比中端及大眾市場品牌具有較高價值。下表載列香港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典型建議零售價或標籤價格。

	奢華品牌 時裝產品	高端品牌 時裝產品
T恤	1,500港元	600港元
毛衣及外套	5,000港元	2,500港元
大衣	10,000港元	5,000港元
鞋履	3,000港元	800港元
手袋（如單肩袋）	5,000港元	2,000港元
配飾（如腰帶及錢包）	2,000港元至 4,000港元	1,000港元至 2,000港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時裝產品通常通過香港的實體零售店銷售，包括(i)品牌店和授權零售店，以及(ii)獨立零售店。品牌店和授權零售店指由品牌擁有人或獲品牌擁有人授權的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店。獨立零售店通常直接向品牌擁有人或海外市場品牌擁有人的授權分銷商採購和進口產品，獨立零售店營運商與品牌擁有人及／或該等授權分銷商訂立長期產品供應協議並不常見。獨立零售商在調整所售產品的售價作為營銷策略以吸引顧客方面相對靈活。香港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獨立零售店的背景相對多元化，可包括專賣店、寄售店和其他個別時裝精品店。

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分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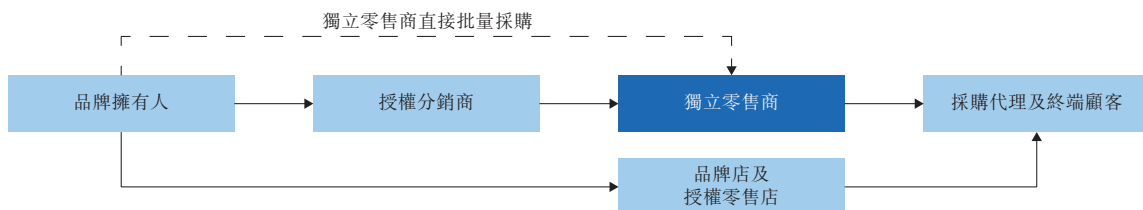
價值鏈分析

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通常包括品牌擁有人及其授權分銷商作為上游供應商。在香港銷售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通常主要從知名奢華及高端品牌擁有人所在地包括歐洲（例如意大利）、美國和日本進口。意大利是全球頂尖時裝設計國家之一，以知名時裝公司所擁有的奢華及高端品牌而聞名。一般而言，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品牌擁有人會指定授權分銷商，向其顧客（即零售商、轉售商和貿易商）銷售和分銷產品。考慮到須保證產品成本、數量、真偽、合法及產品品質，成熟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獨立零售商通常向品牌擁有人和其授權分銷商採購，而非其他轉售商和貿易商，這亦是終端顧客認為能夠避免誤購仿冒產品的關鍵因素。與向授權分銷商購買相比，獨立零售商可能會尋求直接向品牌擁有人進行批量採購，以獲得更低的單位買入價。

香港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主要通過零售店等多個渠道銷售。品牌店及百貨公司內所設的特許經營櫃檯等零售店通常獲指定僅可銷售若干品牌的時裝產品，而產品通常按品牌擁有人所指定的建議售價進行銷售。相反地，獨立零售商通常根據市場需求和終端顧客採購量，向不同的品牌擁有人及／品牌擁有人授權分銷商採購及以靈活的價格售賣各種時裝商品，不受品牌擁有人及其授權分銷商的限制。

香港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商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模式進行定價，其目標終端顧客主要為個人消費者，包括香港普羅大眾及海外旅客（如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的旅客）。鑒於中國終端顧客對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需求、各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在香港有售，並且價格與中國品牌店舖及授權零售店銷售的產品相比具有競爭力，中國的採購代理開始在香港購買產品，並在中國轉售產品。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連同護膚品和化妝品、電子產品、珠寶和手錶等其他產品，均是中國採購代理的熱門購買商品。為了盡量提高利潤，中國採購代理通常更願意向成熟的獨立零售商採購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因為獨立零售商銷售產品的銷售價格與品牌店及授權零售店相比較低。由於利潤有限，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獨立零售商的下游顧客（例如中國採購代理商）很少會進一步聘請次級分銷商轉售向獨立零售商購買的產品。

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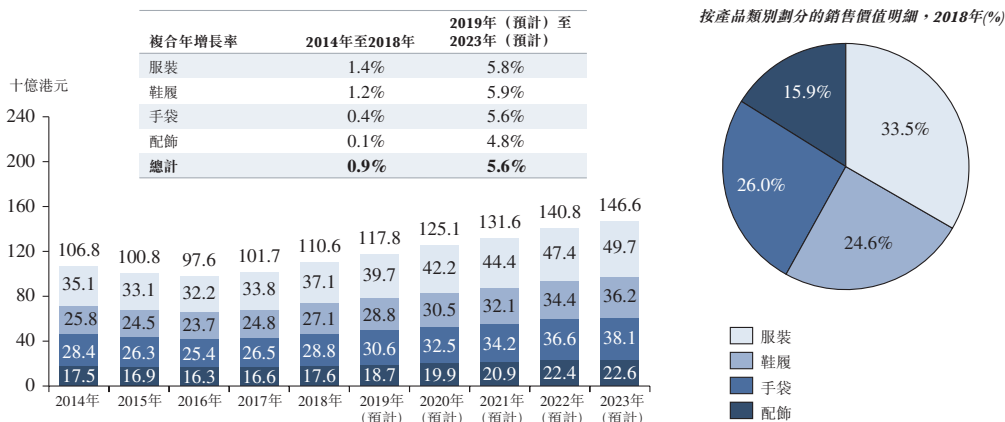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銷售價值

香港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銷售價值錄得波動，整體由2014年的1,068億港元增長至2018年的1,10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9%。香港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銷售價值增長，主要是受到2015年及2016年旅客人數減少（特別是中國旅客），以及由2015年至2017年購物消費的相應減少的影響。受支援旅遊業的基礎設施推動，以及香港對中國旅客而言仍然是免消費稅的旅遊目的地，預計2019年的旅客人數將有所回升，香港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額將由2019年至2023年按5.6%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2023年前將達到1,466億港元。

行業概覽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銷售價值（香港）， 2014年至2023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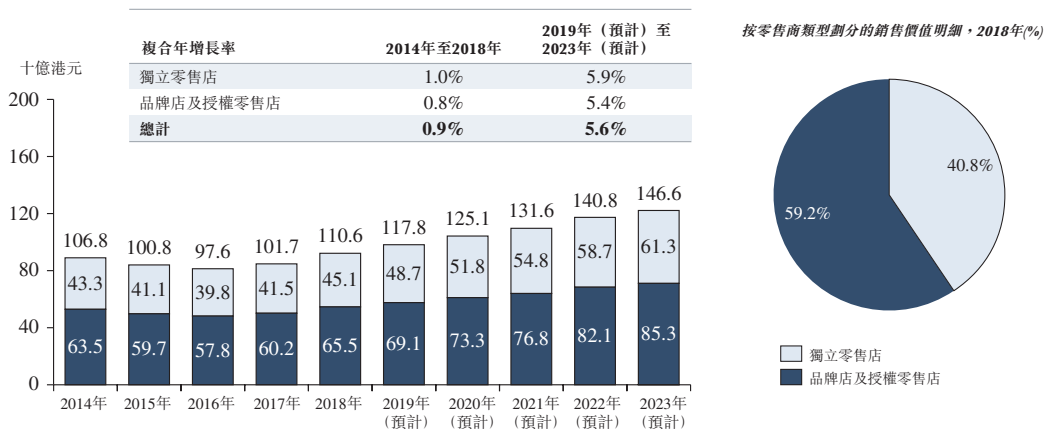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零售商類型劃分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銷售價值

品牌店及授權零售店被視為香港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按2018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佔59.2%。受2015年至2016年期間香港旅遊業下滑的影響，香港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通過獨立零售店以及品牌店和授權零售店者）由2014年至2018年分別按1.0%和0.8%的複合年增長率溫和增長。具體而言，由於價格優勢、旅客對正品獨立零售店的認識增加以及在香港出現連鎖及成熟的獨立零售店，獨立零售店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銷售價值預計將由2019年至2023年按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3年前將達到613億港元。

按零售商類型劃分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銷售價值（香港）， 2014年至2023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市場推動力和機遇

香港旅遊業前景樂觀 —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訪港旅客人數經歷2016年的跌幅後出現復甦，錄得顯著增長，由2016年的56.7百萬人次增長至2018年的65.1百萬人次。具體而言，2019年首兩個月的旅客人數錄得按年增長17.0%。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9年2月頒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國政府將推動香港和澳門

行業概覽

融入國家發展。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將發展港珠澳大橋及其他主要交通基建，即深中通道及廣深高速延線，預期將為中國居民和旅客提供更便捷的跨境通道，從而刺激訪港旅客人數和於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商品消費。

中國消費者的品牌忠誠度和購買行為變化 — 受到西方文化和社交媒體推廣的影響，中國的富裕年輕消費者積極尋求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作為其時裝系列的一部分，並對若干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品牌表現出喜好和忠誠度。中國的消費者通常前往歐洲國家等海外國家採購和購買奢華及高端時裝產品。然而，由於中國自2016年起實施資本管制及2018年歐元升值，中國消費者已轉而在網上平台或附近地區（包括香港、日本及韓國）購買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繼而可能有利於香港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商。

對獨立奢華及高端時裝產品零售商的認可增加 — 近年來，中國旅客已將其購買行為從品牌商轉移至獨立零售商等其他渠道，該等渠道發展成熟，市場佔有率不斷提高，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正品。因此，連鎖獨立零售商的發展能夠進一步刺激中國旅客購買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

香港及中國居民的負擔能力增強 —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香港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總收入錄得穩定增長，由2014年的319,100港元增長至2018年的400,9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由2014年至2018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收入水平提高反映了香港及中國居民購買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負擔能力增強。

發展趨勢

網絡營銷和零售平台的出現 — 通過龐大的手機互聯網用戶群體和熱門社交媒體平台，消費者能夠及時了解奢華及高端品牌擁有人的最新產品發布和宣傳活動。獨立零售商可以利用網絡平台進行營銷活動，而此被認為是獨立零售商獲得市場佔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認可的有效方式。此外，鑒於過去數年實體零售店的經營成本不斷增加，越來越多香港零售商開始發展網上零售渠道。

熱門移動支付 — 電子錢包和相關流動應用程式的日益普及有助於中國和香港消費者的購買行為。例如，微信支付和支付寶是知名的移動支付應用程式，在中國居民之間快速普及，而移動支付系統的推進預計將促進跨境交易的興起。因此，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商通過與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合作，見證了移動支付的日益普及。

零售商的集群發展 — 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獨立零售商一般於黃金地段開設商舖，以維持市場影響力。零售商的集群發展被視為具有客流保證的市場趨勢，且顧客一般喜歡前往具有相似性質的不同店舖以獲得更好的體驗與便利。此外，由於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客流充足，形成足夠市場需求，故在銅鑼灣及尖沙咀等店舖林立的黃金地段開設新零售店，競食風險極微。

行業概覽

主要市場限制和挑戰

匯率波動 — 向歐洲國家採購產品的獨立零售貿易受港元兌歐元的匯率變動影響。根據歐洲中央銀行的資料，歐元兌港元的匯率由2016年底的8.07增長至2018年6月的9.15。歐元升值可能導致香港的獨立零售商從歐洲國家進口產品的購買成本上升。

市場分散 — 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的特色為不同類型的零售商提供各種奢華及高端品牌旗下的各類產品。具體而言，由於顧客可能選擇從不同的零售商購買類似的時裝商品，顧客忠誠度頗低，獨立零售貿易受來自同業的激烈競爭。因此，獨立零售商需要制訂產品推廣等營銷策略，例如產品折扣，以吸引顧客購買若干產品，加速存貨周轉，以及推出會員計劃以獲得顧客忠誠度。相比之下，無法應對不斷變化的顧客需求和要求的小型精品零售商未來不太可能維持業務。

來自其他銷售渠道的競爭 — 近年來，熱門社交媒體平台促成了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採購代理的出現，與傳統零售商相比，該等購買代理根據香港消費者的需求向消費者提供歐洲和其他海外國家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採購和購買服務。替代銷售渠道的興起可能對香港實體零售商構成潛在挑戰。

主要進入門檻

業務投資 — 奢華及高端時裝產品零售業務以高資金需求為主要進入門檻。奢華及高端時裝產品（特別是熱門品牌的產品）普遍成本不菲，而獨立零售商需要向品牌擁有人和授權分銷商支付大量購買成本以進行批量採購，方能實現更低的單位成本，並且通常需要在運輸前的重大付款。另一方面，香港的零售空間租金及員工成本不斷上升，令有意設立實體零售店的潛在進入者面對較高的財務障礙。

顧客認可 — 消費者對奢華及高端時裝產品的真偽和品質高度敏感，通常傾向從信譽良好的零售商（包括由品牌擁有人和成熟的獨立零售商所經營者）購買有關商品。此外，現有的成熟的獨立零售商通常通過口碑推廣在市場上保持強勁影響力。相比之下，不具市場影響力或真實性的新進入者不太可能發展業務。

與供應商的關係及市場知識 — 成熟的獨立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商通常擁有多個採購渠道，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包括品牌擁有人及其授權分銷商。在香港開展奢華及高端時裝產品零售業務的先決條件包括深入了解業務運作、產品選擇和採購。鑒於市場的競爭性質，為了應對瞬息萬變的時裝趨勢和顧客對特定時裝產品或奢華及高端品牌的需求及要求，亦需要擁有強大的商業頭腦。制定相應銷售和定價策略的能力亦對市場進入者構成門檻。

行業概覽

成本架構分析

香港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商可能會受到購買成本、勞動力成本和零售空間租金上漲的影響，而經營開支的增加可能會為零售商帶來財政負擔。

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採購成本

從意大利進口的選定時裝產品（包括服裝、手袋、鞋履及配飾）的進口單價指數由2014年至2018年期間分別按9.5%、0.4%、5.2%及1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市場需求增加，估計從意大利進口的選定時裝產品的進口單價指數將於2019年至2023年間增加。

從意大利進口的選定時裝產品的進口單價指數（香港），2014年至2023年（預計）

價格指數 (2014年= 100)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預計)	2023年 (預計)	複合年 增長率 (2014年 至2018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9年 (預計) 至2023年 (預計))
服裝	100.0	115.2	127.0	118.8	143.9	146.2	177.6	9.5%	5.0%
手袋	100.0	94.3	87.5	90.9	101.7	102.4	106.3	0.4%	0.9%
鞋履	100.0	99.4	100.4	110.7	122.7	122.9	139.7	5.2%	3.3%
配飾	100.0	128.4	110.8	136.7	169.3	170.2	204.3	14.1%	4.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零售物業的租金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香港私人零售空間租金指數實現整體增長，由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展望未來，由於零售空間短缺及市場需求持續，香港零售空間及寫字樓的租金估計將於2019年至2023年間上升。

私人零售空間租金指數（香港），2014年至2023年（預計）

價格指數 (1999年= 100)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預計)	2023年 (預計)	複合年 增長率 (2014年 至2018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9年 (預計) 至2023年 (預計))
租金指數	173.1	182.5	178.6	182.5	187.0	190.2	200.8	1.9%	1.4%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員工成本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零售業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由2014年的11,500港元穩定增長至2018年的13,5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預計由2019年至2023年將以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零售業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香港），2014年至2023年（預計）

單位：港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預計)	2023年 (預計)	複合年 增長率 (2014年 至2018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9年 (預計) 至2023年 (預計))
每月工資中位數	11,500	12,000	12,400	13,000	13,500	14,000	16,500	4.1%	4.2%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香港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

市場競爭概覽

香港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高度分散。於2018年，有超過1,300間實體零售店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其中包括由獨立零售商經營的約500多間零售店。大部分獨立零售商的規模相對較小，經營單一零售店，專注於若干品牌或產品類別，存貨水平較低。部分獨立零售商亦根據顧客的要求從事批發業務或擔任採購代理。香港的獨立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商的主要目標客戶類型一般為來自中國的旅客，以及香港的居民。

下表載列2018年香港的主要獨立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商的業務概況。

市場參與者	香港 零售店數目	業務分部	是否設有 網上銷售 平台	主要產品類別
A公司	3	零售及批發	有	服裝、鞋履、手袋及配飾
B公司	4	零售	有	服裝、鞋履、手袋及配飾
C公司	9	零售	有	服裝、鞋履、手袋、 配飾、珠寶及眼鏡
D公司	5	零售	有	服裝、鞋履、手袋及配飾
本集團	7 ⁽³⁾	零售	無 ⁽⁴⁾	服裝、鞋履、手袋及配飾

附註：

1. 表格中的市場參與者順序乃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並不代表市場位置或排名。
2. 主要獨立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商名單乃按照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進行的研究及分析編製，主要選擇準則包括(i)香港零售店數目、(ii)獨立零售商出售的品牌及產品。鑒於產品組合種類廣泛，業務分部（例如零售及批發業務）、銷售渠道（例如實體店及網店）及可得已刊發財務資料有限，無法提供該等主要獨立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商的銷售收入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乃按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編製的香港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及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按零售銷售價值的市場規模而估計。
3. 本集團香港零售店數目於2019年3月31日錄得。
4. 自2019年5月起，本集團透過第三方經營的中國網購平台天貓及本集團於www.lamode.com.hk的自營網店開始銷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2019年財政年度以收入計，本集團於整個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為1.2%，並佔香港獨立零售商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額2.9%。

與市場競爭相關的主要因素

品牌組合和零售商的聲譽 — 品牌組合塑造象徵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價值，被認為是推動顧客決定購買決策的關鍵因素。一般而言，流行和知名品牌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均以負擔能力高及擁有強烈品牌偏好的富裕顧客為目標。因此，銷售各種知名品牌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獨立零售商能夠瞄準更廣泛的客戶群，被認為更具競爭力。

行業概覽

產品供應和議價能力 – 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商的利潤水平與購買成本息息相關。具備充足財務能力進行批量採購的獨立零售商通常在向供應商（包括品牌擁有人及其授權分銷商）購買的過程中擁有更高的議價能力，從而實現規模經濟。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購買成本獲得穩定可靠的產品來源的獨立零售商在定價方面更加靈活，並保持更高的利潤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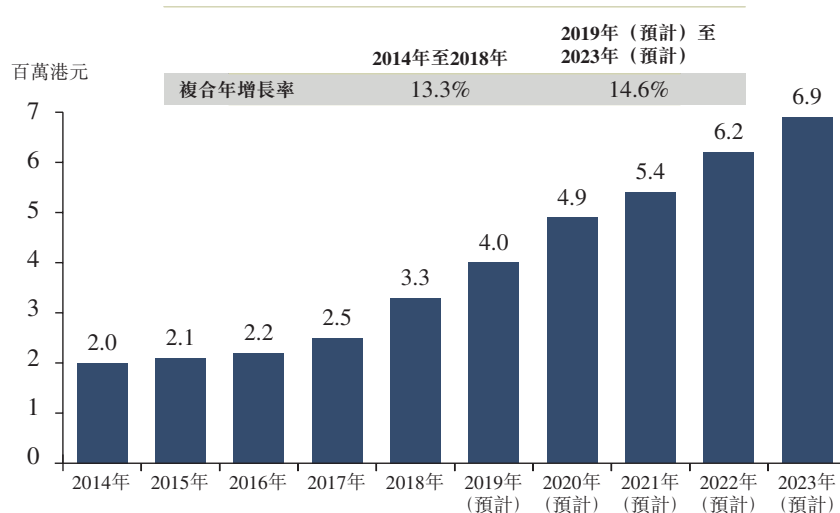
店舖位置和營銷活動 – 具競爭力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商通常在銅鑼灣和尖沙咀等黃金地段設立實體零售店，並進行各種推廣活動，從而獲得強大的市場影響力。便利的店舖位置及旅客熟悉地區的時裝店舖集群的發展使零售商能夠通過在該等地點瞄準旅客，獲得客流並取得潛在機遇。此外，網絡營銷、會員獎勵和禮品兌換計劃等營銷活動，以及提供折扣，均能夠進一步刺激顧客的需求。

香港及中國奢華及高端時裝產品的網上零售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受網購平台興起、香港市民的負擔能力增強以及香港對海外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需求增加所推動，香港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網上零售額從2014年的約20億港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約3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展望未來，在香港市場對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持續需求的支撐下，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網上零售額估計將由2019年至2023年以1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網上零售額（香港），2014年至2023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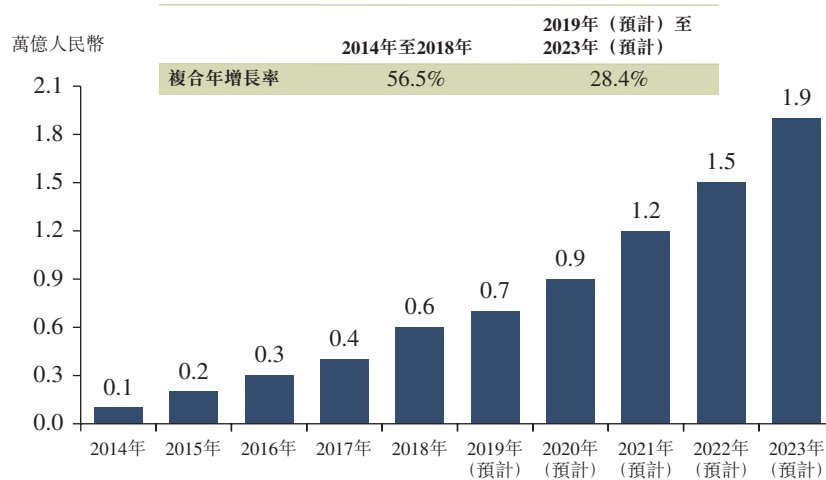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的普及率持續增長，令中國居民更容易接觸網上零售平台。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於中國的網上零售銷售價值錄得強勁增長，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千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6千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5%。展望未來，在城市化帶來生活水平提高、居民負擔能力增加以及網上零售銷售繼續普及的情況下，預計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於中國的網上零售銷售價值將由2019年至2023年以2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於中國的網上零售銷售價值，2014年至2023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前景

有賴高流動滲透率與互聯網覆蓋率，加上網上零售店及平台選擇眾多，網上零售滲透率於過去數年大幅增長。此外，香港市民的負擔能力增強、網上零售平台數目增加以及流動支付的應用度上升，預期將能支撐香港網上零售市場增長。具體而言，消費者普遍偏好若干品牌及時尚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而零售商提供網上平台能讓消費者簡單及時搜尋特定項目並取得有關產品推出、產品供應與推廣活動的最新資訊。尤其是，提供網上零售平台能讓消費者購買稀有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及限量產品，為零售商在透過實體店進行傳統零售以外的業務表現增長作出貢獻。

電子商務平台的崛起預計將成為中國線上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通過規範網上供應商（如提高採購代理及商家的服務水平和產品品質）等方式促進電子商務活動的健康發展。因此，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真實性及品質獲得保證。與線下平台、移動支付及定制服務的整合被認為是中國時裝產品網上零售市場的主要趨勢。具體而言，「從線下到線上」及「從線上到線下」策略的實施可以為零售商創造協同效應，因為兩個渠道都具備營銷及銷售功能。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確認

經審慎合理考量後，董事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會對其中的資料構成限制、抵觸或影響。

監管概覽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章節載有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重大方面的概要。

(A) 與零售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該條例亦列明了隱含條款或條件以及一般有關根據貨品售賣合約在香港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和適用性的保證，包括：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如果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買方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在交易過程中就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錯誤陳述等。《商品說明條例》項下商品說明之定義涵蓋各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貨品的以下方面：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可供應性、符合某個標準、已獲得取得該等貨品人士的認可以及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類等。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士如在交易或業務過程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提供或要約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作出具威嚇性，或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或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此外，該條例第26條提供免責辯護，倘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條文的人依賴另一人提供的資料，而所提供的資料超出該人所能控制的範圍，且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防範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

(B) 與平行進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旨在就商標註冊、使用註冊商標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註冊處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在香港享有保障。為取得香港註冊商標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於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監管概覽

該條例第18條規定（其中包括），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就某人侵犯其商標而提起侵犯訴訟，並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及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

《商標條例》第20(1)條規定，「儘管有第18條（註冊商標的侵犯）的規定，如就某些已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推出市場的貨品而使用某註冊商標，而該等貨品是由擁有人或經其同意（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同意，亦不論是附有條件或不附條件的同意）而在該商標下推出市場的，則該項使用並不侵犯該註冊商標。」及第20(2)條規定，「如貨品在推出市場後其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且就該等貨品而使用有關註冊商標會對該註冊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則第(1)款不適用」。

未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通過普通法假冒訴訟獲得保護，這需要證明商標所有者在未註冊商標中享有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商標所有者蒙受損失。

監管概覽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就版權及相關權利以及相關用途制定條文。

其規定版權擁有人擁有獨有權利(其中包括)複製作品、發放、出租及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倘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進行該等行為，均構成直接侵犯版權。

倘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以下行為(其中包括)均構成間接侵犯版權：

- (a) 將複製品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私人及本地用途除外)，而該人士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為侵權複製品；及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提議或參與出售或出租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而公開展示或散佈複製品，或散佈(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而該人士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為侵權複製品。

此外，《版權條例》規定，「如某作品的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此類侵權版權複製品通常被稱為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製作的作品複製品，俗稱盜版複製品或偽製品。進口及銷售侵犯版權複製品根據《版權條例》屬非法行為，此類交易稱為間接侵犯版權。如《版權條例》第31條所述，間接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取決於是否有證據證明被告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複製品是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監管概覽

《版權條例》第36條亦就侵犯版權作品提供免責辯護。如被告人證明：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該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的該作品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

根據第36條，本集團已作出合理查詢及採取內部監控程序，並將盡力避免在業務過程中侵犯任何版權作品的可能。

此外，根據《版權條例》第118(1)條，倘任何人士未經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其中包括）製作侵犯版權的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將侵犯版權的複製品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私人及本地用途除外），或為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侵權複製品以（其中包括）出售或供任何人士出租該侵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倘任何人士違反《版權條例》第118(1)條，即屬犯罪，並須處以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除非領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第6C條（輸入）及第6D條（輸出）的有關許可證，否則禁止輸入及輸出某些物品。需要進口許可證輸入香港的受管制物品列於《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附表1，並包括除害劑、藥劑產品及藥物、中藥材、未經加工鑽石、冷藏或冷凍肉類及化學品等，但不包括該貨物。因此，將該貨物輸入香港不需要進口許可證。

由於本集團並沒有輸入任何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條的物品，故本集團並無根據該條例領取許可證。

監管概覽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第4條（「《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輸入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包括公司，須按照海關關長（「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而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1)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港幣\$1,000；及(2)由定罪日期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此外，《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規定，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10,000。

本集團輸入香港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並非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的豁免物品，因此需要就有關貨品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本集團已委託信譽良好的貨運代理商進口該貨物，而有關進口報關單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由貨運代理商取得。

(C) 一般合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旨在（其中包括）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任何僱主如蓄意地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7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所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蓄意地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該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低於本條例規定的適用款額。目前，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情況下的適用款額為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而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人數超過200情況下的適用款額為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僱主如未能遵守上訴投保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該條例第2條將「個人資料」定義為「(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任何資料(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任何資料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任何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規定資料使用者有法定責任遵守該條例附表1所載的六項資料保障原則的規定。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如下：(i)第1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ii)第2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iii)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iv)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v)第5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vi)第6原則－查閱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以下權利：(i)獲告知任何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的權利；(ii)獲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的權利；(iii)要求更正其認為不準確的任何資料的權利。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可能會導致向個人資料隱私專員投訴。由於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而遭受損害的資料當事人亦可提出賠償申索。

監管概覽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由於我們管有機密個人資料，本集團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資料使用者」的定義。因此，我們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關於收集、使用、保留、準確及安全及查閱個人資料的原則。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製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為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按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提供最低時薪，惟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開始生效，自2019年5月1日起，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設定為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該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報告其就法定最低工資作出的任何建議改動，而行政長官可在考慮有關建議後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調整。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盈利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格法團不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為8.25%，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此外，稅務條例第51(1)條規定，任何人士收到香港稅務局書面通知後，須於通知所述合理時間內呈交報稅表。有關人士可能因含有不正確資料的任何稅務計算表及提交含有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82(1)條受到檢控。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該計劃供款，惟須遵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限制。對於月薪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最高入息水平以上，僱主及僱員各自應付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故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僱主須（其中包括）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及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勞工處處長亦可藉就違反該條例的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能對僱員產生迫切危險的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沒有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分別為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該條例亦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進入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起具全面效力，旨在(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行為；(ii)禁止大幅減弱香港競爭的合併；及(iii)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競爭條例》包括三項規則，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要求禁止反競爭協議、行為及決定。該守則規定，如協議、協同行為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進行該協同行為；或(c)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嚴重反競爭行為包括(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第二行為守則」要求禁止濫用市場權勢，該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尤其是，如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或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則可構成上述濫用。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該相當程度的權勢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i)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ii)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及(iii)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門檻。

監管概覽

「合併守則」禁止進行反競爭合併及收購。現時合併守則只對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所指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參與的合併適用。

倘違反競爭守則，競爭事務審裁處可(i)於競爭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後，徵收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金額罰款，惟上限為所牽涉業務實體於發生單一違反事宜的每年的營業額的10%（倘違反事宜發生超過三年，則為該業務實體錄得分別為最高、第二高及第三高的三年的營業額的10%）；(ii)於競爭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後，下令取消個別人士擔任公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公司事務的資格；(iii)下達其認為合適（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實體訂立或執行協議，要求修訂或終止協議，要求向因違反事宜而蒙受虧損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的命令。

中國外資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受到有關所參與何業的若干法規的規管。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最新版本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目錄所列行業分為三類，即「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國投資行業。目錄中的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定義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未列入目錄的行業屬於「允許」類。

2018年6月28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由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據此，目錄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同時廢止，目錄中的鼓勵類行業繼續生效。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企業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法」)由商務部頒佈，並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修訂。根據該辦法，不涉及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獨資企業應就其成立及變更向商務部備案，在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時，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天內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系統線上提交文件，辦理變更手續，而無需就其成立或變更獲得預先批准。

中國有關跨境電子商務的法律及法規

跨境電子商務

規管中國境內跨境電子商務(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的法規主要為《海關總署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第194號公告)，由海關總署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以及《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第486號公告)，由商務部、發改委、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督局於201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如第486號公告所述，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是一種消費行為，消費者在中國通過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經營者從海外購買貨物，並按照「網購保稅進口」(海關監管法：1210)或「直接進口」(海關監管法：9610)將貨物運送至中國。上述貨物屬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僅限個人使用，並符合若干其他標準。

第486號公告規定了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各方的責任。跨境電商企業應：(i)承擔商品品質安全的主體責任；(ii)委託一家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的企業，由其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承擔如實申報責任，依法接受相關部門監管，並承擔民事連帶責任；(iii)承擔消費者權益保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資訊披露、提供商品退換貨服務、建立不合格或缺陷商品召回制度、對商品品質侵害消費者權益的賠付責任；(iv)履行對消費者的提醒告知義務，會同跨境電商平臺在商品訂購網頁或其他醒目位置向消費者提供風險

監管概覽

告知書，消費者確同意後方可下單購買；(v)建立商品品質安全風險防控機制；(vi)建立健全網購保稅進口商品質量追溯約體系；(vii)向海關即時傳輸施加電子簽名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交易電子數據；(viii)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海關申報清單，並承擔相應責任。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轉售

根據第194號公告及第486號公告，消費者購買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僅限於個人使用，不得轉售。跨境電商企業及其代理商以及跨境電商平台應建立商品品質安全風險防控機制，加強對虛假交易和轉售等異常交易的監控，並採取相應的處置措施。海關對參與製作或傳遞交易、支付及物流虛假資料、促進轉售或未能負責任地核實消費者身份資料，導致個人身份資料或年度購買額度被竊取、轉售及任何其他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企業實施處罰。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6年3月24日頒佈並於2016年4月8日生效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通過跨境電商進口的零售商品應作為貨物徵收關稅、進口增值稅及消費稅。購買通過跨境電商進口的零售商品的個人應為納稅人；實際交易價格（包括零售價、運費及此類貨物的保險費）應為完稅價格；電商企業、電商交易平台企業及物流企業可以作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由2019年1月1日起，跨境電子商務進口商品單一交易限額由人民幣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元，而年度個人交易限額則由人民幣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000元。就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關稅而言，倘商品價值低於上述限額，關稅則暫時設於0%；而就該等商品的進口增值稅及消費稅將不再享有若干款項的稅務寬免，惟徵費臨時設於法定應付稅款之70%。就超出單一交易限額或累計金額超出年度限額的任何單一交易金額以及完稅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元稅款之單一不可分拆商品而言，根據正常交易慣例則全數徵收稅款。

監管概覽

倘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於清關日30日內退回，可予退回稅款，而年度交易量亦會相應調整。

中國有關平行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就「平行貿易」並無特定定義，亦無特定反平行貿易法律或法規。儘管如此，平行進口商品即如其他進口商品，均須向中國海關申報並由中國當地進口商繳交關稅及進口環節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海關有權對來自海外及獲准經海關進口至中國的所有進口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進口環節稅（包括個人行李及郵包）。倘該等進口物品由旅客自行攜帶或郵寄至指定中國收件常駐居民，攜帶該物品之人士或收件人有責任支付關稅及進口環節稅（如有）。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概覽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10年4月，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妙思時裝成立。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先生與其妻子兼執行董事潘女士決定成立妙思時裝，原因是潘女士在相關時期在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行業擁有超過六年經驗，而葉先生從其家族企業取得工作經驗與專業管理知識。因此，葉先生相信可將自身的經驗與其妻子的經驗相互結合，從而發展其父親的工程事業。在上述背景下，葉先生註冊成立妙思時裝，以「妙思」品牌於香港經營零售店，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

葉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策略規劃、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而潘女士則主要負責監督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採購、挑選供應商及管理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潘女士亦負責管理銷售及店舖營運。有關葉先生及潘女士的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多年來，我們經歷可持續增長，我們亦可持續地擴大銷售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黃金購物地段尖沙咀及銅鑼灣經營一間旗艦店及六間零售店。通過葉先生與潘女士共同努力及貢獻，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已經從2010年逾五間增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超過80間，該等供應商主要來自意大利、瑞士、美國、日本及法國，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及品牌擁有人的授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240多個品牌的產品，包括國際奢華時裝公司及歐洲最頂級時裝品牌，售價介乎數百港元至數十萬港元不等。

由於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滲透率不斷提升、社交媒體平台日漸流行，加上電子錢包與相應流動應用程式的應用日益普及，網絡營銷及零售隨之興起，自2019年5月起，我們已透過第三方營運的中國大型網購平台天貓提供若干產品，從而提升我們的銷售能力。我們亦於2019年5月開始經營自營網店(www.lamode.com.hk)。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主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於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按時間順序載列如下：

日期	里程碑
2010年4月	妙思時裝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0年6月	我們於銅鑼灣恒隆中心開設第一間零售店。
2014年12月	我們於恒隆中心開設第三間零售店（5號店）。
2016年1月	我們於尖沙咀的尖沙咀中心開設一間旗艦店。
2017年8月	位於銅鑼灣恒隆中心的6號店開業，我們包括旗艦店在內的零售店總數達到八間。
2018年6月	我們已成為Edward Achour Paris的授權分銷商，以在香港及網上銷售平台銷售其女裝及配飾
2019年3月	我們獲指定為Sail Racing品牌的授權分銷商，以在香港及網上銷售平台銷售若干時裝系列產品。
2019年5月	我們已透過第三方營運的中國大型網購平台天貓提供若干產品，從而提升我們的銷售能力。 我們亦開始經營自營網店(www.lamode.com.hk)。

我們的企業歷史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Charles Enterprise、Cyber Age、JNJ Global、妙思時裝、妙思企業、LaMode、妙思深圳及IOMODA組成。

以下為企業成立簡史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未繳股款的初始股份獲配發並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編纂]的代名人），其在本同日將所述未繳股款的初始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Eternal Elegance。完成該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Eternal Elegance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31日及根據重組，Charles Enterpris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Muse Group Global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i)向Eternal Elegance（為Muse Group Global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悉數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Eternal Elegance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重組完成後，Eternal Elegance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9年5月27日，根據[編纂]，Eternal Elegance出售，[編纂]購買本公司1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編纂]港元。於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Eternal Elegance持有90股股份，而[編纂]持有1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於2019年2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企業歷史－重組」。

妙思時裝國際有限公司

妙思時裝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零售店的營運以及於香港以「妙思」品牌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妙思時裝主要從事我們的電商業務，包括在第三方經營的中國網購平台天貓銷售產品以及我們於www.lamode.com.hk的自營網店。妙思時裝於2010年4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葉先生及高女士（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於2018年7月辭任，借出用作設立本集團的初始基金的借款人）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妙思時裝向葉先生及高女士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由葉先生悉數繳付。有關我們與高女士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企業歷史－與高女士的關係」。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於2012年8月20日，葉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495,000股妙思時裝股份，以換取現金。於配發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妙思時裝的實繳股本為3,000,000港元，由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組成，由葉先生全額支付。

於2018年5月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葉先生及高女士將其各自於妙思時裝的股權轉讓予Charles Enterprise（一間於相關期間由Muse Group Global全資擁有的公司），總代價為3.0百萬港元，高女士概無收取任何該等代價。

自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7月23日，Muse Group Global由葉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自2018年7月23日起，Muse Group Global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為簡化及精簡本集團的架構，葉先生決定將Charles Enterprise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Muse Group Global於重組後不再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企業歷史－剔除Muse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重組後，妙思時裝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妙思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妙思企業為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妙思企業於2018年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葉先生及高女士各自獲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港元，由葉先生支付。

於2018年7月3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葉先生及高女士各自將其於妙思企業的股權轉讓予Charles Enterprise（一間於相關期間由Muse Group Global全資擁有的公司），總代價為10,000港元，高女士概無收取任何該等代價。

於重組後，妙思企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aMode Holding Limited

LaMode擬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從事其他零售店的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展銷售網絡」。LaMode於2019年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Cyber Age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Mode尚未開展業務。

於重組後，LaMode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妙思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妙思深圳計劃為本集團在中國的電商業務提供便利。妙思深圳於〔2019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妙思深圳的總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由LaMode悉數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妙思深圳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重組後，妙思深圳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OMODA S.R.L.

IOMODA計劃為提高本集團在意大利的採購能力。IOMODA於2018年10月9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0月15日妥為註冊，公司股本為10,000歐元，於2018年10月9日由JNJ Global悉數認購並繳足。JNJ Global於2018年10月15日註冊為IOMODA的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OMODA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重組後，IOMODA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arles Enterprise Limited

Charles Enterpris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harles Enterprise於2018年4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8年4月20日，1,000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Muse Group Global，以換取現金。

於2019年3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Muse Group Global向本公司轉讓於Charles Enterpris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i)向Eternal Elegance（為Muse Group Global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悉數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Eternal Elegance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重組後，Charles Enterprise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yber Age Holdings Limited

Cyber Ag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及LaMode的控股公司。Cyber Age於2018年1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8年12月19日，1,000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葉先生，以換取現金。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於2019年1月2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葉先生向Charles Enterprise轉讓於Cyber Ag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Charles Enterprise向Muse Group Global（為葉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於重組後，Cyber Age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NJ Global Limited

JNJ Glob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IOMODA的控股公司。JNJ Global於2018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8年5月31日，1,000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Muse Group Global，以換取現金。

於2019年1月2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Muse Group Global將JNJ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Charles Enterprise，作為代價，Charles Enterprise向Muse Group Global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於重組後，JNJ Globa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所有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均已合法完成及結付。

與高女士的關係

本集團於2010年4月在葉先生及潘女士的私人朋友高女士的協助下成立。鑒於成立妙思時裝需要大量經營現金流量採購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葉先生需要覓得啟動資金來源。由於高女士(i)知悉在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行業擁有扎實經驗的潘女士將協助葉先生；(ii)相信葉先生會履行其還款義務；及(iii)最重要的是，彼因與葉先生有多年情誼而對其有充分信任，故高女士主要基於彼等長期的友情及互信而同意向葉先生提供貸款（定義見下文）及向葉先生介紹兩名供應商。

向葉先生而非妙思時裝作出貸款的商業理由，乃高女士認為葉先生個人承擔還款責任，較妙思時裝更為穩妥。此外，考慮到妙思時裝屬初創公司，在經營初期的資產或資本有限，故如直接向妙思時裝提供貸款，葉先生亦會擔任貸款的擔保人，因此高女士認為兩者並無重大區別。高女士認為將於妙思時裝的一半股權作為貸款質押的形式，可妥善保障其利益。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於2010年4月2日，葉先生（作為借款人）與高女士（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高女士同意借出及葉先生同意借入金額14.0百萬港元作為啟動資金（「**貸款**」），以開設妙思時裝並為其初期經營成本提供資金。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貸款將用於妙思時裝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業務；
- (b) 貸款提款日期後開始計息，年利率為15%；
- (c) 貸款期限為收取本金日期起計五年（「**年期**」），葉先生將根據貸款協議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 (d) 高女士有權監察葉先生於妙思時裝的營運及管理、財務活動及存貨。為監察有否妥善使用貸款，葉先生同意委任高女士為妙思時裝的董事。高女士承諾不會參與或干涉妙思時裝的任何經營或管理活動；及
- (e) 葉先生同意向高女士配發及發行於妙思時裝的50%股權權益（「**權益**」），作為貸款質押的形式；
- (f) 高女士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高女士將按葉先生的指示向其轉讓、支付及買賣(1)權益；及(2)衍生自權益的股息及其他權利；
 - (ii) 應葉先生要求，高女士應簽署代理人委託書，允許葉先生或其代名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並行使權益隨附的投票權；及
 - (iii) 高女士應按葉先生的指示行使權益隨附的投票權。

根據貸款協議，高女士於2010年4月16日獲配發及發行於妙思時裝的50%股權作為質押的形式，並獲委任為妙思時裝的董事。鑒於妙思時裝當時仍為一間小型私人公司，葉先生及高女士同意(i)有關安排可為高女士（作為出資人）提供更多保障；及(ii)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相比在並無委聘法律顧問的情況下起草股權質押協議，向高女士發行股份是更為直截了當的方法。葉先生與高女士並無訂立股東協議，以管理彼等於妙思時裝持股的有關權利及義務。但根據貸款協議，高女士作為妙思時裝董事及股東，始終按照葉先生的指示投票。

高女士按葉先生有關貸款的指示，通過一系列轉賬向妙思時裝的銀行賬戶直接匯款總額14.5百萬港元（「**實際本金額**」）。貸款及實際本金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高女士(i)無意之間存入過多款項；及(ii)以人民幣存入妙思時裝的香港銀行賬戶，故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妙思時裝將實際本金額入賬列作葉先生提供之預付款。

鑒於妙思時裝需要大筆經營現金流作持續發展業務之用，同時亦需要向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展示其財務報表具備龐大現金流量以在議價過程中佔優，葉先生與高女士於2017年10月10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償還年期延長兩年，至2019年10月10日（「**補充貸款協議**」）。除有關償還日期外，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均保留至補充貸款協議。

經於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期間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後，妙思時裝透過Charles Enterprise成為Muse Group Glob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葉先生及高女士各自於妙思企業及Muse Group Global持有50%的股權，進而間接於有關期間之Charles Enterprise、JNJ Global、妙思時裝持有權益。兩人於有關期間亦均為妙思企業、Muse Group Global以及各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該安排經高女士及葉先生共同協定，旨在更好保障高女士作為出資人的權益，且其於妙思時裝的權益不會被轉至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其他公司。彼等亦協定妙思企業、Muse Group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應整體被視作「Muse Fashion Grou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use Group Global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Muse Group Global的進一步詳情及剔除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下文「剔除Muse Group Global Limited」。

高女士在擔任Muse Group Global或其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期間，始終遵守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除遵守葉先生指示行事外，高女士概無行使彼作為股東或董事的投票權。此外，自本集團於2010年4月開始營業以來，高女士概無自Muse Group Global或任何其他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取任何股息。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由於高女士持有股份乃作為貸款質押的形式，在葉先生指示下，高女士以葉先生為受益人放棄其收取就該等股份分配之全部股息的權利，而葉先生收取全部該等宣派股息。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葉先生於2018年6月作出貸款的首筆還款約7.6百萬港元（「部分還款」）。葉先生於2018年12月悉數償還貸款的餘額連同其累計利息。葉先生以其個人財務償還貸款。鑒於(i)彼等之間長期友誼，且高女士信任葉先生將於補充貸款協議訂明期限內償付餘下貸款餘額；(ii)業務表現遠超預期；及(iii)高女士明白葉先生尋求在聯交所申請[編纂]，而彼無意擔任出資人以外的身份，且從未有意參與或干預本集團的營運或管理，於2018年7月及部分還款後，高女士已將其於Muse Group Global及妙思企業的全部股權分別歸還予葉先生及Charles Enterprise，並已辭任其於Muse Group Global及彼擔任董事的相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2018年7月，葉先生及高女士為Muse Group Global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僅有的董事。由於高女士於Muse Group Global及相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妙思時裝）持有股份（不論直接或透過Muse Group Global間接持有）乃作為貸款質押，高女士於獲配發及發行Muse Group Global或相關本集團附屬公司股份時未提供任何代價，全部該等代價均由葉先生支付，且將該等股份歸還予葉先生或相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時未收取任何代價，全部該等代價均由葉先生支付或由高女士豁免（視情況而定）。

據此，(i)葉先生對本集團管理具有實際影響，且能夠施行高女士持有股份的全部權利並控制該等股份，而高女士已承諾不會也未曾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ii)高女士僅為出資人，除保障其作為出資人之利益外，彼無意參與妙思時裝及／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管理；(iii)高女士不再持股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投票權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iv)妙思時裝的兩名主要高級管理層人員葉先生及潘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始終且將仍為本集團的主要人員。因此，高女士不再為股東及董事對本集團管理上產生的實際影響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層與葉先生的管理層大致相同，且本集團的最終股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因為實質上葉先生自本集團創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至少由最新經審核財政年度為止具有持續擁有權及控制權。因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b)及8.05(1)(c)項下規定。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剔除Muse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2018年4月17日，Muse Group Globa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葉先生及高女士於2018年4月20日成為Muse Group Global的董事及股東，並持有同等股份。於部分還款後，高女士於2018年7月23日辭任董事，並於同日按500美元的代價向葉先生退還其於Muse Group Global的50%股權（高女士並無收取有關代價），而所述股份轉讓已合法完成及結付。緊隨上述轉讓後，Muse Group Global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Charles Enterpris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為我們其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簡化及精簡本集團的架構，葉先生決定將Charles Enterprise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Muse Group Global於重組後不再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除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外，Muse Group Global於重組後並無實質性資產或業務。

[編纂]

於2019年5月27日，Eternal Elegance及[編纂]已訂立[編纂]，據此，Eternal Elegance同意發售，而[編纂]同意購買本公司10股股份，代價為[編纂]港元（「代價」）。該代價已於2019年6月4日由葉先生（作為Eternal Elegance的代名人）全數結清並收取。緊隨股份由Eternal Elegance轉讓至[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由Eternal Elegance擁有90%，及由[編纂]擁有10%。

[編纂]之背景

[編纂]為一間於2019年4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於2018年6月，何先生經朋友介紹在社交場合中結識葉先生。何先生是香港知名慈善家及商人，其業務包括服裝及紡織製造及物業投資。有關何先生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榮譽主席」。董事相信，鑒於何先生於服裝及紡織製造業務及物業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其將提升本集團業務網絡並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管理建議。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除作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外，何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經考慮(i)本集團卓越的往績記錄及競爭優勢；及(ii)本集團實施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載列之[編纂]後若干未來計劃後的前景，決定投資本集團。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編纂]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編纂]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名稱	:	[編纂]
[編纂]日期	:	2019年5月27日
代價金額	:	[編纂]港元
代價結算及收取日期	:	2019年6月4日
於[編纂]後將由[編纂]持有的股份總數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持有之每股股份成本 (附註)	:	約[編纂]港元
較[編纂]的折讓	:	較指示性[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折讓約[編纂]
[編纂][編纂]用途	:	不適用，乃由於代價支付予葉先生（作為Eternal Elegance的代名人）用作買賣股份，而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編纂]的[編纂]
於[編纂]後本公司持股（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編纂]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編纂]帶來的策略性優勢：董事認為(i)本集團可善用何先生於服裝及紡織行業的廣泛經驗及關係，該等經驗及關係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相關，亦可善用彼於不同業務層面的知識及經驗，如業務發展、供應商溝通、員工管理及存貨管理；及(ii)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對本公司的承諾，因為其投資表明了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代價基準：經參考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本集團賬面淨值及本集團預計未來盈利

附註：該數據乃根據[編纂]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以下所披露之退出選舉權外，[編纂]條款並無賦予[編纂]任何與[編纂]有關的特殊權利，亦未就[編纂]於[編纂]後持有之股份規定任何禁售責任。於2019年6月4日，[編纂]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且代價已結付並由葉先生作為Eternal Elegance的代名人收取。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鑒於(i)[編纂]於[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將少於10%且並非重大股東；(ii)[編纂]僅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iii)其為獨立第三方（[編纂]及何先生擔任我們的榮譽主席除外）(iv)代價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及(v)[編纂]及何先生於過往或現時均無就收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接受本公司關連人士指令，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編纂]所持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除作為我們的榮譽主席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不會在其任期內獲得任何酬金。何先生與本公司的職責屬榮譽基礎，並無執行職能。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編纂]項下之認沽期權

根據[編纂]，[編纂]向Eternal Elegance授予要求[編纂]按10.0港元的期權價向Eternal Elegance或其不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代名人出售由本公司[編纂]持有的股份（「期權股份」）的權利（「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時間（可續期）由Eternal Elegance全部而非部分行使的唯一原因為[編纂]並無實現，惟因違規事件所致則屬例外（定義如下）。就認沽期權而言，違規事件即因(i)不適合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因監管處罰或申斥或類似事件或行為致使該人士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ii)妙思時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大違反[編纂]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iii)由於Eternal Elegance、本公司、妙思時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理由自願終止進行[編纂]，致使本公司無法[編纂]而無力進行[編纂]（「違規事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訂立[編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違規事件。

[編纂]項下之退出選擇權

根據Eternal Elegance與[編纂]訂立的[編纂]，Eternal Elegance向[編纂]承諾，倘因違規事件致使[編纂]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前實現（此乃唯一原因），則Eternal Elegance或其代名人將向[編纂]收購認購股份，其收購金額應相等於[編纂]根據[編纂]支付的代價金額（「代價」）。該收購事項（倘[編纂]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前實現）須於2020年12月31日後盡快實行，且將為[編纂]就該違約事件可獲得的唯一補償。

為免生疑慮，認沽期權及退出選擇權（均於[編纂]後失效）均不得於上述情況以外之任何其他事件中行使。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的[編纂]符合聯交所頒布的指引信HKEx-GL29-12（於2012年1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指引信HKEx-GL43-12（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以及指引信HKEx-GL44-12（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 (i) 於2018年4月17日，Charles Enterpris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8年4月20日按面值向Muse Group Global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 於2018年5月4日，葉先生及高女士各自向Charles Enterprise轉讓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妙思時裝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
- (iii) 於2018年5月31日，JNJ Globa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同日按面值向Muse Group Global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iv) 於2018年7月23日，高女士向葉先生轉讓其於Muse Group Global的50%股權。完成該轉讓後，Muse Group Global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 (v) 於2018年7月30日，葉先生及高女士各自向Charles Enterprise轉讓5,000股股份（相當於妙思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0,000港元。
- (vi) IOMODA於2018年10月9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0月15日妥為註冊，公司股本為10,000歐元，於2018年10月9日由JNJ Global悉數認購並繳足。
- (vii) 於2018年10月16日，Eternal Eleganc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同日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價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 (viii) 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編纂]的代名人（作為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Eternal Elegance。
- (ix) 於2018年12月19日，Cyber Ag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8年12月19日按面值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x) 於2019年1月8日，LaMode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同日向Cyber Age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
- (xi) 於2019年1月21日，葉先生向Charles Enterprise轉讓1,000股股份（相當於Cyber Ag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Charles Enterprise向Muse Group Global（作為葉先生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xii) 於2019年1月21日，Muse Group Global向Charles Enterprise轉讓1,000股股份（相當於JNJ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Charles Enterprise向Muse Group Global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 (xiii)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與Muse Group Global訂立的買賣協議，Charles Enterpris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Muse Group Global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向Eternal Elegance（作為Muse Group Global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悉數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Eternal Elegance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xiv) 於2019年4月16日，妙思深圳在中國成立。妙思深圳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全部由LaMode出資。
- (xv) 於2019年5月27日，根據Eternal Elegance與[編纂]訂立的[編纂]，Eternal Elegance按代價[編纂]港元向[編纂]轉讓10股本公司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ternal Elegance擁有90%，而Eternal Elegance則由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由[編纂]擁有10%，由何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增加法定股本

於資本化發行前及於〔●〕，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將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撥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現有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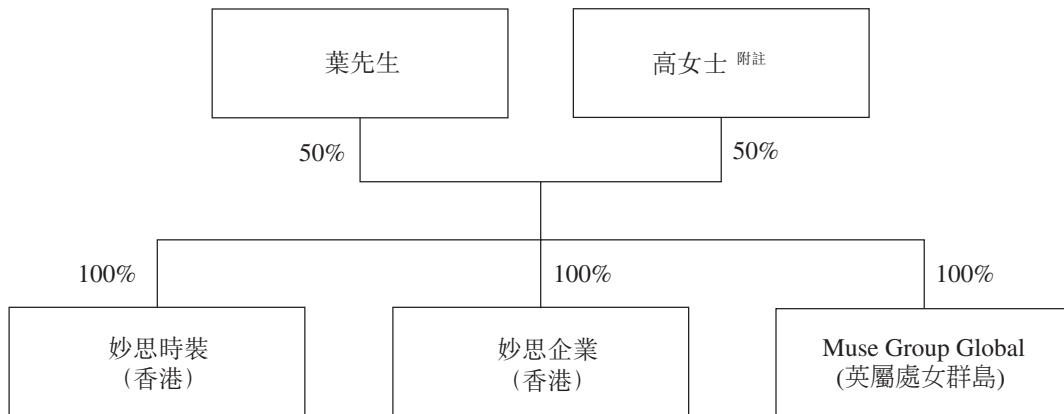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集團架構

下表列示我們於(i)緊接重組前；(ii)緊隨重組後（惟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1) 緊接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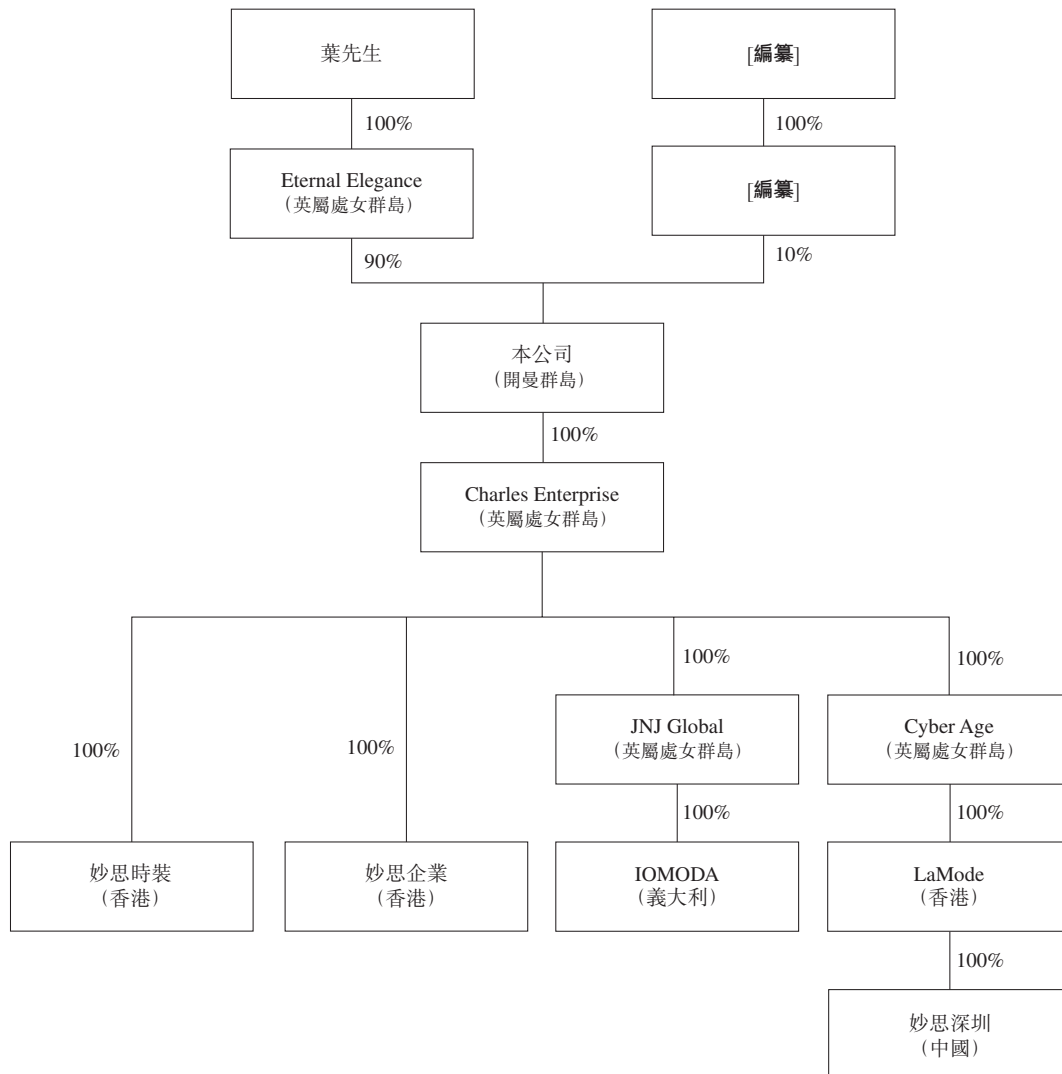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我們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有關高女士於本集團所擔當的角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歷史－與高女士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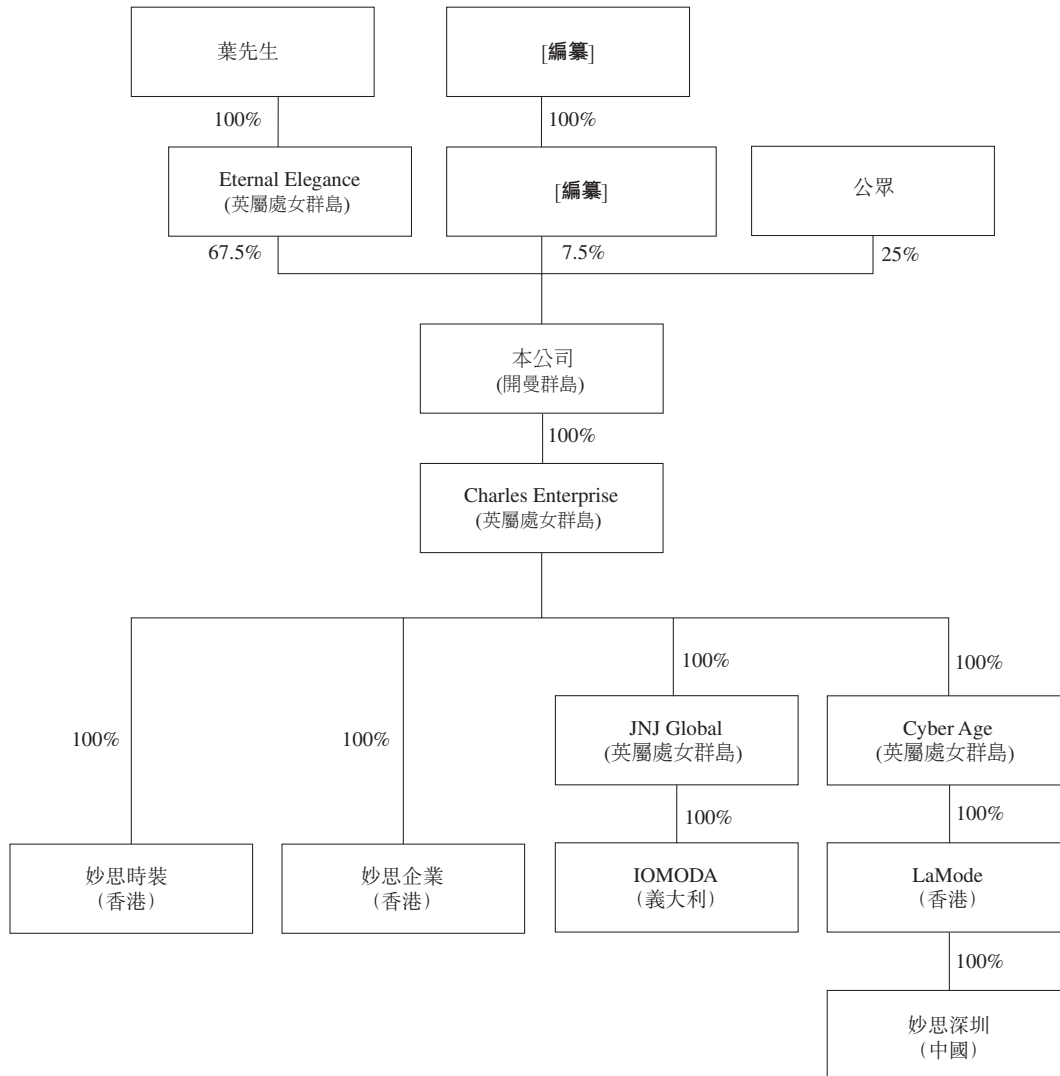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2) 緊隨重組後（惟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編纂]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於[編纂]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中。

業 務

概覽

我們於2010年成立，主要以「妙思」品牌於香港經營零售店，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黃金購物地段尖沙咀及銅鑼灣經營一間旗艦店及六間零售店。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主要可分為(i)服裝；(ii)鞋履；(iii)手袋；及(iv)配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240多個品牌的產品，包括國際奢華時裝公司及歐洲最頂級時裝品牌，售價介乎數百港元至數十萬港元不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是香港少數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獨立零售商之一，在競爭對手中擁有最多數量及種類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多元化，加上價格豐儉由人，故能鎖定不同收入組別及年齡層的廣泛客戶群。

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個人消費者，包括香港普羅大眾及海外旅客，例如來自中國及東南亞的旅客。產品一經售予顧客，該等產品的產權亦轉移至該等顧客，而我們則無權亦無責任限制顧客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第三方轉售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的零售業務的性質，我們的顧客並無提供信息的義務，因此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信息表明任何該等顧客有否從事涉及轉售我們產品的業務營運。

由於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滲透率不斷提升、社交媒體平台日漸流行，加上電子錢包與相應流動應用程式的應用日益普及，網絡營銷及零售隨之興起，自2019年5月起，我們已透過於第三方營運的中國大型網購平台天貓提供若干產品以提升銷售能力。我們亦於2019年5月開始自營網店www.lamode.com.hk。我們相信，透過網上銷售平台，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客戶群及推廣、銷售及推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超過80間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該等供應商主要來自意大利、瑞士、美國、日本及法國，當中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及品牌擁有人之授權分銷商。具體而言，我們若干主要供應商為意大利品牌擁有人的兩大授權分銷商的附屬公司。為掌握有關奢華及高端時裝產品業新品牌及／或新產品的資訊，我們持續出席於米蘭及巴黎舉行的產品發佈會。我們相信，能靈活地從充裕的供應商群進行採購，令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於零售店銷售新穎且廣受歡迎的產品組合，繼而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持續增長。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1,265.7百萬港元增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1,300.2百萬港元，並於2019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1,330.5百萬港元。於相同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49.2百萬港元、59.0百萬港元及50.9百萬港元。撇除我們計入2019年財政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非經常性[編纂][編纂]港元，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為58.0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各種流行品牌及廣受歡迎的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240多個品牌的產品，包括國際奢華時裝公司及歐洲最頂級時裝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是香港少數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獨立零售商之一，在競爭對手中擁有最多數量及種類的品牌及產品。我們亦提供各式各樣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主要可分為(i)服裝；(ii)鞋履；(iii)手袋；及(iv)配飾。

我們相信，包含不同品牌與產品的一站式組合將會產生正面品牌協同效應。我們的自營多品牌零售店展示不同品牌的最新產品，為產品組合發揮宣傳作用。

多年來，我們一直為客戶引入新品牌，藉以把握市場機遇，繼而擴闊我們的客戶群及收入來源。此外，我們產品的售價介乎數百港元至數十萬港元不等。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多元化，加上價格豐儉由人，故能鎖定不同收入組別及年齡層的廣泛客戶群。

我們的產品極具競爭力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中的大部分擁有超過九年的關係，並為產品維持多個供應來源。為保持豐富的產品組合並維持商品供應穩定可靠，我們一般就每個產生最高收入的品牌向逾10間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相信多元化的採購渠道及能靈活地從充裕的供應商群進行採購，令我們能通過協商獲得更優惠的價格，從而更好地控制採購成本，並於零售店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優質、流行及廣受歡迎的產品組合，繼而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影響力。

於黃金購物地段的成熟銷售網絡及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入來自我們的自營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尖沙咀經營一間旗艦店，並於尖沙咀及銅鑼灣經營六間零售店，尖沙咀及銅鑼灣均為香港黃金購物地段。

業 務

由於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滲透率不斷提升、社交媒體平台日漸流行，加上電子錢包與相應流動應用程式的應用日益普及，網絡營銷及零售隨之興起，自2019年5月起，我們已透過於第三方營運的中國大型網購平台天貓提供若干產品以提升銷售能力。我們亦於2019年5月開始自營網店www.lamode.com.hk。我們相信，透過網上銷售平台，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客戶群及推廣、銷售及推銷產品。

能幹的採購及管理團隊協助我們成功掌握本地及國際潮流

為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偏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及調整產品存貨，我們的採購及管理團隊致力於滿足我們識別及迅速回應時裝潮流的需要。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能幹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及銷售經理郭鎮洋先生。彼等已於奢華及高端時裝產品業累積豐富知識及經驗。舉例而言，執行董事潘女士於奢華及高端時裝產品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潘女士獲得由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組成的團隊的支持，彼等於採購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方面擁有約兩至11年經驗。

憑藉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採購、店舖經營及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潮流的經驗及知識，我們能根據時裝潮流及市場需求，採購新穎、受歡迎的商品及備受追捧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及調整產品定價，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強大的供應網絡及採購能力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組合，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及品牌擁有人之授權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超過80間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該等供應商主要來自意大利、瑞士、美國、日本及法國，涵蓋超過240個品牌產品，包括國際奢華時裝公司及歐洲最頂級時裝品牌。具體而言，我們若干主要供應商為意大利品牌擁有人的兩大授權分銷商的附屬公司。此外，我們已自2018年6月起成為品牌Edward Achour Paris的授權分銷商，以在香港及網上銷售平台銷售其女裝及配飾。自2019年3月起，我們一直是Sail Racing品牌的授權分銷商，以在香港及網上銷售平台銷售若干時裝系列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

業 務

我們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五大供應商業務合作關係約達九年，其自本集團於2010年成立起已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合作關係。

鑒於我們已經開發並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組合，我們能夠迅速理解不斷變化的時裝潮流，把握先機，以迅速且持續採購各種優質、流行、時尚及獨特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此外，由於我們不依賴任何供應商，因此我們處於更有利的地位，以確保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充裕供應，並採購在市場上備受追捧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使本集團能夠與供應商建立及培養長期關係，從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我們的策略

擴展銷售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到旅客（特別是中國旅客）人數的預期刺激以及香港和中國居民負擔能力日益增長的支持，預期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消費未來將會增長。此外，由於旅客對通常直接向品牌擁有人或海外市場品牌擁有人的授權分銷商採購和進口商品正品獨立零售店的認識增加，獨立零售店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零售額預計將由2019年至2023年按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致力不斷擴展銷售網絡，從而擴大客戶群及提升銷售收入。為此，我們計劃於2020年財政年度至2022年財政年度在尖沙咀、旺角、佐敦、沙田、香港仔及東涌開設六間零售店，計劃視乎市況而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尖沙咀、旺角、佐敦、沙田、香港仔及東涌被認為是最受中國旅客青睞的地點，具備零售店及商場集群。上述地點的高客流量支撐起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需求。

我們預計增設的零售店的面積將各介乎1,500平方呎至5,000平方呎，而開設每間新零售店將需要[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資本開支。

挑選合適地點開設新零售店時，我們將審慎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店舖面積、地點是否方便易達、是否屬臨街店舖、位於商場內的店舖或高層店舖、目標地點人流、客戶消費模式、租金成本、租約年期，以及鄰近地區是否有任何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商。

我們目前正在物色開設新零售店的可用店址，預計將需要約一個半月至三個月以完成全部必要工程，使場址可進行經營。

業 務

為支持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張，我們計劃增聘超過30名銷售人員，擴大採購額，以提升存貨水平，進而支持我們經擴大零售店網絡的業務。

我們預期計劃開設的新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將約為兩個月，投資回本期將約為五至九個月，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的大部分零售店類似。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執行以上策略，其中(i)[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用作購買存貨；(ii)[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用作裝修、租賃及設備成本；及(iii)[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用作員工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零售店－零售店選址策略及擴充計劃」。

持續提升銷售渠道

(a) 加強採購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元化的品牌組合以及確保產品供應穩定可靠的能力是在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行業競爭的關鍵因素。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各類品牌及產品以及能幹的採購團隊是促成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為了不斷保持產品的知名度和吸引力，我們計劃通過招聘約五名香港採購人員及約一名意大利採購人員來提高採購能力。在挑選採購人員時，我們通常傾向於挑選在奢華及高端時裝產品行業擁有至少三年相關經驗的人選。我們亦打算向採購團隊分配更多資源，以便其出國與現有及潛在的供應商會面，一同探索潛在商機，並參加行業會議。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執行以上策略，主要用於支付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

(b) 為實體零售店提升倉儲空間

我們相信，高效的倉儲系統是我們保持競爭力、獲得最佳存貨水平以及確保零售店及倉庫有效補充存貨的主要因素之一。目前，我們並無中央倉庫來存儲產品。新產品到達旗艦店及／或5號店時，我們將根據店舖經理或銷售經理的估計客戶需求將產品轉移到每個零售店，之後產品將存儲於每個零售店舖的單獨房間中。為了配合本節「我們的策略－擴展銷售網絡」所述擴展銷售網絡的計劃及內部增長，我們擬於2021年第一季前在九龍增設一個約11,000平方呎的中央倉庫。新中央倉庫將配備電腦物流系統，用於追蹤不同品牌及類別的產品，以實現更高效的存貨管理。通過中央倉庫，

業 務

我們的零售店將存放更少存貨，這將擴大零售店的實用面積及產品展示區，從而增強顧客購物體驗並獲得更多收入。為了支持增設的中央倉庫，我們計劃增聘約8名倉庫員工。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執行以上策略，主要用作新倉庫的建立及租賃成本以及員工成本。

(c) 改善市場推廣策略及推廣活動

本集團的零售店及電商平台天貓上的網店分別以「妙思」及「La Mode」品牌自營。我們計劃增強市場推廣力度，就目前的零售網絡、本節「我們的策略－擴展銷售網絡」詳述的將予增設零售店及本節「我們的策略－電商業務擴展」詳述的電商銷售渠道提升「妙思」及「La Mode」品牌於香港及中國的形象。

我們將繼續透過社交平台、雜誌廣告、報紙廣告及在有機會時參與及贊助慈善活動舉行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及其他企業形象提升計劃，以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推廣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龐大的手機互聯網用戶群體和熱門社交媒體平台，消費者能夠及時了解奢華及高端品牌擁有人的最新產品發布和宣傳活動。本集團等獨立零售商可以利用網絡平台進行營銷活動，網絡營銷被認為是獨立零售商獲得市場佔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認可的有效方式。就此，我們計劃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內容營銷、媒體投放（例如在第三方經營的網購平台投放廣告）以及聘請代言人及在購物區舉行市場推廣活動，以改善網絡營銷策略及推廣活動。

董事相信，上述市場推廣策略及參與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將能提升、加強及推廣我們的「妙思」及「La Mode」品牌，繼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執行以上策略，主要用作社交媒體推廣、網上廣告及贊助。

業 務

(d) 翻新現有的零售店

為了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為顧客提供更舒適的購物體驗，從而吸引更多顧客流量，我們擬分別於2020年第三季、2021年第一季、2021年第三季及2021年第三季前翻新3號店、4號店、5號店及6號店（即我們位於銅鑼灣的零售店），並分別於2022年第一季、2022年第三季及2022年第三季翻新旗艦店、1號店及2號店（即我們位於尖沙咀的零售店），以提升該等店舖的室內設計。我們計劃進行翻新工程，使我們的零售店能夠貼近奢華及高端時裝品牌店舖的美學水平。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執行以上策略，主要用作翻新工程。

(e)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相信，先進、有效及貼合自身需要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於提高營運效率、控制及降低營運成本以及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可預見的業務規模增長。我們擬委託第三方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開發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物流軟件系統，對採購、銷售、促銷、存貨控制及零售銷售點系統進行集中管理。有關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資訊科技」。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執行以上策略，主要用作第三方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軟件開發成本及服務費。

(f) 加強員工培訓

我們相信，員工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對我們的銷售及營運業績至關重要，並有着直接影響。鑒於我們計劃擴大客戶群及業務規模，為了裝備好員工，我們計劃聘請外部顧問及專家為員工提供進一步培訓，培訓內容其中包括銷售技術、社媒平台銷售、網店管理以及倉庫及物流管理。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執行以上策略，主要用作聘請外部顧問及專家。

業 務

(g) 加強店舖展示及品牌管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商通常通過招聘櫥窗設計師及時裝鑑賞家來提高店舖展示及品牌管理，以提升競爭力，因為零售店的佈置及展示以及不同品牌產品的供應是確保客流並促使顧客作出購買決策的關鍵因素。櫥窗設計師及鑑賞家通常就零售店設計提供專業知識，以確保設計符合零售商形象。此外，零售商通常會定期變更其展示以突出最新產品。為了支持現有業務的擴展，我們計劃通過在香港招聘約四名櫥窗設計師及時裝鑑賞家、約一名促銷活動策劃人員及約五名品牌管理人員來提高店舖展示及品牌管理。在挑選品牌管理人員時，我們通常傾向於挑選擁有至少三年相關經驗的人選。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執行以上策略，主要用於支付員工成本。

(h) 提升物流能力

為了配合新建的中央倉庫，我們打算建立一個由約五名司機、兩輛卡車及三輛送貨貨車組成的運輸車隊。我們的運輸車隊將負責將產品從中央倉庫運送至零售店，並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不時之需求在零售店提供產品。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執行以上策略。

就本節「我們的策略－擴展及加強現有業務」的上述策略而言，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執行以上策略。

電商業務擴展

近年來，網購已經愈發普及，特別是受到年輕客戶群體的青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網上零售銷售額在2014年至2018年期間按13.3%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長，而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網上零售銷售價值則錄得穩健增長，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5%。由於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滲透率不斷提升、社交媒體平台日漸流行，加上電子錢包與相應流動應用程式的應用日益普及，預計網絡營銷及零售的趨勢將得以延續。展望未來，在香港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

業 務

持續市場需求的支持下，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網上零售銷售價值估計將由2019年至2023年以1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在城市化帶來生活水平提高、居民負擔能力增加以及網上零售銷售繼續普及的情況下，預計中國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網上零售銷售價值將由2019年至2023年以2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商銷售渠道包括中國第三方營運網購平台天貓及我們的自營網店www.lamode.com.hk。

為進一步開發電商銷售帶來的巨大增長潛力，我們計劃擴展銷售渠道，透過於中國其他大型第三方購物平台提供若干產品，以及加強我們現有的電商銷售渠道。我們的電商銷售渠道將與我們的實體零售店網絡實現互補，而我們的客戶將能夠隨時瀏覽並訂購產品，而毋須前往我們的實體零售店。通過提升我們的自營網店，我們將能夠聯動現有及潛在客戶，向其提供更加便利及交互性的購物體驗。此外，我們的自營網店將為我們帶來寶貴的市場信息，幫助我們搜集有關客戶購物行為的電腦化數據，進一步改善我們對客戶品味及偏好以及行業趨勢的分析及研究。我們相信此舉會提升客戶忠誠度，增加其由潛在客戶變為實際客戶的轉換率，並讓我們能夠針對客戶開展定向市場營銷。

為實施以上策略，我們計劃(i)為香港辦公室聘用約10名額外員工及於中國聘用約10名額外員工，包括產品攝影、數碼營銷、客戶服務、產品派送及資訊科技人員，負責維護及強化我們現有及日後的電商銷售渠道；(ii)於九龍物色及租賃一間面積約9,000平方呎的額外倉庫，讓我們能夠更加高效地將產品寄送至電商銷售渠道客戶，以及聘用約八名額外員工負責倉庫及物流管理；及(iii)投資電商基礎設施，包括投資於「從線上到線下」系統，將我們電商銷售渠道的數據與我們實體零售店的數據相連、購買電腦硬件以及支付軟件開發成本及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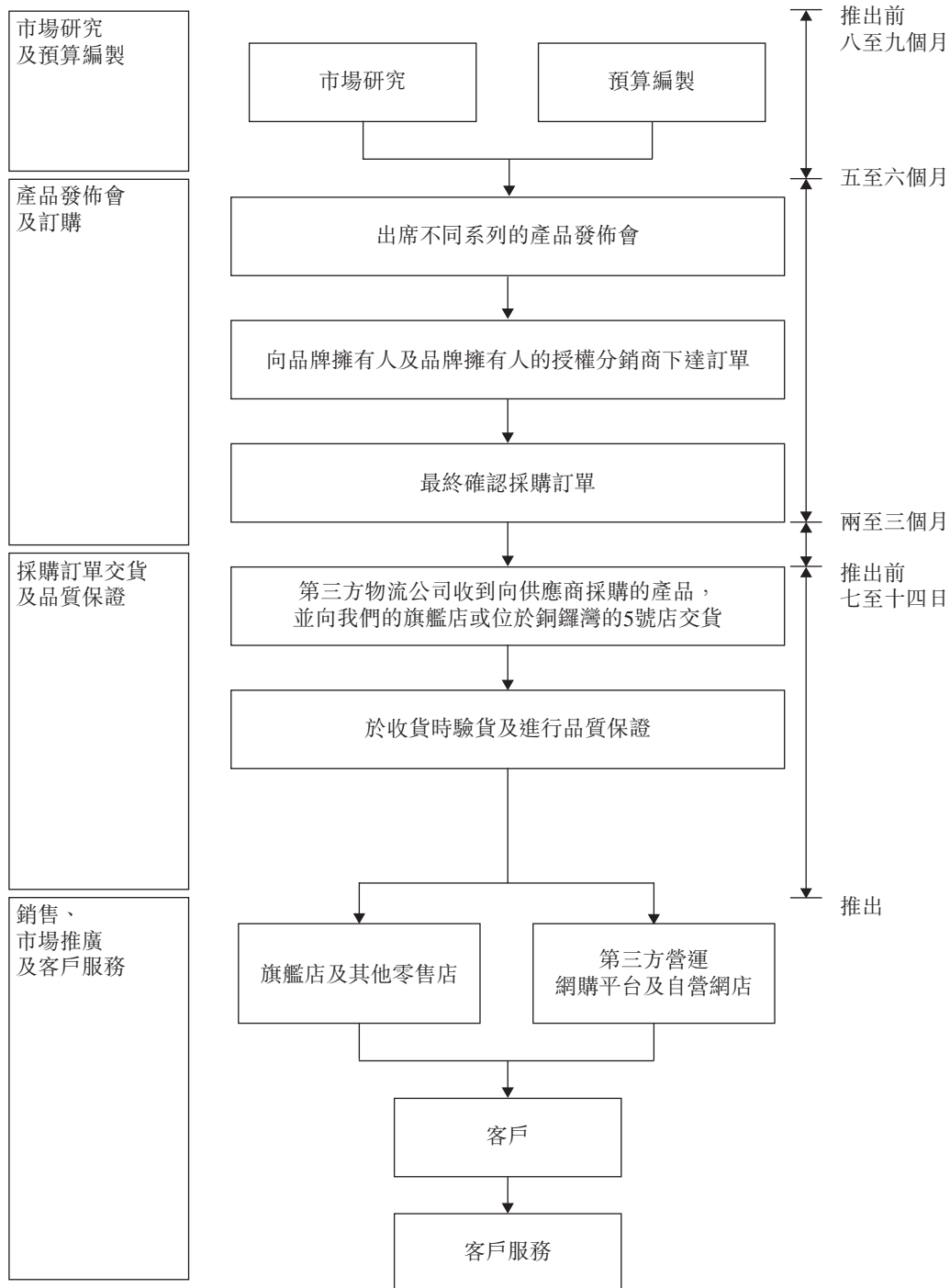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以上策略，其中(i) [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用作員工成本；(ii)[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用作倉庫的建立成本；及(iii) [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用作購買電腦硬件以及支付軟件開發成本及牌照費。

業 務

業務模式及營運

我們主要以「妙思」品牌於香港經營零售店，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

下圖顯示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生命週期：



業 務

1. 市場研究及預算編製

高級管理層、採購團隊及銷售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業的最新市場趨勢，以根據我們的研究成果、經驗及銷售團隊的意見，決定來季的品牌及產品組合。

高級管理層及採購團隊參考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預期銷售額及產品交貨期、供應量及存貨水平，以及產品流動等各項因素，編製採購預算。我們一般於每年3月或4月左右為「春／夏」時裝，以及於每年9月或10月左右為「秋／冬」時裝編製採購預算。

2. 產品發佈會及訂購

國際奢華時裝公司及歐洲最頂級時裝品牌通常每年舉行兩場大型系列時裝發佈，即(i)「春／夏」系列（訂購期為每年5月至9月）；及(ii)「秋／冬」系列（訂購期為每年11月至3月）。

在每次發佈的訂購期前，採購團隊均會向品牌擁有人及品牌擁有人之授權分銷商預約出席相關產品發佈會，該等發佈會一般於米蘭及巴黎舉行。

出席產品發佈會後，我們於相關訂購會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品牌擁有人之授權分銷商下達採購訂單。該等採購訂單有待最終確認產品設計及供應數量後，方可作實。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指定我們作為授權分銷商的兩間供應商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框架協議或分銷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供應商就最終產品設計及供應數量向我們發出通知後，倘我們同意有關條款，我們或會最終確認訂單。我們的訂單通常需要兩至三個月的時間進行生產。

3. 採購訂單交貨及品質保證

於最終確認採購訂單後約兩至三個月，供應商會向我們通知產品交付時間表（產品通常分批交付），並向我們發出形式發票。

業 務

當上述採購訂單獲最終確認後，我們須在交貨前向供應商支付全額或支付30%至50%按金。採購團隊會根據最終確認採購訂單核對形式發票上的資料。如形式發票無誤，根據情況，我們會向供應商支付全額或向供應商支付餘額。我們有時可能會在交貨後全額支付購買價格，視乎我們就長期業務關係而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而定。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前往供應商倉庫取貨，其後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旗艦店或我們位於銅鑼灣的5號店。第三方物流公司亦會辦理進口產品到香港的報關手續。

於產品送達至我們的旗艦店或位於銅鑼灣的5號店後，物流團隊負責檢查及核對全部已交付產品的數量及包裝，並向採購團隊匯報任何發現的問題。

倘包裝受損，我們可能委聘核賠員，並可能向有關物流公司提出損害賠償索償。如產品無誤，物流團隊會拆除產品包裝，在各款產品貼上標籤（包括產品條碼及售價等資料），並安排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旗艦店及其他零售店。

4.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當產品可在我們的銷售網絡上出售時，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雜誌廣告、報紙廣告及由第三方營運的網購平台發佈有關推廣及市場推廣資料。我們亦善用參與及贊助慈善活動的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旗艦店及其他零售店銷售產品。於2019年5月，我們亦開始於由第三方營運的中國網購平台天貓及我們的自營網店www.lamode.com.hk銷售產品。

為回應客戶的需求、查詢及投訴，我們透過我們的零售店、客戶服務電郵賬戶及電話以及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售後客戶服務。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零售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收入均來自我們的自營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黃金購物地段尖沙咀及銅鑼灣經營一間旗艦店及六間零售店。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的零售店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店舖開設日期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呎)	營業時間及天數	現有租期及 重續選擇權 (如有)	固定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
1. 旗艦店	2016年1月	20,000	上午十時至 下午七時/7天 (星期一至星期日)	自2015年10月12日起至 2020年10月11日 為期五年，無重續選擇權	固定租金及 營業額租金
2. 1號店	2016年5月	200	上午十時至 下午七時/6天 (星期一至星期六)	自2018年3月1日起至 2020年2月29日 為期兩年，無重續選擇權	固定租金及 營業額租金
3. 2號店	2017年1月	4,500	上午十時至 下午九時/7天 (星期一至星期日)	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 2019年11月15日 為期三年，無重續選擇權	固定租金
4. 3號店	2011年5月	1,300	上午十時至 下午七時/7天 (星期一至星期日)	自2019年3月1日起至 2022年2月28日 為期三年，無重續選擇權	固定租金
5. 4號店	2013年9月	2,000	上午十時至 下午七時/7天 (星期一至星期日)	自2019年5月1日起至 2022年4月30日 為期三年，無重續選擇權	固定租金
6. 5號店	2014年12月	3,100	上午十時至 下午七時/6天 (星期一至星期六)	自2019年2月15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為期一年零八個月 ，無重續選擇權	固定租金
7. 6號店	2017年8月	700	上午十時至 下午七時/7天 (星期一至星期日)	自2019年7月1日起至 2022年6月30日 為期三年， 無重續選擇權	固定租金
8. 7號店	2016年12月	70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9. 8號店	2014年8月	1,00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附註：

1. 7號店於2018年9月停業。
2. 8號店於2017年6月停業。

業 務

下圖為我們的若干零售店：



旗艦店



5號店

全部零售店均位於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

為管理我們零售店的租賃協議，行政總裁負責於現有租約各自屆滿日期前約三個月就重續租約與業主進行磋商。同時，行政總裁亦尋找新地點作為替代店址。倘於現有租約各自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內未能重續，我們或會考慮將零售店遷至其他合適地點，或將我們的商品遷至其他零售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業主表明彼等或不會重續我們的租賃協議，或租賃開支將顯著增加，而其增幅將與市價不符，或將於租賃協議應予重續時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就我們有意持續經營的全部物業重續租賃協議。

業 務

各零售店平均店舖銷售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的各零售店的收入：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尖沙咀						
旗艦店	720,018	56.9	671,872	51.7	705,550	53.0
1號店	21,568 ⁽¹⁾	1.7	19,039	1.4	18,529	1.4
2號店	31,878 ⁽²⁾	2.5	142,154	10.9	145,527	11.0
小計	773,464	61.1	833,065	64.0	869,606	65.4
銅鑼灣						
3號店	105,441	8.3	98,044	7.5	100,950	7.5
4號店	140,021	11.1	108,772	8.4	103,524	7.8
5號店	173,137	13.7	211,519	16.3	214,483	16.1
6號店	-	-	21,716 ⁽³⁾	1.7	33,004	2.5
7號店	9,101 ⁽⁴⁾	0.7	20,445	1.6	8,953 ⁽⁵⁾	0.7
小計	427,700	33.8	460,496	35.5	460,914	34.6
中環						
8號店	64,549	5.1	6,675 ⁽⁶⁾	0.5	-	-
總計	<u>1,265,713</u>	<u>100.0</u>	<u>1,300,236</u>	<u>100.0</u>	<u>1,330,520</u>	<u>100.0</u>

附註：

- (1) 1號店於2016年5月開業。
- (2) 2號店於2017年1月開業。
- (3) 6號店於2017年8月開業。
- (4) 7號店於2016年12月開業。
- (5) 7號店於2018年9月停業。
- (6) 8號店於2017年6月停業。

業 務

同店銷售表現

我們通過計算同店銷售增幅評估現有零售店的增長，即與整個比較財務期間營業中零售店所得收入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同店銷售表現：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同店數目 ⁽¹⁾	4 ⁽²⁾		6 ⁽³⁾	
同店銷售 (千港元)	1,138,617	1,090,207	1,251,400	1,288,563
同店銷售增長率	-4.3%		3.0%	

附註：

- (1) 同店數目指橫跨兩個財政年度開設的店舖，並不包括年內開業／停業的店舖。
- (2) 同店包括旗艦店、3號店、4號店及5號店。
- (3) 同店包括旗艦店、1號店、2號店、3號店、4號店及5號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開業及停業的零售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及於該等年度／期間我們的零售店數目：

於2016年 4月1日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自2019年4月1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 實際 可行 日期
	開業	停業	年末	開業	停業	年末	開業	停業	年末	開業	停業	
5	3	0	8	1	1 ⁽¹⁾	8	0	1 ⁽²⁾	7	0	0	7

附註：

1. 由於中環的租賃成本較高及旅客流量一般少於尖沙咀及銅鑼灣，我們在8號店的租約於2017年6月到期時關閉該店。
2. 由於於2017年8月開設的銅鑼灣6號店及銅鑼灣其他店舖吸收了7號店的銷售額，我們在7號店的租約於2018年9月到期時關閉該店。

零售店的表現

尖沙嘴

我們的旗艦店產生的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720.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671.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實施策略，於2017年財政年度開設新零售店（2號店），以擴大我們於尖沙咀的市場佔有率。為了確保2號店高效

業 務

營運，我們將部分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從旗艦店調配至2號店，而我們相信部分顧客從旗艦店分流至2號店。儘管2號店帶來初始競食效應，我們來自尖沙咀零售店的整體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77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833.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869.6百萬港元，而我們相信此乃由於尖沙咀有足夠需求，因此我們可藉在同區增設零售店擴大於尖沙咀的市場佔有率。

銅鑼灣

於2017年財政年度至2018年財政年度期間，3號店及4號店的收入分別由105.4百萬港元及140.0百萬港元減少至98.0百萬港元及108.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作為本集團擴大我們於銅鑼灣的市場佔有率的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分別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開設7號店及6號店，將部分顧客由從3號店及4號店分流至7號店及6號店所致。儘管7號店及6號店帶來初始競食效應，5號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穩定，而我們來自銅鑼灣的整體收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呈現增長趨勢。來自銅鑼灣零售店的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42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460.5百萬港元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460.9百萬港元，而我們相信此乃由於銅鑼灣有足夠需求，因此我們可藉在同區增設零售店擴大於銅鑼灣的市場佔有率。我們於銅鑼灣7號店主要以大幅折扣銷售非應季產品。為精簡店舖，我們於2018年9月租約到期時關閉7號店，其銷售額由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開設的銅鑼灣6號店及銅鑼灣其他店舖吸收。

中環

由於中環租金成本較高，且中環被認為是香港傳統商業區，其旅客流量一般少於尖沙咀及銅鑼灣，而尖沙咀及銅鑼灣的零售店及獨立零售商相對較多，目標是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旅客，我們在位於中環的8號店的租約於2017年6月到期時關閉該店。

我們由2017年財政年度至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同店銷售增長率為-4.3%，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解釋，旗艦店、3號店及4號店的收入減少。

由2018年財政年度至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為3.0%。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2號店、7號店及6號店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競食效應逐漸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擁有足夠客流及對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市場需求，於銅鑼灣及尖沙咀等目前已開設店舖的黃金地段開設新零售店而導致競食效應的風險尚屬輕微。此外，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分別於2018年9月及2018年10月投入運作亦令旅客人數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訪港旅客人數錄得強勁增長，按年增長14.9%。

業 務

零售店選址策略及擴充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部零售店均策略性位處黃金購物地段尖沙咀及銅鑼灣。除地點外，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店舖面積、地點是否方便易達、是否屬臨街店舖、位於商場內的店舖或樓上店舖、目標地點人流、客戶消費模式、租金成本、租約年期，以及鄰近地區是否有任何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商。自租期開始直至新零售店開幕一般歷時約一個半月至三個月。

我們致力不斷擴展及完善銷售網絡，從而擴大客戶群及提升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擴展銷售網絡」。

我們擬於2020年財政年度至2022年財政年度在尖沙咀、旺角、佐敦、沙田、香港仔及東涌開設六間零售店。我們預計增設的零售店的面積將各介乎1,500平方呎至5,000平方呎，而開設每間新零售店將需要[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擬開設零售店的詳情：

地點	計劃概約面積 (平方呎)	預計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預計開業日期
尖沙咀	5,000	[編纂]	2020年第一季度
旺角	2,500	[編纂]	2020年第三季
佐敦	2,000	[編纂]	2020年第三季
沙田	1,500	[編纂]	2021年第二季
香港仔	4,000	[編纂]	2021年第三季
東涌	1,500	[編纂]	2022年第三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尖沙咀及銅鑼灣經營三間及四間零售店。我們擬擴展業務至旺角、佐敦、沙田、香港仔及東涌。我們相信，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有助我們獲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對於位於尖沙咀的新零售店，我們擬通過在彩星中心的2號店附近開設該零售店，複製我們在銅鑼灣的業務模式，該處以擁有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獨立零售商聞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同一經營者在同一大廈開設多間店舖，可讓零售商得以捕捉客流，方便喜好若干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顧客。

業 務

於評估新零售店表現時，我們或會考慮有關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或投資回本期。我們認為，收支平衡期指零售店開始營業一個月後，第一次錄得月度正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的所需期間，及投資回本期指零售店開始營業起投資成本悉數由經營活動所得累積現金流量淨額支付所需的期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零售店（7號店除外）均已實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由於7號店主要以大幅折扣銷售非應季產品，其並未實現收支平衡或投資回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的零售店（包括8號店）需要約一至五個月實現收支平衡。除8號店外，實現投資回本需要約兩至九個月。就8號店而言，該店需要約17個月達至投資回本，與我們的其他零售店相比需要較長時間，此乃主要由於中環租金成本較高，且中環被認為是香港傳統商業區，其旅客流量一般少於尖沙咀及銅鑼灣，而尖沙咀及銅鑼灣的零售店及獨立零售商相對較多，目標是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旅客。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環的零售業務易受旅客及訪客量下降影響，部分由於2014年第四季度的政治運動。

我們預期，我們計劃開設的大部分新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將與上文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的零售店相若。

店舖管理

我們相信，高效管理銷售網絡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各零售店經營的內部監控指引，涵蓋店舖營運不同範疇，包括採購程序、產品檢驗、存貨管理及現金管理。

通常而言，每間零售店擁有至少一名店舖經理或主管，主要負責在分區經理監督下營運有關零售店，而分區經理則向營運總監進行匯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乎相關面積及地點而定，每間店舖的前線員工數目介乎一名至11名不等。各店舖經理及主管須向分區經理以及財務及會計部門呈交每日報告，列明當日銷售額及現金收入。根據我們的政策，只有於同日進行的銷售交易方可作廢。

為激勵前線銷售人員，彼等收取按（其中包括）我們所確認營業額特定百分比計算的銷售佣金。

業 務

結算及現金管理

全部銷售一般均於交付時以現金結算，我們的零售店接受電子支付方式（如銀聯、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信用卡及現金等付款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約2.9%、3.3%及2.6%的銷售以現金支付，餘下主要以電子支付方式及信用卡支付。

我們已就現金處理採納內部監控程序。現金管理包括銷售及實際現金收入與採購及實際現金付款的每日及每月對賬。每間店舖的店舖經理或主管將會向財務及會計部門呈交銷售摘要。財務及會計部於每月月底審查記錄。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零售店的面積及地點，指定每日手頭現金具體金額，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留駐各零售店的員工每日進行現金點算，並於翌日（公眾假期除外）將現金收入存入本集團指定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錄得任何重大現金損失或失竊。

保安系統

為防止店舖盜竊，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公司為零售店提供電子物品監控系統。各零售店內亦已安裝閉路電視，以監視零售店內活動（特別是收銀機附近的活動）。

第三方營運中國網購平台及自營網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賴高流動滲透率與互聯網覆蓋率，加上網上零售店及平台選擇眾多，網上零售滲透率於過去數年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網上零售銷售額在2014年至2018年期間按13.3%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長，而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網上零售價值則錄得穩健增長，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5%。由於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滲透率不斷提升、社交媒體平台日漸流行，加上電子錢包與相應流動應用程式的應用日益普及，預計網絡營銷及零售的趨勢將得以延續。為把握市場趨勢，並使我們能夠全年無間斷向客戶提供產品，自2019年5月起，我們將若干產品上架由第三方營運的中國大型網購平台天貓。

我們亦於2019年5月開始自營網店www.lamode.com.hk。我們的自營網店於銷售前的主要營運流程（包括市場研究及預算編製、產品發佈會及訂購、採購訂單交貨及

業 務

品質保證) 與我們零售店的銷售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營運」。

倘我們在網上銷售平台收到顧客的訂單，營運團隊會將訂單列表發送給電商團隊，彼等將根據訂單列表收集產品。營運團隊將準備交貨單及物流清單。收集產品後，營運團隊將檢查貨物是否正確，並安排倉庫人員將貨物包裝好。倘貨物已配送，營運團隊將在自營網店將客戶的訂單狀態更新為「已配送」。顧客收到包裹後，交易即告完成。

我們網上銷售平台的銷售通過信用卡支付及其他電子支付方式進行支付。

我們認為採用電商平台，讓我們能夠在毋須花費開設及維護成本設立大量實體零售店的情況下，拓闊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及客戶接觸面，同時讓我們將產品銷往並無開設店舖的地區，亦可推廣我們的品牌，繼而提升零售店銷售額。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240多個品牌的產品，包括國際奢華時裝公司及歐洲最頂級時裝品牌。我們的產品主要可分為(i)服裝；(ii)鞋履；(iii)手袋；及(iv)配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列示的產品銷售明細：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服裝	685,557	54.2	727,027	55.9	765,334	57.5
鞋履	262,770	20.7	241,311	18.6	250,725	18.8
手袋	210,344	16.6	252,617	19.4	217,620	16.4
配飾	107,042	8.5	79,281	6.1	96,841	7.3
總計	<u>1,265,713</u>	<u>100.0</u>	<u>1,300,236</u>	<u>100.0</u>	<u>1,330,520</u>	<u>100.0</u>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產品的售價受設計師品牌、時裝趨勢、所用材料及各產品類別下屬分類等因素影響。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按產品類別劃分之銷售價範圍（不包括促銷期間的銷售價）：

產品類別	銷售價範圍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服裝 ⁽¹⁾	210至600,000	117至647,830	130至111,150
鞋履 ⁽²⁾	510至49,313	240至35,295	784至15,340
手袋 ⁽³⁾	1,030至129,100	1,071至480,000	1,251至448,000
配飾 ⁽⁴⁾	185至139,350	187至65,410	220至36,800

附註：

1. 處於最低價格範圍的服裝產品一般為內衣及／或T恤，而處於最高價格範圍的服裝產品一般為頂級設計師品牌的皮草大衣。
2. 處於最低價格範圍的鞋履產品一般為尼龍面料的拖鞋，而處於最高價格範圍的鞋履產品一般為頂級設計師品牌的鱷魚皮鞋。
3. 處於最低價格範圍的手袋產品一般為尼龍面料的手袋，而處於最高價格範圍的手袋產品一般為頂級設計師品牌、供應稀少的手袋。
4. 處於最低價格範圍的配飾一般為手機殼及胸針，而處於最高價格範圍的配飾一般為頂級設計師品牌的皮草頸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售價範圍分類的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按售價範圍 分類的收入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0,000港元以下	980,190	77.4	994,820	76.5	1,078,562
10,001港元至 50,000港元	268,532	21.2	285,948	22.0	237,708	17.8
50,001港元以上	16,991	1.4	19,468	1.5	14,250	1.1
總計	1,265,713	100.0	1,300,236	100.0	1,330,520	100.0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組合，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及品牌擁有人之授權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超過80間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該等供應商主要來自意大利、瑞士、美國、日本及法國，涵蓋超過240個品牌產品，包括國際奢華時裝公司及歐洲最頂級時裝品牌。具體而言，我們若干主要供應商為意大利品牌擁有人的兩大授權分銷商的附屬公司。

此外，我們已自2018年6月起成為品牌Edward Achour Paris的授權分銷商，以於香港及網上銷售平台銷售其女裝及配飾。下表載列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 年期及續期 | : | 協議初始年期為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7月1日，並將會每年自動續期，除非其中一方於當時之續期條款失效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以終止協議。 |
| 本集團最低購買額及違反該承諾之罰則 | : | 協議內已提及最低購買要求。

倘本集團未能達到最低購買要求，則各方須進行真誠磋商以尋求繼續協議之可能性。倘各方未能得出解決辦法，則供應商可於發出6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而毋須作出任何經濟賠償。 |
| 價格調整條文 | : | 不適用 |
| 終止 | : | 各方可按以下各項終止協議：

(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且未能於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之30日內彌補該失責；
或

(2) 進行或由協議另一方提出進行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或任何其他類似法律程序。 |

業 務

自2019年3月起，我們亦成為Sail Racing品牌的授權分銷商，以於香港及網上銷售平台銷售若干時裝系列產品。下表載列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及續期 : 協議初始年期為2019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20日，除非其中一方終止，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

本集團最低銷售額及違反該承諾之罰則 : 協議內已提及最低銷售要求。
倘本集團於首三年內未能達到保障最低銷售，該協議將不予重續。

價格調整條文 : 不適用

終止 : 各方可按以下各項終止協議：

- (1)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義務；
- (2) 違約一方獲書面要求，在收到書面通知起計三十日內遵守具體義務；及
- (3) 獲通知一方未在有關三十日期間內糾正其違約行為。

倘發生以下情況，許可人可即時終止該協議：

- (1) 本集團擁有權及控制權或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或
- (2) 本集團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盤或解散。

業 務

除上述分銷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框架及／或分銷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一般而言，我們會在出席產品發佈會後於相關訂單會議上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營運－2.產品發佈會及訂購」。產品的最終價格視乎我們與個別供應商於該等訂單會議上進行的磋商結果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無大幅調高價格，而我們相信，一旦來貨價格上升，我們亦調高產品售價以抵銷部分來貨價格升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就每個產生最高收入的品牌向逾10間供應商採購產品。彼等均名列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董事相信，倘任何供應商未能適時達到我們的要求或完全不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亦可及時以類似價格輕易向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上的替代供應商採購品牌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嚴重影響我們運作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均為品牌擁有人的授權分銷商）的採購額分別為652.7百萬港元、748.2百萬港元及714.2百萬港元，佔採購總額的57.5%、67.2%及58.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203.2百萬港元、224.0百萬港元及257.5百萬港元，佔採購總額的17.9%、20.1%及21.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2017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詳情	主營業務 地點	我們主要採購 的產品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授予我們的 一般信貸期及 我們的付款方式	年內我們向 供應商的採購額	
						估採購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供應商A	從事奢華及高端品 牌時裝產品銷售 之一組私人公司	意大利	服裝、鞋履、 手袋及配飾	2010年	未提供信貸期； 以電匯支付	203,222	17.9
供應商B	從事奢華及高端品 牌時裝產品銷售 之一間私人公司	意大利	服裝、鞋履、 手袋及配飾	2010年	未提供信貸期； 以電匯支付	150,026	13.2
供應商C	從事奢華及高端品 牌時裝產品銷售 之一間私人公司	意大利	服裝、鞋履、 手袋及配飾	2010年	未提供信貸期； 以電匯支付	123,310	10.9
供應商D	從事奢華及高端品 牌時裝產品銷售 之一組私人公司	意大利	服裝、鞋履、 手袋及配飾	2010年	未提供信貸期； 以電匯支付	88,997	7.8
供應商E ⁽¹⁾	從事奢華及高端品 牌時裝產品銷售 之一間私人公司	意大利	服裝、鞋履、 手袋及配飾	2010年	未提供信貸期； 以電匯支付	87,137	7.7
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u>652,692</u>	<u>57.5</u>

業 務

2018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詳情	主營業務 地點	我們主要採購 的產品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授予我們的 一般信貸期及 我們的付款方式	年內我們向 供應商的採購額	
						估採購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供應商F	從事奢華及高端品 牌時裝產品批發 購買之一間私人 公司	瑞士	服裝、鞋履、 手袋及配飾	2016年	未提供信貸期； 以電匯支付	223,974	20.1
供應商A	從事奢華及高端品 牌時裝產品銷售 之一組私人公司	意大利	服裝、鞋履、 手袋及配飾	2010年	未提供信貸期； 以電匯支付	185,484	16.7
供應商C	從事奢華及高端品 牌時裝產品銷售 之一間私人公司	意大利	服裝、鞋履、 手袋及配飾	2010年	未提供信貸期； 以電匯支付	136,204	12.2
供應商B	從事奢華及高端品 牌時裝產品銷售 之一間私人公司	意大利	服裝、鞋履、 手袋及配飾	2010年	未提供信貸期； 以電匯支付	114,895	10.3
供應商E ⁽¹⁾	從事奢華及高端品 牌時裝產品零售 之一間私人公司	意大利	服裝、鞋履、 手袋及配飾	2010年	未提供信貸期； 以電匯支付	87,600	7.9
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u>748,217</u>	<u>67.2</u>

業 務

2019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詳情	主營業務 地點	我們主要採購 的產品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授予我們的 一般信貸期及 我們的付款方式	年內我們向 供應商的採購額	
						估採購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供應商F	從事奢華及高端品 牌時裝產品批發 之一間私人公司	瑞士	服裝、鞋履 手袋、及配飾	2016年	未提供信貸期； 以電匯支付	257,534	21.2
供應商A	從事奢華及高端品 牌時裝產品銷售 之一組私人公司	意大利	服裝、鞋履 手袋、及配飾	2010年	未提供信貸期； 以電匯支付	154,435	12.7
供應商C	從事奢華及高端品 牌時裝產品銷售 之一間私人公司	意大利	服裝、鞋履 手袋、及配飾	2010年	未提供信貸期； 以電匯支付	125,131	10.3
供應商B	從事奢華及高端品 牌時裝產品銷售 之一間私人公司	意大利	服裝、鞋履 手袋、及配飾	2010年	未提供信貸期； 以電匯支付	96,153	7.9
供應商E ⁽¹⁾	從事奢華及高端品 牌時裝產品銷售 之一間私人公司	意大利	服裝、鞋履 手袋、及配飾	2010年	未提供信貸期； 以電匯支付	80,908	6.7
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714,161	58.8

附註：

1. 供應商E由供應商A旗下一間公司擁有50%。據董事深知，供應商E為供應商A旗下一間公司之合營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銷售成本」。

業 務

挑選供應商

對我們而言，向供應商採購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是否原裝正貨乃至關重要。就此，我們已制定一套評估程序以挑選供應商。我們對供應商的評估側重於（其中包括）：

- 背景及聲譽；
- 營運規模；
- 品牌數量及所提供產品種類；
- 就所供應產品提供原裝正貨證明；
- 可供應狀況；
- 產品及服務質素；
- 價格；
- 售後服務；及
- 適用法律及規定的遵守情況。

為驗證向我們供應產品的授權分銷商身份及能力，我們盡可能對品牌擁有人向授權分銷商出具的發票進行抽樣檢查，以及獲取授權經銷商的核實，證實彼等為我們銷售品牌產品的獲授權經銷商／賣家。在合理的情況下，我們亦會在與新授權分銷商進行業務或下達訂單時進行實地考察及評估。此外，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我們確保授權分銷商向我們提供的產品為正品及經合法途徑取得，並未經篡改，且就其所知及所信，有關產品並非任何作品的侵權版本。我們亦會訓練員工檢查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真偽及識別其缺陷。

委聘新供應商及採購新產品須待採購團隊作出審核後方可作實。採購團隊會透過調查所得市場資料、口碑、出席產品發佈會等尋找新的優質供應商。在新供應商納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前，採購團隊會收集潛在供應商的相關資料，以進行評估並編製加入新供應商的申請表格，並交予採購團隊主管作批核。如有需要，我們可能會與潛在供應商會面及／或到訪其物業。一旦通過我們的內部審批，該潛在供應商將獲納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僅可向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進行採購。

我們亦會不時審視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可能會將任何不再符合我們所訂要求的供應商從名單中剔除。

業 務

透過平行進口進行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來自海外供應商（「平行進口產品供應商」）。為盡量減少因侵犯知識產權或商品說明糾紛而可能導致的索賠引起的任何爭議，我們採取了各種預防措施。該等預防措施包括採用各種內部監控程序，以有效降低侵犯知識產權及捲入商品說明糾紛的風險。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平行進口產品）均合法製造，且非偽造品或盜版商品。我們盡可能對品牌擁有人向授權分銷商出具的發票進行抽查，以核實授權分銷商的身份及彼等向我們供應產品的能力，並確保載有條款保障所供應產品乃屬真品及循合法途徑取得且未被篡改，以及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非為授權分銷商向我們出具的發票所含任何成品的侵權複製品；
- (ii) 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品牌擁有人及品牌擁有人之授權分銷商購買已由商標擁有人或以其同意投入世界任何市場的產品；
- (iii) 產品的原始狀況（包括包裝及標籤）在我們出售時未發生變化或損害，因此產品商標的聲譽或其顯著特性不會因銷售而帶來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銷售帶有註冊商標的產品不會對其聲譽或產品商標的顯著特性帶來不利影響；
- (v) 倘情況並非如此，我們將不會繼續銷售任何由商標擁有人或其在香港的授權分銷商或任何在香港有商譽的公司就該商標進行授權的平行進口產品；及
- (vi) 倘情況並非如此，我們將不會代表本集團作為香港平行進口產品相關產品的授權分銷商或我們能夠給予授權分銷商可以給予的相同製造商保證。

業 務

我們實施了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 (i)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甄選系統，具體而言，我們通常根據供應商的背景、整體聲譽、營運規模、就所供應產品提供原裝正貨證明、產品品牌組合、價格競爭力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因素進行甄選供應商。我們亦會對品牌擁有人向供應商出具的發票進行抽樣檢查，以及獲取授權經銷商的核實，證實彼等為我們銷售品牌產品的獲授權經銷商／賣家，並進行實地考察，驗證供應商的銷售權利或權力；
- (ii) 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於收到產品時對其進行品質檢查，以驗證產品的真實性並確定品質及狀況；及
- (iii) 本集團將始終確保平行進口產品的原有狀況在該等產品銷售時及售出前不會改變或受損，因此該等平行進口產品的商標的聲譽或顯著特性不會因銷售該等平行進口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營運，以及我們已採取上述預防措施後，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

- (i) 香港現行商標法的立法原意並非禁止平行進口。一般而言，香港法例並不禁止平行進口產品、銷售該等產品及宣傳該等產品。具體而言，平行進口活動受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第20條規管，其規定用盡所賦予權利辯護，一般適用於辯護以平行進口方式採購該等已由商標擁有人或經其同意（不論是明示或隱含，亦不論附有條件或不附條件）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推出市場的產品，除非產品在推出市場後其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且就該等產品而使用有關註冊商標會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
- (ii) 就版權而言，該等平行進口產品的包裝一般歸入「附屬作品」類別，而包裝、展示或宣傳一般獲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第35(3)條及35(8)條豁免侵權，將不會觸發侵權指控；

業 務

- (iii) 只要我們嚴格遵守上述預防措施，包括我們所採納及推行的內部監控政策，我們不會承受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風險，而該等風險（如有）一般可忽略或相當輕微；
- (iv) 倘面臨任何不知情侵犯知識產權的民事申索，「侵權複製品」的有限定義及其例外，以及上述的預防措施將就該等申索提供合理抗辯基礎。我們盡最大努力獲得供應商在供應商發票所載保護條款和條件中提供的保證，在受其相關管轄法律所限的情況下，讓我們有理由向有關供應商提出民事訴訟；
- (v) 倘面臨任何不知情侵犯版權（其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面臨及招致刑事責任的唯一一種知識產權）的檢控，同樣地，「侵權複製品」的有限定義及其例外，以及嚴格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亦將就該等潛在刑事責任指控提供合理抗辯；及
- (vi) 倘我們以平行進口方式採購的產品不符合商品說明法例，我們能夠就任何有關失實商品說明的檢控提供合理抗辯基礎，而我們盡最大努力獲供應商發票所載保護條款和條件，在受其相關管轄法律所限的情況下，讓我們有理由向有關供應商提出民事訴訟。

自本集團於2010年4月開始營業以來，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涉嫌侵犯本集團採購的平行進口產品的知識產權的訴訟。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就銷售向平行進口產品供應商採購的平行進口產品相關的侵犯知識產權方面不存在重大風險。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在香港銷售平行進口產品有構成違法行為的可能性，本集團亦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進行辯護，本集團依賴平行進口產品供應商提供的資料，該等資料不在本集團的控制內，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透過上述預防措施行使所有盡職調查。

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我們通過社交媒體平台、雜誌廣告、報紙廣告及由第三方營運的網購平台等不同渠道向客戶推銷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在雙十一、雙十二及農曆新年等節日期間以及每季季尾（大約在5月至6月及11月至12月）開展促銷活動。

業 務

為提升客戶忠誠度及促進重複購物，我們於2018年5月開展客戶會員計劃。根據會員計劃，我們將不時提供促銷活動，會員在促銷期間花費超過若干金額將可獲贈禮品。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擁有逾4,000名註冊會員。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註冊會員佔我們總收入的64.1%。

我們通過零售店、客戶服務電郵賬戶及電話以及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售後客戶服務。客戶服務團隊負責提供售後服務，及時回應客戶的查詢及投訴。

投訴處理程序

我們採納標準程序處理客戶投訴。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處理客戶投訴。人力資源部門將會收集所有已接收投訴，並轉交相關部門進行檢討及調查。人力資源部門亦將向執行董事匯報調查結果，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而我們的產品亦未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或調查。

定價政策

銷售價

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銷售價，經計及（其中包括）向供應商採購存貨成本、任何外幣浮動及銷售渠道。我們存置各零售店通用的價格清單。對於我們的電商銷售平台，除參考按成本加成外，銷售價格參考（其中包括）其他第三方網店銷售價格進行調整。對於在第三方經營的中國網購平台天貓，銷售價格亦參考其服務費及進口稅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並無要求我們在釐定售價前諮詢彼等，亦無向我們提供須遵守的定價指引或要求。

折扣及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店舖經理獲授權根據定價指引所載價格範圍酌情向客戶提供一定百分比以下的折扣，店舖經理其後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進一步折扣均須獲得行政總裁或營運總監批准。於釐定是否提供進一步折扣時，我們會考慮與有關客戶進行個別協商、購買產品數量及有關期間市場氣氛等因素。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我們僱員進行價格操縱的任何相關事件。

業 務

我們亦於雙十一、雙十二及農曆新年等節日期間以及每季季尾（大約在5月至6月及11月至12月）開展促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促銷期外，我們向顧客提供的折扣最高達20%。

季節性

在雙十一、雙十二及農曆新年等節日期間以及每季季尾開展促銷活動時，我們一般會錄得較高銷量。此外，我們的「秋／冬」系列平均售價一般高於「春／夏」系列平均售價。因此，我們於一個年度的第四及第一季產生的收入一般較一個年度的第二及第三季為高。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消費者，包括香港普羅大眾及海外旅客，例如來自中國及東南亞的旅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中國終端顧客對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商品的需求、各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商品在香港大量供應，並且價格與中國品牌店舖及授權零售店銷售的產品相比具有競爭力，中國的採購代理開始在香港購買產品，並在中國轉售產品。鑒於上述情況，顧客或會為（其中包括）向其終端顧客轉售產品而向我們購買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利潤有限，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獨立零售商的下游顧客（例如中國採購代理商）很少會進一步聘請次級分銷商轉售向獨立零售商購買的產品。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61.0百萬港元、64.3百萬港元及74.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8%、4.9%及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低於我們的總收入的1.5%。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本公司超過5.0%的股本）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我們的零售業務的性質，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框架協議或分銷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產品一經售予客戶，該等產品的產權亦轉移至該等客戶，而我們則無權亦無責任限制客戶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第三方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客戶並無提供信息的義務，因此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信息表明任

業 務

何該等客戶有否從事涉及轉售我們產品的業務營運。據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指出，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客戶銷售產品均於香港進行，倘該等客戶在中國轉售我們的產品，則該等客戶須就於中國轉售我們的產品遵守中國在稅務、消費者權益及產品責任方面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據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顧客須遵守香港有關稅務、消費者權益及在香港轉售產品的產品責任（如有）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存貨貯存及物流管理

存貨貯存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前往供應商倉庫取貨，其後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旗艦店或我們位於銅鑼灣的5號店，之後產品方會分發至其他零售店。我們的旗艦店或位於銅鑼灣的5號店均配備電腦系統，該系統與我們的銷售點(POS)系統連接。

於產品送達後，物流團隊會檢查已交付產品的數量及包裝，並向採購團隊匯報任何發現的問題。

倘包裝受損，我們將委聘核賠員，並可能向有關物流公司提出損害賠償索償。如產品無誤，物流團隊會拆除產品包裝，在各款產品貼上標籤（包括產品條碼及售價等資料），並安排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旗艦店及其他零售店。

倘產品交付出錯或產品損壞，我們將聯繫供應商，供應商將會在下次購買時就產品金額進行抵扣。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管理注重控制持有存貨成本及維持可供零售店出售產品的多樣性。我們利用銷售點系統所收集的營運數據，每月分析各店舖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從而改善各店舖的存貨水平及盡量減低存貨賬齡問題。

我們每半年進行一次全面盤點，會盡量選擇在銷售點系統結算後當月最後一天進行盤點，以確保本集團的存貨正確。參與盤點過程的員工包括我們財務及會計部、採購部及銷售部門的員工。完成盤點後，財務及會計部將撰寫存貨報告。我們將就於每次盤點時發現的存貨差異進行調查。存貨報告及調查報告經行政總裁審核，並由彼決定如何處理有關事宜。

業 務

我們的政策為保留約一個月至兩個月的存貨。我們通過銷售點系統密切監察零售店的滯銷產品數量。當若干產品的存貨水平過高，管理層或會考慮是否推出促銷活動。一般而言，我們主要於促銷活動及每季季尾以較大折扣銷售滯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產品供應中斷或未能取得充足數量不可取代產品的情況，致使我們的業務或營運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運輸及物流

供應商通常要求我們安排前往其倉庫取貨。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前往供應商倉庫取貨，其後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旗艦店或我們位於銅鑼灣的5號店。我們委聘送貨貨車將產品由我們的旗艦店或位於銅鑼灣的5號店運送至位於不同地區的其他零售店。我們承擔相關運輸成本及保險成本，並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辦理進口產品的報關手續。

保修、退款及產品更換

我們一般不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任何保修服務。

一般而言，除產品質量原因或產品與銷售訂單不一致外，銷售予客戶的產品概不能退款或換貨。在上述情況下，我們一般接受客戶在購買產品後14日內提出退款或換貨要求。任何在此14日期限後提出的退款或產品更換要求一般將不被接納。如有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採購部門將與供應商跟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亦無任何重大產品退款、產品更換或產品召回。

資訊科技

我們的銷售點系統使我們能迅速檢索及實時分析營運與財務數據，包括銷量及存貨。我們然後可以根據銷售點系統的數據分析顧客的消費模式。我們認為，使用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促進我們對採購、預算編製、人力資源、存貨控制、店舖管理及財務報告的規劃與管理。

為擴展及加強我們現有的業務，我們計劃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擴展及加強現有業務－(e)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

業 務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保涵蓋（其中包括）零售店或僱員引起或與之有關的風險及責任、財物實際損失或損毀全險以及有關我們的香港員工的僱員補償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董事認為，投保範圍與我們業務的規模及類型相稱，並符合行業標準慣例。

概無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因營運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營運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健康與安全事宜

環境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經營活動並不會產生工業污染物，故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而直接招致任何成本。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因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規例而招致任何巨額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違反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

社會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賠償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如我們的僱員遭遇任何不平等歧視，彼等應立即尋求部門主管、人力資源部門或我們管理層團隊的協助。本集團將即時展開跟進及調查。如有必要，我們將呈報執法機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社會法例、規則及規例，亦無因違反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而招致索償或罰款。

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香港的健康及安全規定。我們備有內部政策及系統，旨在執行及確保遵守有關規定。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該等規定。

業 務

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防止我們的僱員遭受職業危害，我們亦已實施完善的工作場所措施，確保所有存在風險的活動均受到監察及監督，而新入職員工將接受全面的工作安全程序培訓。

我們亦密切監控任何職業性意外事故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涉及導致嚴重傷亡的意外事故，亦無任何相關機構就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適用法例對我們提出起訴，且我們並無接獲僱員根據僱員補償保單提出的任何重大人身傷害申索。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及14個域名，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及域名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實屬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歐盟及中國提交七項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註冊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任何知識產權構成威脅或尚未解決的重大侵權申索訴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當中的申索人或答辯人。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高度分散。有超過1,300間實體零售店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包括於2018年獨立零售商在香港營運的500多間零售店。大多數獨立零售商規模相對較小，營運一間專注於銷售若干品牌或產品類別的零售店，存貨水平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9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而言，本集團在整體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市場所佔市場佔有率為1.2%，佔獨立零售商於香港提供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額的2.9%。

業 務

僱員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54名、57名及79名全職僱員。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

下表顯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	2
採購、營運及客戶服務	6
銷售及市場推廣	58
電子商務	9
人力資源及行政及資訊科技	6
會計及財務	4
總計	85

培訓及招聘政策

如有職位空缺，本集團將優先考慮自身僱員，以鼓勵內部晉升。其後，本集團將於招聘網站、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及雜誌刊登招聘廣告。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在職培訓及外部培訓。培訓包括提供內部在職培訓，並提供有關銷售技巧、品牌及工作場所安全方面的指引。我們亦委聘了外部顧問為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客戶服務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招聘員工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就僱員補償或其他僱傭事宜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ii)我們就在香港營運零售店的物業及辦公室物業訂立七份租賃協議、就在香港電商人員的辦公室及作業務用途的物業訂立兩份租賃協議以及就妙思深圳在中國的註冊辦公室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全部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有關就營運零售店租賃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零售店」。

合規事宜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重大違反或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將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尚未解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其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取得所有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屬必要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仍屬有效及具法律效力。我們未曾於就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重要牌照或許可證申請續期時遭到拒絕。有關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屬必要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我們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審核等領域。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方面均屬充足。

業 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各項營運及管理功能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採購、存貨管理、資金管理、稅務申報及支付、財務記錄及報告、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系統。評估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然而，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我們各個內部監控系統。除該等措施外，有關建議亦包括制定有關內幕資料披露的書面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制定反洗錢政策。董事確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措施已妥為實施。

內部監控顧問亦對我們針對上述評估結果而採取的行動進行後續審查，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為加強於[編纂]後的內部監控及確保日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我們已採納以下額外內部監控措施：

-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評估及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法例與監管要求，並將酌情調整、改進及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 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先生將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並將擔任與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相關事宜的主要協調人。於收到任何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的查詢或報告後，葉先生將調查事案，將在認為需要或合適的情況下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或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葉先生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如有需要，我們或會不時安排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出席培訓，內容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及
- 如有需要，我們或會考慮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與規例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業 務

與報告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不當行為將遭舉報，本集團備有一項報告政策，包括僱員及第三方在內的個人可向本集團報告任何事宜。本集團內各方提出的投訴將發送予審核委員會主席，以維持集中報告系統。所有報告事項將在合理時限內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查。在調查結束後，如確定出現違規行為或證明指控屬實，本集團將採取實際行動。

與保障個人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為經營會員計劃，我們讓顧客填寫入會申請表（其附件載有標準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聯繫電話、電郵地址及出生月份。我們對獲得的個人資料進行保密，除非員工（其必須遵守我們的私隱政策及程序）經我們授權，否則無法接觸該等資料。

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若干與董事相關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有職位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葉俊傑先生	42歲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10年 4月16日	2018年 10月18日	公司策略規劃、 整體業務發展及 管理本集團，以及 參與本集團業務 營運的日常管理	潘女士的配偶
潘暉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 兼營運總監	2010年 7月1日	2018年 10月18日	監督奢華及高端品牌 時裝產品採購、 挑選供應商及管理 本集團與供應商 的關係，以及管理 銷售及零售店營運	葉先生的配偶
邱榮耀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	無
黎振宇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 委員會成員；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	無
廖健昇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提名委員會 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	無
李德剛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負責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無

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葉俊傑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6月27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妙思深圳除外）。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妙思時裝於2010年4月成立以來，葉先生於國際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經驗。於創立妙思時裝前，葉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10年3月約14年間在其家族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業務合利工程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分判、樓宇維修、工程及室內裝修項目管理。自妙思時裝於2010年4月成立以來，葉先生一直密切參與妙思時裝及本集團的管理與營運。彼主要負責公司策略規劃、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葉先生於2009年12月以遙距學習方式在美國維珍尼亞管理科技大學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翌年2010年8月獲選加入該大學Delta Epsilon Tau International Honor Society社團。

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女士的配偶。

潘暉女士，49歲，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6月27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採購活動。

潘女士於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2010年7月加入妙思時裝之前，彼於2004年3月至2010年5月期間在另一間公司擔任採購員及銷售部主管約達六年，負責銷售及採購活動，而該公司所經營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自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潘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採購、挑選供應商及管理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彼亦負責管理我們的銷售及零售店營運。

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潘女士於1985年7月在中國北京初中畢業。

潘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榮耀先生，51歲，於〔●〕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在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專業公司擁有超過25年從事金融、會計及審核工作經驗。於1987年10月至1989年9月期間，邱先生於執業會計師行畢馬威任職，離職前職位為會計師，負責審核相關服務。於1992年9月至1994年9月期間，邱先生加入畢馬威，離職前職位為高級會計師，負責審核相關服務。於1994年9月至1995年2月期間，邱先生於勵致文儀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現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當時主要從事辦公室傢俱生產，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而彼離職前職位為會計師，負責會計相關事宜。於1995年3月至1997年5月期間，邱先生於執業會計師行Moores Rowland任職，離職前職位為審核主管，負責審核相關服務。於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期間，邱先生擔任執業會計師行畢馬威的助理經理，負責審核相關服務。於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期間，邱先生擔任執業會計師行Moores Rowland的審核經理，負責審核相關服務。於2001年8月至2002年11月期間，邱先生擔任當時的執業會計師行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的經理，負責審核相關服務。

於2003年2月至2003年12月期間，邱先生擔任藥品生產公司吉林天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會計及公司秘書相關工作。於2004年3月至2005年10月期間，邱先生擔任中國中西藥生產及銷售公司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負責會計及公司秘書相關工作。

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邱先生現時擔任或曾經擔任多間上市公司高級職位，包括以下各項：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及服務年期
金鷹商貿集團 有限公司	發展及經營 百貨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3308)	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6 月期間擔任合資格會 計師及公司秘書。邱 先生負責會計及公司 秘書相關工作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阜豐發酵 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化學品業務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546)	於2006年7月至 2008年7月期間 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 公司秘書。 邱先生負責 會計及公司 秘書相關工作
安賢園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前稱中福控股 發展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墓地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922)	於2008年7月至 2011年7月期間 擔任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邱先生負責 會計及公司秘書 相關工作
嘉進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	進行上市及 非上市投資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310)	自2011年9月擔任財務總 監及自2015年6月至 今擔任公司秘書。 邱先生負責會計及 公司秘書相關工作

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及服務年期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 生產及銷售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480)	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於1992年10月在香港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邱先生分別於1994年4月及2000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振宇先生，42歲，於〔●〕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9年起，黎先生在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專業公司擁有從事金融、會計及審核工作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在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擔任執業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助理，負責鑒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的審核及業務顧問服務。於2004年1月至2004年9月期間，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的會計師，該公司從事電子產品顯示模組的生產及銷售，而彼負責開發及執行集團會計及內部監控政策。於2008年4月至2008年11月期間，黎先生擔任中國電腦輔助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PER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負責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自2018年2月起，黎先生於天晞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顧問，該公司為一間香港顧問公司，而彼負責業務開發及顧問服務。

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黎先生曾經擔任多間上市公司高級職位，包括以下各項：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及服務年期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現稱星美文化旅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跨媒體服務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366)	於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期間擔任財務總監，負責庫務事宜、預算編製、內部監控及投資者關係事宜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發展、營運及管理以天然氣為燃料的中國發電廠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90)	於2009年5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事宜 於2013年4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負責上市公司集團整體管理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墓地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922)	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1999年8月在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商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黎先生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黎先生其後分別於2004年1月及2010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

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廖健昇先生，50歲，於〔●〕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在香港法律行業擁有超過26年經驗。於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期間，彼於香港律師事務所布高江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開展事業，並於1993年8月至1995年4月期間在該行擔任助理律師，負責一般訴訟。於1999年9月，彼再度加入布高江律師行擔任顧問，並自2000年12月起一直擔任布高江律師行的合夥人至今，主要執業範疇包括商業及企業訴訟、糾紛排解、商業合約、知識產權、誹謗、房地產及政府機構調查。

自2018年6月起，廖先生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主要向香港金融機構提供財務軟件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

廖先生亦分別已於2019年2月及2015年4月成為監護委員會（精神健康條例）及交通審裁處小組的成員。彼自2015年11月起亦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成員。於2005年至2017年1月期間，彼亦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的成員。

廖先生於1990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從同一所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劉先生於1993年9月獲香港最高法院認許律師資格。於2008年6月，廖先生從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商業及管理學院合辦的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德剛先生，53歲，於〔●〕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其職業生涯中，李先生在金融及創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自1995年1月起監督德昌（有記）企業有限公司的策略及營運，該公司作為GAI-Tronics Corporation（美國哈勃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通信系統代理在香港經營業務，而彼一直擔任董事。

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1年1月，李先生聯合創辦綠色環保建設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環保公司，專注於香港及澳門的「綠化」建築設計及建造，而彼作為董事及董事會一員參與制定公司的整體戰略等。李先生亦擔任自動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中國分銷真空泵，而李先生自2011年2月起一直作為董事會一員參與制定公司整體戰略等。

李先生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彼為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董，並自2009年3月起一直擔任清潔生產夥伴計劃項目管理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香港政府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委員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委員。

李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5年4月為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成員，自2015年8月起成為促進關閉戶外燈光特許計劃專責小組成員，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10月為上訴委員團（消費品安全）成員，自2013年12月起成為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成員，自2016年3月起成為香港環保促進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成為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成員。

李先生亦參與慈善活動，並於2007年10月共同創辦家庭慈善基金會軀有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該公司為不同的非政府組織提供選擇性捐款。之前主要受助組織包括保良局及香港浸會大學。彼亦曾於2006-07年度、2007-08年度、2008-09年度、2009-10年度及2010-11年度擔任香港主要慈善組織保良局的董事。此外，李先生積極參與香港浸會大學的各個委員會，包括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並於2016年9月獲頒榮譽大學院士。

李先生於2011年獲頒香港榮譽勳章，表彰其在推動青年發展及推廣環保方面的貢獻。

李先生於1987年8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獲頒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9年1月獲頒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以下公司及實體解散前12個月內曾擔任該等公司及實體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厚邁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及投資	2002年8月9日	剔除註冊	停止營業
遠福有限公司	財政及投資	2002年12月6日	剔除註冊	停止營業
匡源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及投資	2002年8月23日	剔除註冊	停止營業

李先生確認以上各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有償付能力，且據其所知，概無因該等解散而對彼提出或將提出任何申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榮譽主席

何壽南先生，88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

何先生於紡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1965年，何先生聯合創辦了針織品生產公司標準織造廠有限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負責監察公司策略與運作的所有範疇的事務。何先生其後於1973年辭任彼於標準織造廠有限公司的職務。何先生於1968年至1992年亦參與瑞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瑞興織造廠有限公司）的營運，該公司從事成衣生產業務，而何先生於1973年至1992年擔任其董事。

於1994年，何先生及其兒子向保良局總理聯誼會第四小學捐款，該小學更名為保良局何壽南小學，以表彰何先生。

作為我們的榮譽主席，何先生並非本公司的職員，除非獲董事會邀請，否則不會參加董事會會議。本集團將受益於其於服裝及紡織業的豐富經驗及關係。

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以及實施與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若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相關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陳星能先生	44歲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2019年3月1日	負責本集團一切財務及秘書事宜，包括整體財務會計及申報以及企業融資職能
黎佩珊女士	33歲	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2018年2月1日	負責招聘及管理員工，以及監督一切員工及辦公室管理相關事宜
郭鎮洋先生	28歲	銷售經理	2013年8月1日	負責本集團銷售策略、市場及客戶發展及管理銷售人員
陳鑑翔先生	36歲	市場推廣及電商總監	2018年5月1日	負責本集團電商業務一切事宜，包括網上數碼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電商平台發展

陳星能先生，44歲，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管，並於2019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一切財務及秘書事宜，包括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申報以及企業融資職能。

陳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於1998年5月至2002年5月期間，陳先生於當時執業會計師行K.L. Wong & Co.任職核數師，負責審核部門的審核及稅務。自2003年1月至2019年1月，陳先生於諮詢服務公司奔威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06年9月成為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會計。彼自2009年9月加入執業會計師行青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核部總監，負責組織及監督審核、盡職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工作、處理稅務諮詢、公司秘書事宜及以及業務發展。

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陳先生現時擔任或曾經擔任多間上市公司高級職位，包括以下各項：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及服務年期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中短期 融資及融資相關 解決方案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6878) (曾於聯交所 GEM上市 (股份代號：8056))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 11月起
廣東康華醫療 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私人醫院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3689)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 6月起
星美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電影院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98)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
亮晴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醫學 美容服務及產品	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8603)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 10月起

陳先生於1998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自2003年5月起，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分別於2009年1月及2015年4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及資深會員。

黎佩珊女士，33歲，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招聘及管理員工，以及監督一切員工及辦公室管理相關事宜。

黎女士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約九年經驗。黎女士於2009年9月至2011年1月於香港餐飲公司美味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助理，負責辦公室管理。於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彼任職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長城匯理公司），（股份代號：8315）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輝警衛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彼於離職前的職位為代理人力資源經理，負責人力資源及辦公室管理相關事宜。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黎女士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膳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當時的間接

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全資附屬公司111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該公司曾在香港經營餐廳業務，而彼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規劃、培訓及僱員關係、報酬及福利管理以及招募及篩選工作。

黎女士於2004年達到香港中學教育水平並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郭鎮洋先生，28歲，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人員，並於2018年4月晉升為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銷售本集團策略、市場及客戶發展及管理所有銷售人員。

郭先生擁有約九年的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在香港時裝零售商亨宜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人員，該公司所經營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郭先生於2007年達到香港中學教育水平，並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陳鑑翔先生，36歲，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及電商主管。彼負責電商營運一切事宜，包括網上數碼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電商平台發展。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電商人員。

陳先生於市場推廣及電商擁有約11年經驗。於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彼於八達庫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主任，該公司為香港網上廣告公司，而彼負責數碼市場推廣。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陳先生於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數碼分支商台製作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執行，負責內部數碼項目開發，而該公司管理電台的官方網站、移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平台。隨後，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彼於香港領先美容產品零售商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的附屬公司莎莎網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市場推廣主管，負責電商市場推廣渠道及廣告銷售渠道開發。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陳先生於醫學美容及美容中心營運商紐頓醫學美容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部助理經理，負責客戶體驗管理。彼於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在歌詩美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電商經理，該公司營運護膚品及化妝品銷售電商平台，而彼負責海外市場數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重返莎莎集團擔任莎莎網業務單位的助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管理該公司之數碼市場推廣策略。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市場推廣商學士學位。

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目前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星能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格及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認識到並欣然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能夠廣納人才，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表現。我們亦可藉此實現長期的可持續及平衡發展。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其實現並維持多元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術、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

我們將持續採取方法及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我們根據其資質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時，亦會考慮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是否融入我們的管理思維及業務模式，以及不時訂明的任何具體要求。

[編纂]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施行並監督其持續有效性，我們亦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明白於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達致有效問責至關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要求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亦認為，於[編纂]後，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葉先生目前兼任兩個職務。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在超過九年的業務歷史中，葉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主要領導職位，且一直經營及管理所有營運附屬公司。考慮到其在本集團的持續領導角色，並為達致更有效率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延續該等計劃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葉先生為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遵守將載列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規定設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核程序（包括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部核數師以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榮耀先生、黎振宇先生及廖健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邱榮耀先生，其為具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下列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該等薪酬的政策、釐定各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福利，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黎振宇先生、廖健昇先生、葉先生及李德剛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黎振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廖健昇先生、邱榮耀先生、葉先生及李德剛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廖健昇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津貼、獎金及其他實物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各年，向當時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表現相關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表現相關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3.0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

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彼等亦無任何應收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失去有關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的任何職位支付任何補償，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工資待遇，並將於[編纂]後向薪酬委員會取得建議，有關建議將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未必可反映且並不可作為董事未來薪酬水平之指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財政年度止年度，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性福利或獎金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預計約為8.1百萬港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僱員薪酬及福利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工作範圍及責任而釐定。我們負責接待客戶進行銷售的僱員亦可根據我們的銷售表現獲得佣金。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前述法律及規例支付相關供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讓本集團向所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概述。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編纂]起開始，並於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經相互協定可續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Eternal Elegance將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而Eternal Elegance為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葉先生及Eternal Elegance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有關葉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榮譽主席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30%或以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足夠資金及銀行融資獨立進行業務營運，並擁有足夠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擁有其自身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人員、獨立庫務職能進行現金收支，可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葉先生已就本集團就業務營運所取得的銀行融資以其物業提供個人擔保及抵押。因此，我們已向相關金融機構取得同意以解除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其物業提供的抵押，並以本公司於[編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由於葉先生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能夠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權。我們擁有足夠資金、設施、物業及僱員以獨立進行業務營運。我們亦能夠獨立獲得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自家組織架構，各部門設有特定職責範圍，以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本集團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自家組織架構，各部門設有特定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享任何營運資源，包括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精密工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由精密工程於我們的零售店及辦公室物業進行的若干裝飾以及維修及保養工程（「服務」）進行多項交易。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服務向精密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支付約6.5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零。我們的控股股東兼精密工程董事葉先生已確認該等交易將不會繼續，而本集團將於[編纂]後聘請獨立第三方工程公司提供服務。

除精密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集團提供之上述服務外，董事確認，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獨立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可就提供服務及建材自行接觸供應商及就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接觸客戶。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於[編纂]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關連交易之任何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葉先生已就旗艦店及1號店租賃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董事確認，由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乃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儘管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並且彼等可於[編纂]後全面履行其對全體股東的責任，而無須慮及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且將不會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承諾，自[編纂]起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水平）或不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惟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之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企業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進行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在香港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的業務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於不競爭契據年內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包括經營零售店及網上銷售平台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及／或使用本集團擁有的商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該等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一間涉足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前提是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5%；
- (iii)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涉足、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後，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涉足、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涉足、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應即時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所合理要求的資料，讓本公司能夠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除非有關新商機已被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時於受限制業務及／或新商機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拒絕，且控股股東及／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有關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的條款者，則作別論。

僅當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本公司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時，我們的控股股東方可參與新商機。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文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應（其中包括）：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述由控股股東轉介的新商機（無論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 (c)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全面查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及
- (d) 應要求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並執行所有契據及文件條款（倘需要）以實施或給予法律效力予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

就有關上述承諾，本公司確認，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由控股股東轉介的新商機（無論控股股東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就受限制業務及新商機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放棄投票，並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每年檢討：(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納任何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條款下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條款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條款事宜之決定；
- (d)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彼等之不競爭契據條款下之承諾作出確認；
- (e)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f) 本公司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提出意見；及
- (g) 如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涉及利益的董事（視情況而定）之間就本集團業務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或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在有需要時，不得參加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亦不得就該項交易進行表決，且在需要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資料，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重組完成後所持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佔 本公司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佔 本公司股份 百分比
Eternal Eleganc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0 (L)	90%	[編纂] (L)	[編纂]
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 (L)	90%	[編纂] (L)	[編纂]
潘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90 (L)	90%	[編纂] (L)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10 (L)	10%	[編纂] (L)	[編纂]
[編纂]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 (L)	10%	[編纂] (L)	[編纂]
[編纂] (附註5)	配偶權益	10 (L)	10%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ternal Eleg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先生實益擁有，而葉先生被視為於Eternal Elegan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葉先生通過Eternal Elegance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編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編纂]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被視作於[編纂]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為[編纂]的配偶，並被視作於[編纂]通過[編纂]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	港元
100 股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總計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25%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全數收取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股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向現有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載於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大會－(iv)會議通告及議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4.購股權計劃」概述。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得股份總數。

股 本

該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任何股份。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此授權時。

按照細則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一般毋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全部股東均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財務資料

本節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當中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純粹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而作出該等陳述。然而，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於2010年成立，主要以「妙思」品牌於香港經營零售店，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黃金購物地段尖沙咀及銅鑼灣經營一間旗艦店及六間零售店。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主要可分為(i)服裝；(ii)鞋履；(iii)手袋；及(iv)配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240多個品牌的產品，包括國際奢華時裝公司及歐洲最頂級時裝品牌，售價介乎數百港元至數十萬港元不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是香港少數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獨立零售商之一，在競爭對手中擁有最數量及種類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多元化，加上價格豐儉由人，故能鎖定不同收入組別及年齡層的廣泛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1,265.7百萬港元增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1,300.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1,330.5百萬港元。於相同年度，年內溢利分別為49.2百萬港元、59.0百萬港元及50.9百萬港元。撇除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非經常性[編纂][編纂]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經調整年內溢利為58.0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溢利低於2018年財政年度，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存貨準備增加4.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財務資料，而於編製財務資料期間並無作出調整。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競爭

我們於高度分散的行業經營業務。我們與不同類型零售店競爭，包括品牌店、授權零售店及其他獨立零售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高度分散。於2018年，香港有超過1,300間實體零售店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包括獨立零售商營運的500多間零售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市場競爭概覽」。

香港、中國及東南亞整體經濟狀況

我們主要於香港經營零售店以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而所有零售店均位於香港。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個人消費者，包括香港的普羅大眾及海外旅客，例如來自中國及東南亞的旅客。因此，該等地區經濟變動將會直接影響當地家庭可支配收入，從而影響我們顧客的消費意欲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相信，顧客於我們零售店的消費乃與彼等各自所在國家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相互關聯。倘該等地區日後出現經濟波動，我們無法保證能錄得穩定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同店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黃金購物地段尖沙咀及銅鑼灣經營一間旗艦店及六間零售店。我們的盈利能力容易受我們能否成功提升現有店舖收入所影響。由於同店銷售增長率並不包括因開設及關閉新零售店帶來的增幅與減幅，故同店銷售增長率能比較店舖於不同期間的表現。同店銷售增長指於進行比較的整個年度內開設的店舖之銷售比較。其他零售商計算該等度量的方法有所不同。因此，該等度量未必能完全可與競爭對手所用度量進行比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同店銷售：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同店數目 ⁽¹⁾	4 ⁽²⁾		6 ⁽³⁾	
同店銷售(千港元)	1,138,617	1,090,207	1,251,400	1,288,563
同店銷售增長	-4.3%		3.0%	

附註：

- (1) 同店數目指橫跨兩個財政年度開設的店舖，並不包括年內開設／關閉的店舖。
- (2) 同店包括旗艦店、3號店、4號店及5號店。
- (3) 同店包括旗艦店、1號店、2號店、3號店、4號店及5號店。

於2017年財政年度至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同店銷售4.3%的跌幅。有關跌幅主要由於來自以下店舖的收入減少：(i)旗艦店，主要因為在2017年財政年度開設2號店帶來初始競食效應；及(ii)3號店及4號店，主要因為在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分別開設7號店及6號店帶來初始競食效應。

由2018年財政年度至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為3.0%。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2號店、7號店及6號店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競食效應逐漸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擁有足夠客流及對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市場需求，於銅鑼灣及尖沙咀等目前已開設店舖的黃金地段開設新零售店而導致競食效應的風險尚屬輕微。此外，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分別於2018年9月及2018年10月投入運作亦令旅客人數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訪港旅客人數錄得強勁增長，按年增長14.9%。

有關我們的營運中店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零售店－零售店的表現」。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售出的存貨成本。產品價格可能會因品牌、類別、客戶偏好及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有所差異。我們根據（其中包括）來自供應商（主要包括品牌所有者及品牌擁有人之授權分銷商）的存貨成本以及任何外幣波動，以成本加成方式確定銷售價格。如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無法將價格上漲的負擔轉移給客戶，我們可能會產生嚴重損失。

以下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假設存貨成本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存貨成本的波動假定為5%、10%及15%。

假設波動	存貨成本變動		
	+ / -5%	+ / -10%	+ /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的增加 / 減少 <small>(附註)</small>			
2017年財政年度	-/+54,859	-/+109,719	-/+164,578
2018年財政年度	-/+55,656	-/+111,313	-/+166,970
2019年財政年度	-/+57,207	-/+114,414	-/+171,622

附註：除稅前溢利的變動乃按相應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乘以假設性函數計算得出。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上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作出，僅供參考用途。上述分析不可視為該等假設波動的實際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種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要求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動之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呈報結果對情況及假設變動之敏感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對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及估計使用年期以及估計滯銷存貨撥備的會計估計而言，我們的估計及實際業績之間並未發現重大差異。此外，我們過往的估計及根據亦未曾出現過變動。於未來，改變用於估計的方法及根據的機會不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及附註5。

財務資料

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我們一直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惟我們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具體而言，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生效日期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1,265,713	100.0	1,300,236	100.0	1,330,520	100.0
銷售成本	(1,098,356)	(86.8)	(1,113,789)	(85.7)	(1,149,049)	(86.4)
毛利	167,357	13.2	186,447	14.3	181,471	13.6
其他收入	324	0.0	473	0.0	317	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5	0.0	12	0.0	788	0.1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78,220)	(6.2)	(79,104)	(6.1)	(78,302)	(5.9)
行政開支	(27,967)	(2.2)	(32,889)	(2.5)	(32,520)	(2.4)
財務成本	(2,131)	(0.2)	(1,953)	(0.2)	(1,821)	(0.1)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59,658	4.7	72,986	5.6	62,886	4.7
稅項	(10,493)	(0.8)	(14,007)	(1.1)	(11,979)	(0.9)
年內溢利	<u>49,165</u>	<u>3.9</u>	<u>58,979</u>	<u>4.5</u>	<u>50,907</u>	<u>3.8</u>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我們已於本文件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即經調整溢利。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儘管財務計量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資料項目一致並可作對賬，惟此不應被視為可比較或代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的計量。此外，我們對財務計量的定義不可與其他公司所用的擁有類似名稱的其他計量相比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作為一個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故不應被獨立考慮，或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業績的分析。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首年溢利	49,165	58,979	50,907
加：[編纂]	—	—	[編纂]
經調整年內溢利，扣除[編纂]	<u>49,165</u>	<u>58,979</u>	<u>57,954</u>
經調整毛利率，扣除[編纂] ^(附註) (%)	3.9	4.5	4.4

附註：經調整毛利率（扣除[編纂]）乃按相應年度經調整年內溢利（扣除[編纂]）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經調整年內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而董事認為，此舉可剔除主要非經常性[編纂]的影響，藉此投資者可比較我們的表現，而毋須考慮對我們現行經營表現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的項目。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自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分別為1,265.7百萬港元、1,300.2百萬港元及1,330.5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的已收或應收已售產品的金額。收入為我們預期就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香港零售店。

財務資料

按店舖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旗艦店及八間零售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旗艦店及各店舖的收入貢獻：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尖沙咀						
旗艦店	720,018	56.9	671,872	51.7	705,550	53.0
1號店	21,568 ⁽¹⁾	1.7	19,039	1.4	18,529	1.4
2號店	31,878 ⁽²⁾	2.5	142,154	10.9	145,527	11.0
小計	773,464	61.1	833,065	64.0	869,606	65.4
銅鑼灣						
3號店	105,441	8.3	98,044	7.5	100,950	7.5
4號店	140,021	11.1	108,772	8.4	103,524	7.8
5號店	173,137	13.7	211,519	16.3	214,483	16.1
6號店	-	-	21,716 ⁽³⁾	1.7	33,004	2.5
7號店	9,101 ⁽⁴⁾	0.7	20,445	1.6	8,953 ⁽⁵⁾	0.7
小計	427,700	33.8	460,496	35.5	460,914	34.6
中環						
8號店	64,549	5.1	6,675 ⁽⁶⁾	0.5	-	-
總計	<u>1,265,713</u>	<u>100.0</u>	<u>1,300,236</u>	<u>100.0</u>	<u>1,330,520</u>	<u>100.0</u>

附註：

- (1) 1號店於2016年5月開業。
- (2) 2號店於2017年1月開業。
- (3) 6號店於2017年8月開業。
- (4) 7號店於2016年12月開業。
- (5) 7號店於2018年9月停業。
- (6) 8號店於2017年6月停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旗艦店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貢獻了大部分的收入，分別為720.0百萬港元、671.9百萬港元及705.6百萬港元，同年分別佔56.9%、51.7%及53.0%。

財務資料

來自尖沙咀區及銅鑼灣區的收入於2018年財政年度均較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約7.7%。來自尖沙咀區的收入繼續增長，於2019年財政年度增長約4.4%。來自銅鑼灣區的收入於2019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由於8號店在2018年財政年度停業，來自中環區的收入較2017年財政年度者有所減少。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代理逾240個產品品牌，包括國際奢華時裝店及歐洲頂尖時裝品牌。我們的產品主要分類為(i)服裝；(ii)鞋履；(iii)手袋；及(iv)配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其各自售出數目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售出	平均			售出	平均			售出	平均
	千港元	%	數目 件數	售價 港元	千港元	%	數目 件數	售價 港元	千港元	%	數目 件數	售價 港元
服裝	685,557	54.2	207,667	3,301	727,027	55.9	204,057	3,563	765,334	57.5	240,066	3,188
鞋履	262,770	20.7	89,354	2,941	241,311	18.6	76,735	3,145	250,725	18.8	74,633	3,359
手袋	210,344	16.6	30,222	6,960	252,617	19.4	34,385	7,347	217,620	16.4	30,030	7,247
配飾	107,042	8.5	47,223	2,267	79,281	6.1	30,607	2,590	96,841	7.3	43,534	2,224
總計	<u>1,265,713</u>	<u>100.0</u>	<u>374,466</u>	3,380	<u>1,300,236</u>	<u>100.0</u>	<u>345,784</u>	3,760	<u>1,330,520</u>	<u>100.0</u>	<u>388,263</u>	3,427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服裝產生的收入分別為685.6百萬港元、727.0百萬港元及765.3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54.2%、55.9%及57.5%。我們不同產品類型對收入的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由於不同種類產品及品牌的銷售組合，故平均售價不時出現波動。

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17年財政年度每項已出售單品3,380港元上升11.2%至2018年財政年度已出售單品3,760港元，主要由於全部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上升，以及我們的平均售價較其他產品類別為高的手袋銷售所產生收入貢獻增加。有關收入增幅部分被銷售總數目減少7.7%抵銷。

財務資料

隨後，整體平均售價於2019年財政年度減少至每項已出售單品3,427港元，主要由於服裝的平均售價減少。服裝的平均售價於2019年財政年度減少至每項已出售單品3,188港元，相當於10.5%的減幅。減幅主要由於T恤、毛衣及長褲銷售較2018年財政年度增加，而平均售價則有所下降。收入增加部分被總銷量增長12.3%所抵銷。

按價格區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售價範圍分類的收入以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重明細：

按售價範圍分類的收入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0,000港元以下	980,190	77.4	994,820	76.5	1,078,562	81.1
10,001港元至50,000港元	268,532	21.2	285,948	22.0	237,708	17.8
50,001港元以上	16,991	1.4	19,468	1.5	14,250	1.1
總計	<u>1,265,713</u>	<u>100.0</u>	<u>1,300,236</u>	<u>100.0</u>	<u>1,330,520</u>	<u>100.0</u>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價格於50,000港元以下的產品。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價格於50,000港元以下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佔比相對穩定，分別佔98.6%、98.5%及98.9%。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已售存貨成本，即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成品的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現行市況、訂單量，以及產品的類型和品牌。我們的銷售成本指產品成本（經扣除供應商提供的折扣及存貨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1,098.4百萬港元、1,113.8百萬港元及1,149.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服裝	603,144	54.9	622,074	55.9	658,082	57.2
鞋履	229,320	20.9	209,240	18.8	217,846	19.0
手袋	173,062	15.8	215,176	19.3	190,570	16.6
配飾	92,830	8.4	67,299	6.0	82,551	7.2
	<u>1,098,356</u>	<u>100.0</u>	<u>1,113,789</u>	<u>100.0</u>	<u>1,149,049</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價格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採購成本、預期毛利率、市場趨勢及需求以及類似產品的售價，以確保我們的價格具備市場競爭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服裝	82,413	12.0	104,953	14.4	107,252	14.0
鞋履	33,450	12.7	32,071	13.3	32,879	13.1
手袋	37,282	17.7	37,441	14.8	27,050	12.4
配飾	14,212	13.3	11,982	15.1	14,290	14.8
總計／整體	<u>167,357</u>	13.2	<u>186,447</u>	14.3	<u>181,471</u>	1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167.4百萬港元、186.4百萬港元及181.5百萬港元，分別佔13.2%、14.3%及13.6%，相對維持穩定。我們的毛利率受到不同類型及品牌產品組合影響。

財務資料

服裝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毛利的最大部分，分別為82.4百萬港元、105.0百萬港元及107.3百萬港元。服裝銷售的毛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12.0%分別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14.4%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14.0%，主要由於暢銷品牌服裝產品的銷售增加，導致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高於2017年財政年度。

手袋銷售毛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17.7%分別下降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14.8%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12.4%，主要由於與2017年財政年度相比，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若干暢銷品牌手袋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租賃按金估算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19	27
租賃按金估算利息收入	195	184	1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35	—	—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74	131	—
其他 <small>(附註)</small>	10	139	103
	<u>324</u>	<u>473</u>	<u>317</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貨品的附帶保險賠償金。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324,000港元、473,000港元及317,000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以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所產生匯兌收益，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	109	114	78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186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102)	—
	<u>295</u>	<u>12</u>	<u>788</u>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其他收益或虧損分別為其他收益295,000港元、12,000港元及788,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所有店舖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相關成本、信用卡服務手續費及物流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24,113	30.8	23,806	30.1	22,301	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618	25.1	19,101	24.1	18,193	23.2
結算服務手續費	15,962	20.4	16,242	20.5	15,884	20.3
物流成本	13,224	16.9	12,543	15.9	14,161	18.1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39	2.6	3,695	4.7	3,863	4.9
其他	3,264	4.2	3,717	4.7	3,900	5.0
總計	78,220	100.0	79,104	100.0	78,302	100.0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78.2百萬港元、79.1百萬港元及78.3百萬港元。我們各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重相對穩定，分別為6.2%、6.1%及5.9%。

我們支付予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包括(i)支付予市場推廣員工的基本薪資及固定薪資；(ii)按特定銷售比例支付予銷售員工的佣金；及(iii)支付予我們銷售員工的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24.1百萬港元分別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23.8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若干高薪職員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離職，其職位被工資較低的職員所取代。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包括隨相應租期折舊的店舖租約。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19.6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1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8號店於2017年6月關閉。使用權資產折舊進一步減少至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8號店及7號店分別於2017年6月及2018年9月關閉導致的全年影響。

我們的結算服務費指來自信用卡公司及其他電子結算平台的費用，有關費用直接隨顧客付款方式以及信用卡公司及電子結算平台的費率而波動。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流成本指向快遞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於從供應商向店舖交付產品，以及在店舖之間轉移產品的本地運輸費用。物流成本於2018年財政年度下降至1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採購量減少所致，於2019年財政年度增加至1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採購量增加所致。

物業及設備折舊主要指我們店舖的租賃改善成本的折舊費用。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新店開業數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u>2017年財政年度</u>		<u>2018年財政年度</u>		<u>2019年財政年度</u>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2,024	43.0	12,926	39.3	14,270	4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20	31.2	7,820	23.8	8,491	26.1
業務發展	2,277	8.2	3,846	11.7	2,479	7.6
物業及設備折舊	418	1.5	874	2.7	1,480	4.6
租賃相關成本	710	2.5	753	2.3	797	2.4
維修及保養	1,013	3.6	1,457	4.4	378	1.2
其他	2,805	10.0	5,213	15.8	4,625	14.2
總計	<u>27,967</u>	<u>100.0</u>	<u>32,889</u>	<u>100.0</u>	<u>32,520</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產品樣品開支、核數師薪酬、銀行費用、汽車開支、郵費、印刷及文具及其他營運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物業及設備折舊、我們租賃辦公室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相關成本以及建立品牌業務發展開支。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28.0百萬港元、32.9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我們各年度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重相對穩定，分別為2.2%、2.5%及2.4%。

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與我們的採購、行政及其他營運員工有關。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會計及財務、行政、營運及資訊科技職能員工增加，以應對業務擴展及加強各項業務能力。

使用權資產折舊包括(i)與辦公室及作業用途的物業所佔部分相關的租賃以及(ii)於租賃期內折舊的融資租賃的汽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於2018年財政年度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作業用途的物業重續租約時的免租期。

業務開發開支指(i)前往海外採購產品及會見供應商的海外差旅開支，以及(ii)與顧客及供應商的娛樂開支。該等開支在不同的場合下不時出現波動。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指辦公室、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非融資租賃的汽車的租賃改善折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增加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到期後租賃改善的增加，包括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及汽車。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透支	3	—	—
— 銀行借款	—	—	514
— 租賃負債	2,128	1,953	1,307
總計	2,131	1,953	1,821

租賃負債的利息指實際租賃付款與租賃付款額現值之間的差額，即報告期內租賃期間未償還金額的利息開支，有關開支隨著租賃期內未償還餘額減少而逐漸減少。由於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逐漸減少，租賃負債的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產生514,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利息，有關借款主要用作為採購產品提供資金。

稅項

本集團須就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所處或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

(ii) 香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0.5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而我們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6%、19.2%及19.0%，與我們的現行稅率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下文「根據各財政年度作出的過往年度調整對妙思時裝2017及2018年財政年度應課稅年度的重新報稅」披露的重新報稅外，我們已全面履行我們的所得稅義務，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存在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根據各財政年度作出的過往年度調整對妙思時裝2017及2018年財政年度應課稅年度的重新報稅

背景

於2017年11月僱用新會計師後，妙思時裝的管理層獲告知，先前確認銷售成本的會計慣例與編製財務報表以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所採用的現行公認會計原則大不相同。在2017年財政年度及過往年度發現的差異，乃（其中包括）確認銷售成本的若干截止期錯誤所致。

因此，為糾正確認銷售成本的無意截止期錯誤，管理層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反映往年高估的2017年財政年度銷售成本，而自妙思時裝註冊成立以來的本地核數師（「當時的核數師」）為獨立本地會計師行，同意會計處理並刊發2018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妙思時裝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並向稅務局呈交2018年財政年度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及佐證稅務計算。稅務局於2018年11月向妙思時裝發出2018年財政年度評稅。妙思時裝於繳稅到期日前支付評稅。妙思時裝董事從當時的核數師得知，所有有關確認銷售成本的截止期錯誤已妥為糾正。

為籌備[編纂]及本集團於2019年3月委任陳星能先生（其後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為財務總管後，妙思時裝管理層獲告知，重述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反映妙思時裝於不同時期的財務狀況較為妥善。因此，妙思時裝管理層重述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初結餘，糾正確認銷售成本的會計處理及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計調整」），然後委聘另一間獨立本地會計師行審核該等年度的賬目，於刊發2018年財政年度經修訂經審核財務報表時反映經糾正的財務數字。

財務資料

由於會計調整，妙思時裝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應課稅溢利增加，而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應課稅溢利減少，因此錄得的額外應付稅項／可退還稅項載列如下：

	2017年 財政年度 年初餘額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保留盈利及應課稅				
溢利增加／(減少)	24,353	7,602	(39,515)	不適用
應課稅溢利增加／(減少)	25,082	9,912	(37,273)	不適用
額外應付稅項／(可退還稅項)	4,139	1,615	(6,150)	(396)
年內保留盈利／應課稅溢利變動				
2017年財政年度年初餘額				25,082
2017年財政年度				9,912
2018年財政年度				(37,273)
應課稅溢利的累計影響				(2,279)

為根據會計調整糾正妙思時裝的稅務狀況，妙思時裝於2019年6月委聘稅國際知名會計師行為務代表（「稅務代表」）編製及重新呈報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應課稅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自願知會稅務局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溢利，連同2017年財政年度的年初調整。本公司於2019年7月3日將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應課稅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連同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含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重述財務表現）呈報予稅務局。2018及2017年財政年度應課稅年度以及過往年度的整體淨影響應為退稅約396,000港元。

適用法律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漏報或少報稅務條例規定其須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士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正確，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因報稅表申報不確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的3倍的罰款。

財務資料

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蓄意意圖協助任何他人逃稅而在報稅表中漏報任何原應申報的款項；或在任何報稅表中做出任何虛假陳述或記錄；或就任何扣稅或免稅申請作出任何虛假陳述，即屬犯罪：(a)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已經或即將少徵收稅款的3倍的罰款，並監禁六個月；及(b)一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第5級罰款（5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已經或即將少徵收稅款的3倍的罰款，並監禁三年。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任何人為其本身或代表他人無合理辯解而在報稅表中漏報或少報任何根據稅務條例原應申報的款項，且並無因此根據稅務條例第80(2)及82(1)條而受到檢控，則須繳納額外稅款。根據第82A條，額外稅款最多相等於少繳稅款金額的3倍。於追加稅項行動理由產生之日起計六年後，不得再提起有關行動（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第4(1)(d)條）。

稅務局懲罰行動的風險

基於妙思時裝的情況，稅務代表認為妙思時裝就重新報稅被稅務局施加懲罰行動的可能較低，原因如下：

1. 並無蓄意意圖逃稅：
 - a. 妙思時裝被認為並無涉及（亦不可能涉及）任何蓄意意圖逃稅，乃由於確認銷售成本的無意截止期錯誤的2018年財政年度應課稅年度內呈報及繳付，且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當期重述不會引致任何應向稅務局繳納的額外應付稅項。此外亦應指出，妙思時裝先前根據當時的核數師已審核的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已填妥2017年財政年度至2018年財政年度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當時的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
 - b. 於確定確認銷售成本的無意截止期錯誤後，為糾正確認銷售成本的無意截止期錯誤，管理層於2018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往年高估的2017年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當時的核數師同意會計處理。於妙思時裝於2019年3月委聘陳星能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管（其後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後，得悉呈報各應課稅年度的正確應課稅溢利更為妥善後，妙思時裝即時委任新核數師，修訂2018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委任稅務代表自願向稅務局呈報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應課稅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以知會稅務局會計調整的影響。由於上述者，妙思時裝顯然並無蓄意意圖逃稅，故稅務條例第82條應不適用；

財務資料

2. 合理辯解

- a. 妙思時裝向專業顧問（即彼時核數師）尋求協助，並根據其專業意見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向稅務局呈交利得稅報稅表。妙思時裝真切且合理相信彼時核數師提供的意見屬正確；
- b. 妙思時裝亦委任稅務代表，並自願向稅務局呈交經修訂利得稅計算，儘管並無少繳稅款。

法律顧問同意稅務代表的意見，並認為(i)提出妙思時裝有蓄意意圖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稅或在報稅表中漏報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應列入項目並無依據；及(ii)倘稅務局因現時呈交重述及過往年度調整而引致不正確報稅而對妙思時裝提出檢控，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及第82A條，妙思時裝在稅務局面前將有合理辯解。此外，基於以上觀點，法律顧問亦認為，根據上述稅務條例內容，妙思時裝董事不會就妙思時裝財務報表重述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受到檢控。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會計調整的影響及重新報稅已於本集團財務資料中妥為列賬。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19年財政年度與2018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1,300.2百萬港元增加30.3百萬港元或2.3%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1,330.5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旗艦店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增加33.7百萬港元；及(ii)於2017年8月開業的6號店的全年經營，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11.3百萬港元。有關增長被(i)於2018年9月停業的7號店收入減少11.5百萬港元；及(ii)於2017年6月停業的8號店於2019年財政年度銷售額減少6.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1,113.8百萬港元增加35.2百萬港元或3.2%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1,149.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吻合。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186.4百萬港元輕微下跌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18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銷售組合變動；(ii)由於陳舊存貨增加，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4.2百萬港元的存貨撥備增加。毛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14.3%輕微下降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13.6%，主要由於手袋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473,000港元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317,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減少131,000港元，因為有關投資於2018年財政年度全部出售。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12,000港元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788,000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以歐元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匯兌收益增加0.7百萬港元；及(ii)並無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有關投資已於2018年財政年度全部出售。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9.1百萬港元及78.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結算服務費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其被物流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2.9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我們錄得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不同職能部門的員工人數增加）、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被業務開發開支及維修保養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為2.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保持相對穩定，乃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籌得的銀行借款產生年內利息開支增加51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減少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0.6百萬港元。

稅項

稅項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14.0百萬港元減少2.0百萬港元或14.3%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12.0百萬港元，乃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為過往年度計提撥備不足1.3百萬港元。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財政年度為19.2%及2019年財政年度為19.0%。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59.0百萬港元下跌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50.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編纂]港元[編纂]。因此，毛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4.5%下跌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3.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經調整年內溢利

撇除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編纂][編纂]港元，經調整年內溢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59.0百萬港元下跌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5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撥備增加4.2百萬港元所致。因此，純利率從2018年財政年度的4.5%下跌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4.4%。

2018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1,265.7百萬港元增加34.5百萬港元或2.7%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1,300.2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於2017年8月開業的6號店於2018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21.7百萬港元；(ii)於2017年1月開業的2號店的全年營運，於2018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增加110.3百萬港元；(iii)來自5號店收入增加38.4百萬港元；及(iv)於2016年12月開業的7號店的全年營運，貢獻收入增加11.3百萬港元。有關增長被(i)於2017年6月停業的8號店收入減少57.9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顧客轉移至同一地區其他店舖而導致於2019年財政年度旗艦店及4號店收入分別下跌48.1百萬港元及31.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1,098.4百萬港元增加15.4百萬港元或1.4%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1,113.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吻合。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167.4百萬港元增加19.0百萬港元或11.4%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186.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13.2%上升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14.3%，乃主要由於暢銷品牌服裝產品的銷售增加，導致2018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高於2017年財政年度，令服裝產品的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324,000港元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473,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2018年財政年度收到的貨品的附帶保險賠償金的其他。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295,000港元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12,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可供出售投資出售虧損102,000港元，而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出售收益為186,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78.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79.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結算服務費增加，並由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物流成本輕微減少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28.0百萬港元增加4.9百萬港元或17.5%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3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業務計劃產生業務發展開支1.6百萬港元；及(ii)其他的2.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於2018年財政年度為業務發展採購產品樣品產生成本1.7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2.1百萬港元下降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逐漸減少。

財務資料

稅項

稅項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10.5百萬港元增加3.5百萬港元或約33.3%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1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收入及應課稅收入增加及為過往年度計提撥備不足1.3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17.6%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19.2%。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49.2百萬港元增加9.8百萬港元或19.9%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59.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3.9%輕微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4.5%，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並由行政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對現金的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有關。我們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及董事墊款結合的方式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督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充足銀行及現金結餘意外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適宜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我們定期監察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的還款日期，以匹配我們不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除我們將以[編纂]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詳述的未來計劃外，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使用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概要：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824	93,175	7,5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42)	3,249	(22,73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323)	(98,280)	7,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59	(1,856)	(7,6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64	57,323	55,4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23	55,467	47,781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銷售產品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存貨及經營開支。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46.8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93.3百萬港元、已支付利得稅7.3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39.1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1號店、2號店及7號店於2017年財政年度內開業抵銷存貨增加37.1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6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5百萬港元。

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93.2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106.9百萬港元、已支付利得稅13.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80,000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減少0.9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5百萬港元，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7.5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101.4百萬港元（與我們的營運一致）、已支付利得稅29.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64.1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根據我們的策略，為顧客提供更廣泛的選擇以吸引更多顧客及為開展電商業務作準備，令存貨增加71.9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9.3百萬港元，主要是增加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確保採購成功。營運資金變動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7.1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7.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及設備5.7百萬港元；(i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5.0百萬港元；及(iii)支付租賃按金2.2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出被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5.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4.9百萬港元，被購買物業及設備的0.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的8.2百萬港元；(ii)董事墊款7.8百萬港元；(iii)支付租賃按金5.5百萬港元；及(iv)購買物業及設備0.9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租賃負債29.2百萬港元，部分由向董事付款淨額1.1百萬港元抵銷。

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8.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董事[編纂]70.9百萬港元及償還租賃負債27.4百萬港元。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籌得計息借款淨額62.6百萬港元，並被償還董事[編纂]24.7百萬港元及償還租賃負債28.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摘錄資料：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9,907	98,370	165,368	168,7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38	40,393	64,811	68,17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42	111
應收董事款項	–	–	7,785	–
可供出售投資	4,804	–	–	–
可收回稅項	–	–	7,141	7,1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8,193	6,4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323	55,467	47,781	46,743
流動資產總值	205,272	194,230	301,121	297,3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26	29,372	43,465	38,098
應付董事款項	70,572	20,240	29,942	20,243
銀行借款	–	–	62,578	62,998
租賃負債	20,662	25,898	19,977	24,105
應付稅項	9,201	10,033	–	–
流動負債總值	132,161	85,543	155,962	145,444
流動資產淨額	73,111	108,687	145,159	151,95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於2017年3月31日的73.1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8年3月31日的10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5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至於2019年3月31日的14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67.0百萬港元以滿足業務策略，為顧客提供更廣泛的選擇以吸引更多顧客及為開展電商業務作準備。流動資產淨額增加被銀行借款增加62.6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4.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15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5.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4百萬港元、存貨增加3.4百萬港元及應付董事[編纂]減少1.9百萬港元，被租賃負債增加4.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目前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自[編纂]可得的估計[編纂]），我們已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將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

滿足我們現有營運需求並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的所需資金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選定項目的討論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汽車。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7年3月31日的7.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10.6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主要來自物業裝修的7.9百萬港元添置，並被計入2018年財政年度的折舊部分抵銷。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於2019年3月31日減少至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計入2019年財政年度的折舊由添置傢俬及裝置1.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應用該準則，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述。因此，租賃已於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起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還款義務而言）確認。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有關款項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如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使用權資產包括我們租用作經營用途的建築物及汽車，分別為56.6百萬港元、46.8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減少主要由於分別計入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折舊，分別為28.3百萬港元、26.9百萬港元及26.7百萬港元，由同年以新租賃取代到期合約的添置21.2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待售成品，包括服裝、鞋履、手袋及配飾。我們的存貨結餘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9.9百萬港元及98.4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增至16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的策略，為顧客提供更廣泛的選擇以吸引更多顧客及為開展電商業務作準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為將存貨積壓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每月檢討存貨水平。我們相信維持適宜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按時交付產品，滿足市場需求，而毋須造成流動資金緊張。

存貨撥備政策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為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便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我們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清單，並根據我們對存貨的情況及適售性的估計而確定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並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作出撥備1.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27	32	42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有關期間的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27天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32天，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保持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於2019年財政年度增至42天，乃主要歸因於上述保持更多存貨的策略。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存貨中，97.5百萬港元或59.0%已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76	10,279	3,424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25,054	24,398	50,846
已付租賃及相關按金	10,187	7,667	13,870
租賃預付款項	1,927	2,519	1,711
遞延[編纂]	-	-	[編纂]
預付[編纂]	-	-	[編纂]
其他	-	1,419	759
其他應收款項總值	37,168	36,003	70,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值	49,444	46,282	73,719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已付租賃及 相關按金	(6,206)	(5,889)	(8,908)
	43,238	40,393	64,811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主要以現金及透過信用卡支付及其他電子支付方式向客戶作出零售出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信用卡公司及其他電子支付平台的應收款項。該等交易的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交易日期起計一至兩個營業日結付。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所得款項分別為12.3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零售店的每日銷量波動所致。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不計息。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逾期但未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於其後結清或無過往拖欠付款記錄，故我們認為減值並無必要。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概無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採用採用簡易方法以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我們單獨評估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較低，故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亦評估全部可獲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預期增長率及預期其後結算，並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2,276	10,279	3,42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3	3	2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天數計算得出。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始終較低且相對穩定，分別為3天、3天及2天。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所有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悉數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為採購存貨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租金及相關按金以及租賃預付款項。當採購訂單獲最終確認後，我們須在交貨前向供應商支付全額或支付30%至50%按金。如形式發票無誤，根據情況，我們會向供應商支付全額或向供應商支付餘額。我們有時可能會在交貨後全額支付購買價格，視乎我們就長期業務關係而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而定。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佔我們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的絕大部分。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7年3月31日的37.2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於2018年3月31日的36.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8年財政年度8號店停業及退還前一年度租賃終止的辦公室租賃按金及被主要與保險及其他辦公室開支預付款項相關的其他款項增加1.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導致已付租金及相關按金減少2.5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增至70.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26.4百萬港元；(ii)分別確認遞延[編纂]及預付[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及(iii)租賃按金增加6.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葉先生的個人擔保解除後，我們的若干零售店的按金支付由兩個月租金增至六個月租金。

可供出售投資

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指香港非上市債券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按3.0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到期日為2021年9月28日。

財務資料

於2017年3月31日，非上市債券證券指銀行管理債券投資4.8百萬港元。非上市債券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銀行於報告期末提供的買入報價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用於提高資產回報。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出售全部可供出售投資，現時並無於[編纂]後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意向。

應收董事／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為零、零及7.8百萬港元；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相關日期為零、零及42,000港元。應收董事／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且將於[編纂]前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693	17,384	26,695
應收客戶按金	3,417	3,171	5,226
應付薪金及福利	3,614	3,676	3,915
修復成本撥備	918	1,088	1,1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02	4,893	4,105
應計[編纂]／[編纂]	—	—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總值	15,951	12,828	17,52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修復成本撥備	(918)	(840)	(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值	31,726	29,372	43,465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採購產品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不會向我們授予信貸期。我們通常支付按金以確保採購成功或在交貨前全額付款。然而，由於我們與若干供應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彼等願意在全額付款前向我們交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16.7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26.7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的策略，為顧客提供更廣泛的選擇以吸引更多顧客及為開展電商業務作準備，採購有所增力。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6,693	17,384	14,065
31至90日	—	—	12,597
91日至180日	—	—	15
181日至365日	—	—	18
	<u>16,693</u>	<u>17,384</u>	<u>26,69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4	6	7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有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天數計算得出。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始終較低且相對穩定，分別為4天、6天及7天。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清償於2019年3月31日的所有未付貿易應付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收取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例如運輸成本及應計實際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收取的客戶按金一般產生自確保從我們取得若干產品。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16.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1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開支減少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算往年產生的若干租賃顧問費。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於2019年3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1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2018年3月31日比較，應計[編纂]／發行成本從零增至[編纂]港元，以及從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2.1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6.8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主要關於店舖翻新及汽車。我們於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以及融資租賃共同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自[編纂]起至2020年財政年度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合共3.1百萬港元，主要用作新開業店舖的裝修及設備成本。本集團之預計資本開支會視乎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與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修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一節。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且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條至5.10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任何物業權益。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總額明細：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董事款項	70,572	20,240	29,942	20,243
銀行借款	–	–	62,578	62,998
租賃負債	57,017	47,403	26,831	41,723
	<u>127,589</u>	<u>67,643</u>	<u>119,351</u>	<u>124,964</u>

於2019年5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目的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70.6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我們的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將於[編纂]前清償。

銀行借款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銀行借款。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餘額為62.6百萬港元，包括向供應商結算的貿易融資借款，以及以業務營運為目的的定期貸款。我們於年內增加採購量，以透過銀行借款滿足上述業務策略。一年內償還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15%至2.5%計息。

於2019年5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目的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銀行融資66.0百萬港元，而其中3.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我們的銀行借款以葉先生的物業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結餘作抵押。葉先生亦為借款作出擔保。由葉先生作出的所有擔保及抵押預計將於[編纂]後解除。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或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租賃負債

我們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應用該準則，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述。因此，自本集團2017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起，租賃按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還款義務而言）確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租賃負債分別為57.0百萬港元、47.4百萬港元、26.8百萬港元及41.7百萬港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我們使用的各種物業及汽車，而該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0,662	25,898	19,977	24,10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604	16,108	6,854	11,45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751	5,397	–	6,162
	<u>57,017</u>	<u>47,403</u>	<u>26,831</u>	<u>41,723</u>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17年3月31日的57.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47.4百萬港元，並於2019年3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2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償還租賃負債所致。

若干租賃負債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及由葉先生作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節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尚未清償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據我們所悉針對本集團提出且可能對我們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的與關聯方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被視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毛利率(%) ⁽¹⁾	13.2	14.3	13.6
純利率(%) ⁽²⁾	3.9	4.5	3.8
股本回報率(%) ⁽³⁾	58.2	46.1	30.7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9.9	22.1	16.9
利息覆蓋率(倍) ⁽⁵⁾	29.0	38.4	35.5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倍) ⁽⁶⁾	1.6	2.3	1.9
速動比率(倍) ⁽⁷⁾	0.8	1.1	0.9
資產負債比率(%) ⁽⁸⁾	53.8	31.6	49.4
資本淨負債比率(%) ⁽⁹⁾	淨現金	淨現金	18.5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毛利率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純利率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3)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年初及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年初及年末平均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按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各年利息計算。
- (6)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各年末流動負債計算。
- (7)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各年末流動負債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各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9) 資本淨負債比率按各年年初及年末淨負債除以各年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負債包括租賃負債總額及計息銀行借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58.2%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46.1%，主要由於溢利累積導致權益總額增加。股本回報率於2019年財政年度減少至30.7%，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編纂][編纂]港元。撇除[編纂]，股本回報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46.1%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35.0%，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及毛利率輕微下降。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19.9%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22.1%，主要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及總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前述使用權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少影響。總資產回報率於2019年財政年度減少至16.9%，主要因為資產總額增加8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前述存貨增加所致。因此，撇除[編纂]，總資產回報率亦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22.1%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19.2%。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29.0倍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38.4倍，主要由於在2018年財政年度償還租賃負債及所產生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有所增加，導致所產生的融資成本減少。利息覆蓋率於2019年財政年度減少35.5倍，主要由於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因產生[編纂]而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2017年3月31日的1.6倍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2.3倍，主要因為應付董事款項減少50.3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於2019年財政年度減少至1.9倍，主要因為銀行借款增加62.6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的存貨結餘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穩定維持於99.9百萬港元及98.4百萬港元，故速動比率的波幅與流動比率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為0.8倍及1.1倍。我們的存貨增加67.0百萬港元，因此，與2019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比，速動比率下降至0.9倍，下降幅度較小。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的53.8%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31.6%，主要由於還款及溢利累積所致的權益總額上升，繼而令我們的租賃負債下降。資產負債比率於2019年財政年度增加至49.4%，主要因為於2019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增加62.6百萬港元。

資本淨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均維持淨現金狀況。於2019年3月31日，資本淨負債比率為18.5%，主要因為於2019年3月31日籌得銀行借款62.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i)市場環境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如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ii)信貸風險；及(iii)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對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妙思時裝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6.0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股息。

於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不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總[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我們預期[編纂]港元將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餘額[編纂]港元將於2020年財政年度[編纂]後作為權益中扣減入賬。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請注意，我們2020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不可比較。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及摘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近期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及摘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將對本集團及董事整體有利，原因如下：

- 1 誠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所述，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獨立零售商的地位，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提升市場佔有率，相關舉措為（其中包括）：(i)擴展銷售網絡；(ii)提升銷售渠道；及(iii)擴展電商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旅客對通常直接向品牌擁有人或海外市場品牌擁有人的授權分銷商採購和進口商品正品獨立零售店的認識增加，獨立零售店的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零售額預計將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按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董事認為，[編纂]的估計[編纂][編纂]港元（扣除就[編纂]而應付的相關[編纂]及[編纂]，並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執行上文(i)至(iii)所述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2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編纂]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預計[編纂]能拓展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而這將有助我們吸引更多客戶及策略合夥人。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譽可能會在[編纂]後獲提升，而這可使我們自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條款，並有更多機會與策略合夥人合作。
- 3 [編纂]可以作為我們的集資平台。通過[編纂]，我們可以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當前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為我們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此融資方式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從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 4 董事相信，透過[編纂]，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將進一步加強。[編纂]後，我們必須符合內部監控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高標準，而這有助我們加強對本集團的整體控制及監督。
- 5 [編纂]前，股份由私人持有，故流動性有限。相比之下，[編纂]讓股份於聯交所自由買賣，可增加股份的流動性。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作為一間私人公司，除銀行借款外，我們目前獲得債務融資的選項有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53.8%、31.6%及49.4%。於2019年5月31日，雖然我們合共有銀行融資66.0百萬港元（其中3.0百萬港元未獲使用），我們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63.0百萬港元（其由葉先生的物業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借款亦由葉先生擔保。由葉先生作出的所有擔保及抵押預計將於[編纂]後解除。

董事認為與股權融資相比，債務融資並非具吸引力選項，原因如下：

- (a) 該規模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債務融資須以抵押品（例如現金存款、物業抵押及／或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取得借款。我們並無以任何重大固定資產作抵押。此外，依賴該抵押品來源將不可避免地限制債務融資金額，從而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業務計劃的實施；
- (b) 本集團進行債務融資時將產生利息開支，這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儘管當前利率較低，概不保證低利率狀況將於未來一直持續；
- (c) 債務融資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可信度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及限制我們未來從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進一步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的能力；
- (d) 債務融資條款通常載有限制性契諾（例如維持若干水平的財務比率及限制股息分派）及交叉違約條款等條文。因此，額外銀行借款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計劃的實施；及
- (e) 依賴涉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個人擔保或抵押品的債務融資並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為我們的策略是盡量減少關連交易及與關聯方交易，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的方式進行業務。持續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是對本集團達至財務獨立的障礙。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編纂]（而非進行債務融資）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編纂]，並假設初步[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於[編纂]獲得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

1.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用作購買存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用作裝修、租賃及設備成本；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用作員工成本；
2.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提升我們的銷售渠道，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用作加強採購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用作提升倉儲空間；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用作改善市場推廣策略及推廣活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用作翻新現有的零售店；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用作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用作加強員工培訓；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用作加強店舖櫥窗及品牌管理；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提升物流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電商業務，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用作員工成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用作倉庫的建立成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主要用作購買電腦硬件、軟件開發成本及許可費；及
4.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各自的最低價及最高價），則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扣除我們已付及應付所有[編纂]費用及[編纂]後）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按與上述相同的方式和比例應用上述[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編纂]將增加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定為[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各自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編纂][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上述用途及比例動用額外[編纂]。

倘[編纂][編纂]並不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有關[編纂]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倘我們的任何項目未按計劃進行（包括由於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未來計劃不再具有商業價值，或由於不可抗力），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局勢，可能會將[編纂]的[編纂]重新分配。在此情況下，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向[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 支付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 (不包括任何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及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 總[編纂]的[編纂]%作為[編纂]佣金，其中[編纂]將支付所有分[編纂]佣金 (如有)。就已重新分配至[編纂]未認購[編纂]，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編纂]佣金，而該佣金將支授予[編纂]及相關[編纂]而非[編纂]。

假設尚未行使[編纂]且按[編纂][編纂]港元 (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計算，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 (連同聯交所[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為[編纂]港元，並將由我們承擔。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7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妙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3至I-47頁的妙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47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乃為載入於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於[編纂]刊發的貴公司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可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所採取的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中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可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是充足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的有關資料，並表明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年〔●〕月〔●〕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數值均取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	1,265,713	1,300,236	1,330,520
銷售成本		(1,098,356)	(1,113,789)	(1,149,049)
毛利		167,357	186,447	181,471
其他收入	7	324	473	3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95	12	7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220)	(79,104)	(78,302)
行政開支		(27,967)	(32,889)	(32,520)
財務成本	9	(2,131)	(1,953)	(1,821)
[編纂]		—	—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0	59,658	72,986	62,886
稅項	12	(10,493)	(14,007)	(11,979)
年內溢利		49,165	58,979	50,90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208)	—	—
就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相關 重新分類調整		—	208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08)	208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8,957	59,187	50,907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3	[6.56]	[7.86]	[6.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	15	7,291	10,607	6,938	–
遞延稅項資產	26	–	557	1,194	–
使用權資產	16	56,644	46,754	26,484	–
附屬公司投資	34	–	–	–	175,900
租賃及相關按金	17	6,206	5,889	8,908	–
		<u>70,141</u>	<u>63,807</u>	<u>43,524</u>	<u>175,9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9,907	98,370	165,36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3,238	40,393	64,811	3,10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	–	42	–
應收董事款項	23	–	–	7,785	–
可供出售投資	20	4,804	–	–	–
可收回稅項		–	–	7,14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	8,19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7,323	55,467	47,781	–
		<u>205,272</u>	<u>194,230</u>	<u>301,121</u>	<u>3,1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1,726	29,372	43,465	3,1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7,049
應付董事款項	23	70,572	20,240	29,942	–
銀行借款	24	–	–	62,578	–
租賃負債	25	20,662	25,898	19,977	–
應付稅項		9,201	10,033	–	–
		<u>132,161</u>	<u>85,543</u>	<u>155,962</u>	<u>10,16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3,111</u>	<u>108,687</u>	<u>145,159</u>	<u>(7,0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252</u>	<u>172,494</u>	<u>188,683</u>	<u>168,84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36,355	21,505	6,854	–
撥備	22	918	840	750	–
遞延稅項負債	26	27	–	–	–
		<u>37,300</u>	<u>22,345</u>	<u>7,604</u>	<u>–</u>
資產淨額		<u>105,952</u>	<u>150,149</u>	<u>181,079</u>	<u>168,8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000	3,010	–*	–*
儲備		<u>102,952</u>	<u>147,139</u>	<u>181,079</u>	<u>168,846</u>
權益總額		<u>105,952</u>	<u>150,149</u>	<u>181,079</u>	<u>168,846</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投資重估				總計
	股本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3,000	–	–	59,995	62,995
年內溢利	–	–	–	49,165	49,16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208)	–	–	(2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8)	–	49,165	48,957
已付股息 (附註14)	–	–	–	(6,000)	(6,000)
於2017年3月31日	3,000	(208)	–	103,160	105,952
年內溢利	–	–	–	58,979	58,979
就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	208	–	–	2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8	–	58,979	59,187
已付股息 (附註14)	–	–	–	(15,000)	(15,00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	10	–	–	–	10
於2018年3月31日	3,010	–	–	147,139	150,149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50,907	50,907
集團重組的影響 (附註2)	(3,010)	–	3,033	–	23
已付股息 (附註14)	–	–	–	(20,000)	(20,000)
於2019年3月31日	–*	–	3,033	178,046	181,079

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妙思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向葉先生（定義見附註1）及高女士（定義見附註2）各自配發及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0,000港元。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9,658	72,986	62,886
經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0)	(19)	(26)
租賃按金之名義利息收入	(195)	(184)	(1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35)	–	–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74)	(131)	–
融資成本	2,131	1,953	1,821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57	4,569	5,3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338	26,921	26,684
存貨撥備	1,168	657	4,90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186)	10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3,252	106,854	101,426
存貨(增加)減少	(37,085)	880	(71,9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578)	1,465	(19,2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28	(2,265)	27,093
經營所得現金	54,117	106,934	37,338
已付香港利得稅	(7,293)	(13,759)	(29,790)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46,824	93,175	7,548
投資活動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012)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4,910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所得款項	5,186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5,650)	(869)	(942)
租賃按金付款	(2,187)	(284)	(5,535)
使用權資產付款	(198)	(658)	(2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35	–	–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74	131	–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0	19	26
向董事墊款	–	–	(7,785)
向關聯公司墊款	–	–	(42)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	–	(8,19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7,742)	3,249	(22,739)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籌集銀行借款	–	–	147,420
償還銀行借款	–	–	(84,842)
償還租賃負債	(29,200)	(27,445)	(28,181)
來自董事的墊款	6,147	63	17,785
償還董事款項	(7,267)	(70,898)	(42,445)
已付利息	(3)	–	(514)
已付[編纂]	–	–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0,323)	(98,280)	7,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8,759	(1,856)	(7,6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64	57,323	55,4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57,323</u>	<u>55,467</u>	<u>47,781</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由葉俊傑先生（「葉先生」），透過設立全資公司Eternal Elegance Enterprise Limited（「Eternal Elegance」），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Eternal Elegance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以「妙思」品牌從事零售店經營及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銷售。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Eternal Elegance，最終由葉先生控制，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股東。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由於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集團重組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五號「共同控制下之業務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五號」）的合併會計法準則編製。

於2010年4月2日，葉俊傑先生與高靜女士（「高女士」，葉先生及潘女士之朋友兼葉先生之配偶）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高女士同意借出及葉先生同意借入金額14.0百萬港元、年利率15厘（「貸款」）作為啟動資金，以開設妙思時裝有限公司（「妙思時裝」）並為其初期經營成本提供資金。該公司為於2010年4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妙思」品牌於香港經營零售店，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

根據貸款協議，高女士於2010年4月16日獲配發及發行於妙思時裝的50%股權（「權益」）作為質押的形式，並獲委任為妙思時裝的董事。鑒於訂立貸款協議當時妙思時裝仍為一間小型私人公司，葉先生及高女士同意向高女士配發妙思時裝的50%股權可為高女士作為出資人提供更多保障，以及相比在並無委聘法律顧問的情況下起草股權質押協議，向高女士發行股份是更為直截了當的方法。此外，根據貸款協議，高女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彼應(a)按葉先生的指示向其轉讓、支付及買賣權益及衍生自權益的股息及其他權利；(b)應葉先生要求，高女士應簽署代理人委託書，允許葉先生或其代名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並行使權益隨附的投票權；及(c)按葉先生的指示行使權益隨附的投票權。

妙思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妙思企業」）於2018年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集團實體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於註冊成立時，葉先生及高女士各自獲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港元，由葉先生支付。同日，葉先生及高女士獲委任為妙思企業董事。Muse Group Global Limited（「Muse Group Global」）於2018年4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葉先生及高女士各自獲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美元（「美元」），由葉先生支付。同日，葉先生及高女士獲委任為Muse Group Global董事。葉先生及高女士共同協定，高女士將獲分配並發

放50%的股權權益，並在葉先生全額償還貸款前於葉先生將成立的公司獲委任尚為董事。旨在更好保障高女士作為妙思時裝業務投資人的權益。

於2017年10月10日，由於妙思時裝需要大筆經營現金流作持續發展業務之用，葉先生與高女士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償還年期延長兩年於2019年10月10日（「補充貸款協議」）。除有關償還日期外，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均保留至補充貸款協議。葉先生於2018年6月作出貸款的首筆還款約7.6百萬港元。葉先生於2018年12月悉數償還貸款的餘額連同其累計利息。該等還款乃葉先生由個人財務作出。

在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時，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如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集團重組主要步驟包括：

- (1) 於2018年4月17日，Charles Enterprise Limited（「Charles Enterpris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8年4月20日，1,000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Muse Group Global，以換取現金。葉先生及高女士於2018年4月20日獲委任為Charles Enterprise的董事。
- (2) 於2018年5月4日，妙思時裝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Charles Enterprise，總代價為3.0百萬港元。
- (3) 於2018年5月31日，JNJ Global Limited（「JNJ Globa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同日按面值向Muse Group Global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葉先生及高女士於2018年5月31日獲委任為JNJ Global的董事。
- (4) 於2018年7月23日，高女士將500股股份，佔Muse Group Global的50%的股權轉讓予葉先生，代價為零。完成該轉讓後，Muse Group Global由葉先生全資擁有。於2018年7月23日，高女士辭任於Muse Group Global、妙思企業、妙思時裝、Charlies Enterprise及JNJ Global的董事職位。
- (5) 於2018年7月30日，妙思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Charles Enterprise，總代價為10,000港元。
- (6) 於2018年10月9日，IOMODA S.R.L.（「IOMODA」）成立於2018年10月15日在意大利正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歐元（「歐元」）。於2018年10月10日，10,000股股份已由JNJ Global認購及繳足，總代價為10,000歐元。
- (7) 於2018年10月16日，Eternal Eleganc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同日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價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 (8) 於2018年10月18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編纂]的代名人（作為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Eternal Elegance。
- (9) 於2018年12月19日，Cyber Age Holdings Limited（「Cyber Ag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8年12月19日按面值每股1.00美元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10) 於2019年1月8日，LaMode Holding Limited（「LaMode」）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同日向Cyber Age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
- (11) 於2019年1月21日，Cyber Ag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Charles Enterprise，代價為Charles Enterprise向Muse Group Global（作為葉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 (12) 於2019年1月21日，JNJ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Muse Group Global轉讓予Charles Enterprise，代價為Charles Enterprise向Muse Group Global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 (13)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 貴公司與Muse Group Global訂立的買賣協議，Charles Enterpris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Muse Group Global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 貴公司(i)向Eternal Elegance (作為Muse Group Global的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悉數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Eternal Elegance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上述集團重組後， 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成為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i)高女士直接或間接通過Muse Group Global持有的妙思企業、Muse Group Global、Charles Enterprises、JNJ Global及妙思時裝 (統稱為「相關實體」)，純粹乃作為貸款質押形式，高女士因此於獲配發及發行相關實體的股份時未提供任何代價，且將相關實體或相關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歸還予葉先生時未收取任何代價；(ii)高女士於成為相關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期間，始終遵守貸款協議和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並且按照葉先生指示從未行使作為股東或董事於相關實體的表決權；及(iii)自 貴集團於2010年4月開業以來從未收取任何股息，並且按照葉先生指示轉讓相關實體股份所分配及歸屬的股息，因此，實質上葉先生自 貴集團創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而且 貴集團的最終股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集團重組前後，因集團重組所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一直由葉先生共同控制，因此，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過往財務資料已獲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以較短期間為準) 起，當前集團架構已存在。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於該等日期 (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如適用)) 當前集團架構已存在。

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日期起並無編製 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包括 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具體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生效日期前提前應用該準則。新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自2018年4月1日起，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要求。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面並無影響。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未獲確認，因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而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累計溢利並無變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於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若出現下列情況， 貴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涉及或享有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 貴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按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收入，而該金額反映其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轉讓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間點。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被審閱，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計算，而在不可能個別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則估算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就此調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已修改估計，惟因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4月1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按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4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之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由貴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工具之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成立時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有作買賣；或(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或(iii)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或然代價）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乃根據銀行提供之買入報價釐定。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作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期撇減的金額則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作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本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通過損益撥回。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未償本金及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未償本金及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貴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前提為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貴集團合併管理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條件為此舉將消除或大幅降低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全面其他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採用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見下文) 除外。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採用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的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採用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 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有顯著增加，否則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貴集團則假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效用，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能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金融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投資之賬面值確認其於損益中的減值損益，惟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戶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虧損，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貴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計入投資重新評估撥備之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全部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因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應扣減收入或開支以及始終毋須扣稅或扣減的項目而有差異。 貴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獲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 貴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項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性），且 貴集團很有可能須結清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債務金額，即作出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用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已經營其零售店。物業租賃期限一般為兩至五年的固定期限。租期為個別磋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安排不包括任何條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品。

貴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約。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比率貼現。如無法確定該利率，則貴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計量中包含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如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如租賃期反映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

租賃負債其後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租賃付款計量。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經修訂且租賃修訂不會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有關款項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當貴集團承擔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的成本責任、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包含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之中，除非有關成本乃用於生產存貨。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如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 貴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內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

貴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並計及以上有形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所載列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不包括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相關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

作為實際的權宜之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毋須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予區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組成部分入賬。 貴集團並無使用有關實際權宜之計。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截至報告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資產賬面值於日後具有重大調整引致重大風險而有關下一財政年度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物業及設備減值以及使用權的估計使用壽命之減值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檢討該等賬面值。檢討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的比較。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不利變化，引致為確定使用的價值而向下修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

此外，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分別於附註15及16所披露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以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實際使用壽命的過往經驗計算所得。倘預計使用壽命短於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之陳舊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為7,291,000港元、10,607,000港元及6,938,000港元以及56,644,000港元、46,754,000港元及26,484,000港元。

滯銷存貨之估計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為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便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查明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的條件及適售性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其後的銷售價格下跌或需成本以增加銷售，則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撥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99,907,000港元、98,370,000港元及165,368,000港元（扣除為1,168,000港元、657,000港元及4,905,000港元的滯銷存貨撥備）。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指 貴集團預期就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包括服裝、鞋履、手袋及配飾）時應獲得的代價金額，並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某個時點（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確認。

以下為對 貴集團按產品類別列示的收入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裝	685,557	727,027	765,334
鞋履	262,770	241,311	250,725
手袋	210,344	252,617	217,620
配飾	107,042	79,281	96,841
	<u>1,265,713</u>	<u>1,300,236</u>	<u>1,330,520</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未履約責任並無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專註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部。為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審閱根據載於附註4之同等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 貴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均以所售貨品的地點（即香港）為基礎，而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按資產的實際位置而言），因而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內，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均未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19	26
租賃按金之名義利息收入	195	184	1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35	–	–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74	131	–
其他	10	139	104
	<u>324</u>	<u>473</u>	<u>317</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09	114	78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86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102)	–
	<u>295</u>	<u>12</u>	<u>788</u>

9.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透支	3	–	–
– 銀行借款	–	–	514
– 租賃負債	2,128	1,953	1,307
	<u>2,131</u>	<u>1,953</u>	<u>1,821</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之除稅前溢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附註11)	8,486	8,486	8,986
其他員工成本	26,830	27,347	26,592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1	899	993
員工成本總額	36,137	36,732	36,571
核數師酬金	20	20	20
物業及設備折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39	3,695	3,863
— 行政開支	418	874	1,4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338	26,921	26,68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97,188	1,113,132	1,144,144
存貨撥備	1,168	657	4,905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之薪酬

(a)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

葉先生及潘暉女士（「潘女士」）（葉先生的配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6月27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該等董事之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服務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及津貼	表現 相關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先生	—	3,600	300	18	3,918
執行董事					
潘女士	—	4,200	350	18	4,568
	—	7,800	650	36	8,48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及津貼	表現 相關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葉先生	–	3,600	300	18	3,918
執行董事					
潘女士	–	4,200	350	18	4,568
	–	7,800	650	36	8,48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及津貼	表現 相關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葉先生	–	3,600	600	18	4,218
執行董事					
潘女士	–	4,200	550	18	4,768
	–	7,800	1,150	36	8,986

表現相關獎金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葉先生於2019年6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就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事務方面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由於黎振宇先生、邱榮耀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李德剛先生為 貴公司於〔●〕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

(b) 僱員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葉先生及潘女士名列 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當中，彼等的薪酬載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95	687	1,544
表現相關獎金	3,632	3,448	2,2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54
	4,481	4,189	3,862

屬於下列薪酬範圍及並非 貴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1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0,645	13,312	12,6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u>	<u>1,279</u>	<u>–</u>
	10,646	14,591	12,616
遞延稅項 (附註26)	<u>(153)</u>	<u>(584)</u>	<u>(637)</u>
	<u>10,493</u>	<u>14,007</u>	<u>11,979</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貴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不大。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9,658	72,986	62,886
按16.5%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9,844	12,043	10,37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8	456	1,48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	(25)	(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1,279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28	298	99
減免稅項	(20)	(30)	(20)
其他	(28)	(14)	41
年內稅項	10,493	14,007	11,979

13.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千港元)	49,165	58,979	50,907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 貴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

14. 股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妙思時裝向其股東分別宣派股息6,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19年3月31日之後，貴公司自其成之以來或其他集團實體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6,045	367	1,406	7,818
添置	6,440	393	–	6,833
撇銷	(1,326)	–	–	(1,326)
於2017年3月31日	11,159	760	1,406	13,325
添置	7,295	590	–	7,885
於2018年3月31日	18,454	1,350	1,406	21,210
添置	97	1,251	–	1,348
使用權資產轉讓	–	–	326	326
於2019年3月31日	18,551	2,601	1,732	22,884
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4,290	70	543	4,903
年內撥備	2,082	94	281	2,457
撇銷時對銷	(1,326)	–	–	(1,326)
於2017年3月31日	5,046	164	824	6,034
年內撥備	4,117	202	250	4,569
於2018年3月31日	9,163	366	1,074	10,603
年內撥備	4,456	416	471	5,343
於2019年3月31日	13,619	782	1,545	15,946
賬面價值				
於2017年3月31日	<u>6,113</u>	<u>596</u>	<u>582</u>	<u>7,291</u>
於2018年3月31日	<u>9,291</u>	<u>984</u>	<u>332</u>	<u>10,607</u>
於2019年3月31日	<u>4,932</u>	<u>1,819</u>	<u>187</u>	<u>6,938</u>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分攤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年（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貴集團已租賃包括樓宇及汽車的若干資產。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租賃期為兩年至五年。

貴集團可選擇在租賃期結束時以面值購買汽車。貴集團就該等租賃之責任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樓宇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			
2017年3月31日	46,415	10,229	56,644
2018年3月31日	39,822	6,932	46,754
2019年3月31日	22,747	3,737	26,484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之折舊開支			
2017年3月31日	25,189	3,149	28,338
2018年3月31日	23,624	3,297	26,921
2019年3月31日	23,814	2,870	26,684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約一半樓宇租約租約期屆滿。到期合約已由相同基本資產的新租約所取代，導致於截至2017、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21,212,000港元、17,031,000港元及6,740,000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28,338	26,921	26,68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128	1,953	1,307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9,398,000港元、28,103,000港元及28,449,000港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76	10,279	3,424
預付供應商款項	25,054	24,398	50,846
已付租賃及相關按金	10,187	7,667	13,870
預付租金	1,927	2,519	1,711
遞延[編纂]	—	—	[編纂]
預付[編纂]	—	—	[編纂]
其他	—	1,419	759
	<u>49,444</u>	<u>46,282</u>	<u>73,719</u>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已付租賃及相關按金	(6,206)	(5,889)	(8,908)
	<u>43,238</u>	<u>40,393</u>	<u>64,811</u>
貴公司			於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遞延[編纂]			[編纂]
預付[編纂]			[編纂]
			<u>3,109</u>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產生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8,285,000港元、12,276,000港元、10,279,000港元及3,424,000港元。

貴集團對客戶的零售以現金或透過信用卡及其他移動支付等方式進行。與信用卡公司及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公司的結算條款通常為在開票日期（亦即發票日期）之後一至兩日。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u>12,276</u>	<u>10,279</u>	<u>3,424</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 貴集團尚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設有減值虧損撥備政策，該政策乃基於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及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及過往收款歷史。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結付或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須作出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9號後，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貴集團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違約虧損及違約風險較低，故並無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而 貴公司管理層亦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其款項並不重大。 貴集團管理層亦評估所有目前的前瞻性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該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及預期的後續結算，並得出結論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18. 存貨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99,907	98,370	165,368

19. 應收關聯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J&J Global Fashion Company Limited	–	–	9
Muse Accessori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13
Muse Group Global Limited	–	–	20
	–	–	4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未償還款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J&J Global Fashion Company Limited	–	–	9
Muse Accessori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13
Muse Group Global Limited	–	–	20
	–	–	42

附註：該等公司由葉先生實益擁有。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按公平值計量、固定年利率為3.00%及到期日 為2021年9月28日的香港非上市債券證券	4,804	—	—

於2017年3月31日，非上市債券證券指由銀行管理之債券投資4,804,000港元。非上市債券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由銀行提供的報價計算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0.01%及0.01%計息。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按0.125%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8,193,000港元已被抵押以用作取得貴集團一般銀行融資，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以下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183	13,507	226
美元	—	—	3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值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0。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693	17,384	26,695
已收客戶按金	3,417	3,171	5,226
應付薪金及福利	3,614	3,676	3,915
修復成本撥備(附註)	918	1,088	1,16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002	4,893	4,105
應計[編纂]/[編纂]	—	—	[編纂]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2,644	30,212	44,215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修復成本撥備	(918)	(840)	(750)
	31,726	29,372	43,465

附註：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作出額外撥備528,000港元、170,000港元及110,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30,000港元獲使用而8,000港元獲撥回保留。該款項為租賃處所的修復成本撥備，與各自租約期末租賃處所的估計修復成本有關。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6,693	17,384	14,065
31至90日	—	—	12,597
91日至180日	—	—	15
181日至365日	—	—	18
	<u>16,693</u>	<u>17,384</u>	<u>26,695</u>
貴公司			於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應計[編纂]／[編纂]			<u>[編纂]</u>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u>16,693</u>	<u>17,384</u>	<u>26,676</u>

23.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貴集團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如 貴公司董事所表示，有關款項將於[編纂]後全部清還。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4月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先生	<u>—</u>	<u>—</u>	<u>—</u>	<u>7,78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未償還款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先生	<u>—</u>	<u>—</u>	<u>7,7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董事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先生	70,572	20,240	29,942

24.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62,578
包含要求償還條文、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 銀行借款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一年內及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	62,578

-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計入銀行借款的以下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	—	31,578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15%至2.5%計息。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葉先生的物業及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借款同時由葉先生擔保。貴公司董事已表示，彼等預期該個人擔保及由葉先生提供的抵押物業將於[編纂]後解除。

25.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以下分析：			
非流動	36,355	21,505	6,854
流動	20,662	25,898	19,977
	57,017	47,403	26,8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到期分析			
一年內	20,662	25,898	19,9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604	16,108	6,85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751	5,397	–
	<u>57,017</u>	<u>47,403</u>	<u>26,831</u>
最低到期租賃付款額：			
一年內	23,160	27,101	20,52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730	16,541	6,91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197	5,449	–
	<u>60,087</u>	<u>49,091</u>	<u>27,441</u>
減：未來財務變動	<u>(3,070)</u>	<u>(1,688)</u>	<u>(610)</u>
租賃責任現值	<u>57,017</u>	<u>47,403</u>	<u>26,831</u>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不存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到 貴集團的司庫職能範圍所監察。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旗下零售店及汽車，此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租賃乃經磋商釐定，而固定租賃期為2年至5年。各業主與 貴集團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包含按 貴集團酌情決定再續簽兩年的續約選項。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事先確定的各零售店收入百分比釐定。

貴集團的若干租賃負債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及由葉先生作個人擔保（如附註33(a)所載）。

26. 遞延稅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557	1,194
遞延稅項負債	<u>(27)</u>	<u>–</u>	<u>–</u>
	<u>(27)</u>	<u>557</u>	<u>1,194</u>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加速折舊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80)
於損益計入 (附註12)	<u>153</u>
於2017年3月31日	(27)
於損益計入 (附註12)	<u>584</u>
於2018年3月31日	557
於損益計入 (附註12)	<u>637</u>
於2019年3月31日	<u><u>1,194</u></u>

27. 股本

貴集團

過往財務資料所顯示於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股本為妙思時裝的已發行股本。

過往財務資料所顯示於2018年3月31日之股本為妙思時裝及妙思企業的已發行股本。

過往財務資料所顯示於2019年3月31日之股本為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0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0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1	-	-
發行股份 (附註b)	99	1	-
於2019年3月31日	<u>100</u>	<u>1</u>	<u>-</u>

附註：

- (a) 於2018年10月18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並發行予 貴公司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一日期按零代價轉讓予Eternal Elegance。
- (b) 於2019年3月31日，Charles Enterpris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Muse Group Global轉讓予 貴公司，作為代價， 貴公司向Eternal Elegance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並已作為全數支付入賬。

28.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0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054)	-	(7,054)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2）	-	175,900	175,900
	<u>-</u>	<u>175,900</u>	<u>175,900</u>
於2019年3月31日	<u>(7,054)</u>	<u>175,900</u>	<u>168,846</u>

29.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貴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貴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權益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實收資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貴公司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i>金融資產</i>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86	73,623	不適用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81,095
可供出售投資	4,804	-	不適用
	<u>84,590</u>	<u>73,623</u>	<u>81,095</u>
<i>金融負債</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2,122	37,624	119,215
	<u>92,122</u>	<u>37,624</u>	<u>119,215</u>
貴公司			
<i>金融資產</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u>-</u>	<u>-</u>	<u>-</u>
<i>金融負債</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7,049
	<u>-</u>	<u>-</u>	<u>7,049</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金融工具為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銀行結餘）及貨幣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歐元	183	13,507	226
美元	—	—	300
	<u>183</u>	<u>13,507</u>	<u>526</u>
負債			
歐元	16,693	17,384	58,254
	<u>16,693</u>	<u>17,384</u>	<u>58,254</u>

貴集團主要面對歐元的外幣風險。由於港元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公司面對美元之外幣匯兌風險不大。

下表載有貴集團因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歐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詳情。所用敏感度比率為5%，乃經管理層所評估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歐元計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就匯率出現5%變動調整彼等於期末之換算金額。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下文正數反映在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之情況下，除稅後溢利有所增加。倘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對除稅後溢利有相同數額但相反之影響：

	截至3月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689	162	2,423
	<u>689</u>	<u>162</u>	<u>2,423</u>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美元匯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以美元計值之金融資產的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風險實施外幣對沖政策。

然而，貴集團董事密切監察相關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幣風險，因為截至報告期末的呈列並無反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呈列。

由於所有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計值，貴公司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1及24）。貴集團並無有關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對沖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在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的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浮息銀行結餘及2019年3月31日之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於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均未結算及採用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230,000港元、226,000港元及234,000港元。

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減少／增加129,000港元。

貴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透過附註20所披露的可供出售投資面對價格風險。由於可供出售投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出售，貴公司董事認為價格風險微不足道。

貴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貴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貴集團並無與債務人（包括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及信用卡公司）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債務人的隨後結算。有鑒於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違約風險甚低。

為儘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負責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採用貿易應收款項的簡化方法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進行獨立評估。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約0.1%至0.11%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違約虧損及違約風險為低，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而 貴公司管理層亦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其款項並不重大。 貴集團管理層亦已評估所有可得之前瞻性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及預期後續結算，並得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結論。

此外，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應收董事款項及於2019年3月31日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末定期審閱向董事及關聯公司墊付的款項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有鑒於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甚低，且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清償記錄、過往歷史及市場可得之財務資料及該等債務人之可信性及良好還款記錄，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2018年：已產生的虧損減值模型）進行定期個別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狀況的詳情。該表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中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於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間段內，並無計及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協定償還日期而定。

流動資金情況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 總值 千港元
<u>於2017年3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550	-	-	21,550	21,55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70,572	-	-	70,572	70,572
		<u>92,122</u>	<u>-</u>	<u>-</u>	<u>92,122</u>	<u>92,122</u>
租賃負債	3.77	<u>23,160</u>	<u>18,730</u>	<u>18,197</u>	<u>60,087</u>	<u>57,017</u>
<u>於2018年3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貿易應付款項		17,384	-	-	17,384	17,384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0,240	-	-	20,240	20,240
		<u>37,624</u>	<u>-</u>	<u>-</u>	<u>37,624</u>	<u>37,624</u>
租賃負債	3.70	<u>27,101</u>	<u>16,541</u>	<u>5,449</u>	<u>49,091</u>	<u>47,4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 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26,695	-	-	26,695	26,695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9,942	-	-	29,942	29,942
銀行借貸	3.33	62,578	-	-	62,578	62,578
		<u>119,215</u>	<u>-</u>	<u>-</u>	<u>119,215</u>	<u>119,215</u>
租賃負債	3.65	<u>20,523</u>	<u>6,918</u>	<u>-</u>	<u>27,441</u>	<u>26,831</u>
貴公司						
於2019年3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u>7,049</u>	<u>-</u>	<u>-</u>	<u>-</u>	<u>7,409</u>

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或少於1年」時間段內。於2019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本金為62,578,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貴集團的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63,179,000港元。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照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出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計量公平值時之公平值級別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進行劃分（第1至3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參閱附註20)	<u>4,804</u>	<u>-</u>	<u>-</u>	第2級	銀行提供之 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2及3級公平值級別間並無轉讓情況。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相關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計 [編纂]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60,557	—	—	—	63,005	123,562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29,200)	—	(3)	—	(1,120)	(30,323)
利息開支	2,128	—	3	—	—	2,131
宣派股息	—	—	—	—	6,000	6,000
非現金交易	23,532	—	—	—	2,687	26,219
於2017年3月31日	57,017	—	—	—	70,572	127,589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27,445)	—	—	—	(70,835)	(98,280)
利息開支	1,953	—	—	—	—	1,953
宣派股息	—	—	—	—	15,000	15,000
非現金交易	15,878	—	—	—	5,503	21,381
於2018年3月31日	47,403	—	—	—	20,240	67,643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28,181)	[編纂]	(514)	62,578	(24,660)	7,505
利息開支	1,307	—	514	—	—	1,821
宣派股息	—	—	—	—	20,000	20,000
遞延[編纂]	—	[編纂]	—	—	—	2,497
非現金交易	6,302	—	—	—	14,362	20,664
於2019年3月31日	26,831	[編纂]	—	62,578	29,942	120,130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墊付／償還董事款項、償還租賃負債、籌集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已付利息及已付[編纂]。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租約生效時資本總值4,300,000港元之資產訂立租賃安排。

截至2017、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作出528,000港元、170,000港元及110,000港元之修復成本撥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資本價值為25,314,000港元、16,373,000港元及6,47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相應的租賃負債、增加修復成本撥備、扣除租賃按金及預付金額已於該等年度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通過葉先生的往來賬戶就以下非現金交易進行結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妙思時裝宣派的股息	6,000	15,000	20,000
妙思企業發行股份	—	(10)	—
Charles Enterprise發行股份	—	—	(23)
代表 貴集團收購物業及設備付款	1,183	7,016	406
代表 貴集團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	384	337	13,979
代表 貴集團結算租賃款項付款	1,120	168	—
代表 貴集團收取租賃按金退款	—	(2,008)	—

3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信息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提供裝飾服務	6,140	5,600	–
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提供修理及維修服務	384	643	–

附註：

葉先生為貴集團董事兼上述公司之共同董事，及／或於上述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葉先生及高女士向銀行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擔保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獲批授之銀行融資。葉先生亦向銀行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並已以其物業作抵押，擔保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獲批授之銀行融資。

此外，葉先生亦就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8,600,000港元、5,521,000港元及2,630,000港元租賃安排責任提供個人擔保。誠如貴公司董事聲明，於貴公司[編纂]後，該等擔保將終止。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920	7,953	8,613
表現相關獎金	1,029	1,025	1,4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76
	9,003	9,032	10,158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執行董事考慮個別表現及市況後釐定。

34. 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列賬

175,9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東／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於3月31日		2019年	於本報 告日期		
			2017年	2018年				
			%	%	%	%		
直接持有：								
Charles Enterprise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4月17日	3,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INJ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31日	1,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IOMODA	意大利， 2018年10月9日	10,0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為在意大利的集團實體提供採購服務	(c)
妙思時裝	香港，2010年4月16日	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零售店營運及銷售奢華及高端品牌時裝產品及電商業務平台營運	(b)
妙思企業	香港，2018年2月14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	(c)
Cyber Age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2月19日	1,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LaMode	香港，2019年1月8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經營零售店（於報告日期並不活躍）	(c)
妙思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妙思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9年4月16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為在中國的貴集團電商業務提供便利	(c)

* 妙思深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對註冊資本作出注資。

貴集團目前旗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3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不包括妙思深圳（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班利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 (c) 該等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彼等之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35. 已抵押資產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銀行融資授予 貴集團。

於2019年3月31日，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8,193,000港元，用作授予 貴集團若干信貸額度的擔保。

36.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載列報告期隨後發生的事項：

- (1) 於2019年4月16日，妙思深圳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總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由LaMode悉數認購。
- (2) 於2019年5月27日，根據Eternal Elegance與[編纂]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買賣協議，據此，Eternal Elegance同意以現金代價[編纂]港元出售 貴公司10股股份即 貴公司的10%股份。[編纂]於2019年4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由[編纂]直接全資擁有。
- (3) 於〔●〕， 貴公司股東通過書名決議案所批准事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除其他事項外，決議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畫，其合格參與者可獲授有權其認購 貴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該購股權計畫以來，並無授出股份。購股權計畫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資本化發行〕

37.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

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釐定於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為少於當時大綱所規定面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息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

何須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任何違約事項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

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或附帶由董事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用及同類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

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該要求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本公司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中包括）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報章廣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權限或權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權限或權力。
-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於稅務資訊局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就餘下任期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6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公司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適當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其受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及可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由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在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8年10月26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在稅務資訊局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2樓203室），並於2019年2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葉俊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款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並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Eternal Elegance。自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4. 全部股東均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部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正及重列大綱即時生效，以及本公司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主板[編纂]及買賣；(bb)於本文件訂明的日期或前後，[編纂]已正式釐定，並簽立及交付[編纂]；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變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的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或本文件訂明的任何條件）而被終止，而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
 - (i) 批准本公司進行[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在[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bb)實行[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cc)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或其伴隨的事項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情況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必需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繳足[編纂]股按面值計值的股份將有關金額撥充資本，藉以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在不涉及碎股情況下至最接近的整數，致使無須配發及發行碎股），令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致使有關資本化得以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取得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不包括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於[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進行的[編纂]、發行及買賣，股份數目不得超過(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該項授權有效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

及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有效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d) 本公司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合約的形式與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與內容。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進行的股份（倘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股款）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部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任何我們用作購回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根據細則得到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則可從股本撥付，如屬贖回或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則於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根據細則得到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則可從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高達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總數（不計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本公司不可於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倘若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

百分比，則本公司亦會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購回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會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獲本公司委任以購回股份的經紀須就股份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註銷，及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購回股份可被視作已註銷論，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減少購回股份的數量，而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被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如適用）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事宜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及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該等購回的所付總價格。董事報告亦須列載年內購回的參考資料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vii) 核心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時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執行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恰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水平而定），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a) 葉先生與Charles Enterprise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葉先生將1,500,000股妙思時裝股份轉讓予Charles Enterprise，代價為1,500,000港元；
- (b) 高女士與Charles Enterprise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高女士將1,500,000股妙思時裝股份轉讓予Charles Enterprise，代價為1,500,000港元；
- (c) 葉先生與Charles Enterprise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葉先生將5,000股妙思企業股份轉讓予Charles Enterprise，代價為5,000港元；
- (d) 高女士與Charles Enterprise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高女士將5,000股妙思企業股份轉讓予Charles Enterprise，代價為5,000港元；

- (e) 葉先生與Charles Enterprise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葉先生將1,000股Cyber Age普通股轉讓予Charles Enterprise，代價為Charles Enterprise向Muse Group Global（即葉先生於2019年1月21日致Charles Enterprise的指示函所載葉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 (f) Muse Group Global與Charles Enterprise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Muse Group Global將1,000股JNJ Global普通股轉讓予Charles Enterprise，代價為Charles Enterprise向Muse Group Global配發及發行1,000股普通股；
- (g) Muse Group Global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轉讓Charles Enterprise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i)向Eternal Elegance（即Muse Group Global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按Muse Group Global指示）將Eternal Elegance所持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h) 彌償契據；
- (i) 不競爭契據；及
- (j)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妙思時裝	香港	25, 35	302772261	2023年10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Muse Fashion International	妙思時裝	香港	25, 35	304808467	2019年1月22日
妙思時裝國際	妙思時裝	香港	25, 35	304808511	2019年1月22日
Muse Group Holdings	妙思時裝	香港	25, 35	304808520	2019年1月22日
妙思集團控股	妙思時裝	香港	25, 35	304808377	2019年1月22日
	妙思時裝	香港	18, 25, 35	304913280	2019年5月6日
					
					
					
	妙思時裝	歐盟	18, 25, 35	018074432	2019年5月31日
					
					
					
	妙思時裝	中國	18 25 35	31705923 31721756 31713544	2018年6月20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musegroup Holdings.com	妙思時裝	2020年9月10日
www.musegroup Holdings.hk	妙思時裝	2020年9月10日
www.muse-group.hk	妙思時裝	2020年9月10日
www.musegroup.hk	妙思時裝	2020年9月10日
www.musegroup Holding.com	妙思時裝	2020年9月10日
www.musegroup Holding.hk	妙思時裝	2020年9月10日
www.muse-group.com.hk	妙思時裝	2020年9月11日
www.musegroup Holding.com.hk	妙思時裝	2020年9月11日
www.musegroup Holdings.com.hk	妙思時裝	2020年9月11日
www.musefashion.hk	妙思時裝	2021年8月1日
www.lamode.com.hk	妙思時裝	2020年12月19日
www.lamode.hk	妙思時裝	2020年12月19日
www.lamodefashion.com.hk	妙思時裝	2020年12月19日
www.lamodefashion.hk	妙思時裝	2020年12月19日

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9.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似。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生效，初步年期為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葉先生	3.6百萬
潘女士	4.2百萬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該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各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其本身的年薪及酌情花紅金額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中。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邱榮耀先生	180,000
黎振宇先生	180,000
廖健昇先生	180,000
李德剛先生	18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釐定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各年度，本集團已付當時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表現相關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估計約為8.1百萬港元。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持股比例
葉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Eternal Eleg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先生合法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Eternal Eleganc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持股比例
Eternal Eleganc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潘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編纂]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編纂] (L)	[編纂]%
[編纂] (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葉先生通過Eternal Elegance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編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編纂]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被視作於[編纂]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為[編纂]的配偶，並被視作於[編纂]通過[編纂]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提述。

1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性質或條件屬非經常性，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下文「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不論為合法或實益擁有），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已經或計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釐定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一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由全部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訂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促使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吸引及挽留優秀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相當寶貴的人才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條件、限制或約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隨時及不時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
- (ii) 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即使有任何與本文相反的規定，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上限」），惟根據下文(iv)段獲股東批准則除外。計算計劃上限時不會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前提是經更新計劃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算經更新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 (iv)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前提是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合資格人士，而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作出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起計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上限」），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股權，除非：

- (i) 有關授出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 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載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載有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及過往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iii) 本公司已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受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
- (ii) 倘將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作出授出當日（包括該日）起計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合計佔於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有關授出為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載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

詳情的通函，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載有的事項（尤其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入出的建議）；及(bb)有關授出已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投票表決），而準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投票贊成授出放棄投票。

- (iii) 倘對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根據上文分段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為有效。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本公司發出要約函件所指定的日期內接納購股權授予的要約，即合資格人士必須在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當日（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接受購股權要約，否則視為已拒絕，前提是有關日期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或為終止購股權計劃之後，且在要約作出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不得接受有關要約。

在本公司於合資格人士必須接受購股權要約當日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付款時，該要約須被視為已獲合資格人士接受。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代價均不予退還。受購股權計劃規則規限，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並通告承授人的期限屆滿之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後十年且須於該十年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

(g)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最小持有購股權的期限，除非董事會於有關在購股權要約上有所指定。

(h) 股份認購價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所釐定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

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平均收市價；及在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倘將予授出購股權，建議該項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日期。為計算認購價，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不到5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發行價將被視為[編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本公司憲法文件的規定，並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相關持有人將享有在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有待對股價敏感事項作出決定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股價敏感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i)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最後限期，以及公佈業績日期的最後一日。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的前提下，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該期限之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緊接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有已授出及已獲接受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均繼續有效。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根據其聘用或服務合約因嚴重疾病、身故及退休或因下文第(m)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服務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該承授人可於其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前述3個月期限結束時任何未行使的有關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m) 遭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合資格人士，惟因被裁定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被終止其受僱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其所持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尚未悉數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經董事會延長的有關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的購股權。

(o) 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董事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十四(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情況下，將在該期限屆滿後失效及終止。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並表示將提出建議本公司自願性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即將通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作出有關行使的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應獲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在符合該規定的情況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須在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q) 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間建議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或合併本公司的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相關通知，而因此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作出有關行使的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應獲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在符合該規定的情況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會在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開始生效時失效及終止。

(r) 股本架構重組

倘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不論是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改變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惟不包括就進行某宗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應（如適用）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改（如有）：

- (i) 當時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計劃上限；及／或
- (iv) 參與者上限；

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的意見認為屬公平合理，惟：

- (a) 購股權持有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作出有關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
- (b) 修改造成的影響不應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就發行股份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 (d) 任何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的規定。

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s)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下註銷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已註銷的任何有關購股權，不得再授予同一合資格人士；而發行新購股權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且在計劃上限範圍內仍有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以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根據其條款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u) 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按揭、產權負擔或建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對前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時失效：

- (i) 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 (ii) 分別於第(l)、(n)、(o)、(p)及(q)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iii) 於第(p)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合資格人士因被裁定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被終止其受僱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及
- (v)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第(u)分段為理由註銷任何其尚未行使或部分購股權之日。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規則容許範圍內在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修訂或修改，惟下列的修改必須首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B) 「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限」及「計劃期限」的定義；
 - (C) 計劃上限；
 - (D) 參與者上限；
 - (E)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F) 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的說明；
 - (G)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額及必須作出有關支付的期限；
 - (H)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 (I) 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股份附帶的權利；
 - (J) 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 (K) 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修改情況下所作出的調整；
- (L)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M) 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時對現有購股權的影響；
- (N) 購股權的轉讓性；
- (O) 本段(w)；
- (P) 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有利購股權持有人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及
- (Q) 對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授權作出的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 儘管購股權計劃有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在未經股東或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可在任何方面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改，惟有關修訂或修改範圍須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的規定。
- (iii) 本公司必須在購股權計劃變動生效時即時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細節。

(x)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在本文件日期後三十(30)日或之前仍未符合上述條件，購股權計劃須隨即終止，任何人士概無權利享有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責任。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股份[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前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則作別論，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獲計入前述10%上限的計算。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Eternal Elegance及葉先生（「彌償保證人」）各自己根據本附錄「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契據，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以彌償（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於[編纂]之前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視作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已作悉數撥備的稅項；
- (b)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中國及意大利稅務當局或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或規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引致或產生有關稅項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引致或增加的稅項申索；
- (c)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在本文件所述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達成之日後，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的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所引致的有關稅務負債；

- (d) 有關稅務或負債已由另一名並非集團股東的人士解除，且本公司及集團股東無須就解除稅務或負債向有關人士作出彌償；
- (e) 除非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遺漏（不論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否則有關稅項責任不會產生，惟根據生效日期前訂立的合法具約束力的承諾在本文所述日期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則除外；及
- (f)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有關（其中包括）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編纂]或之前將財產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負債（如有）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及意大利（即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概無因遺產稅而可能須承擔的重大負債。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同意並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作出彌償，並一直就所有索賠、損害賠償、損失、費用、開支、罰款、法律行動及訴訟的要求作出同樣的彌償保障，不論其於目前或日後任何時間由於以下原因產生或與以下各項有關：

- (a)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香港、中國及意大利的任何法例、規例或行政命令或措施；
- (b)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就集團成員公司而言）直接或間接因未能遵守、延誤遵守稅務條例任何條文項下的企業或規管合規或出現企業或規管合規缺陷，或任何違反稅務條例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可能招致、遭受或累計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索賠、法律行動、訴訟、判決、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款及處罰；

- (c) 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公司文件有關的任何不合規之處；及
- (d) 我們因違反本文件所披露不合規事件而可能遭受的所有直接損失及損害賠償。

16.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7.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編纂]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8.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第3A.19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當日為止。

19.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84,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亦不計劃向任何與[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謝英權(錡官)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名列上文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各自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之副本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上文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持股權益或認購(不論是否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之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就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計劃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授出者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支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編纂]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 並無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j)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1) [編纂]的副本各一份；
- (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及
- (3)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衛達仕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於2019年7月4日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購股權計劃規則；
- (f)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書，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謝英權（錡官）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就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法律及規定若干範疇，由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9.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及
- (m)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由本公司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